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册

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第九六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第九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職官令一件)

訓令 (任職官令一件)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指令 (呈准財政部呈准南京市財政局營業稅收局組織規則准予備案) (中央黨部由)

指令 (呈准內政部呈准本年十月份督辦各省辦理完竣縣組織情形准予備案并候轉送) (中央黨部由)

指令 (呈准內政部呈准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 (明令免職由)

指令 (呈准財政部呈准任免科長已照准任免由)

指令 (呈准教育部呈准第五十一師第一一九二旅旅部參謀主任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指令 (呈准福建省政府呈准任命教育廳長任職) (明令照准任職由)

指令 (呈准監察委員會呈准監察長連克升彭彭免請數日假期內以總務處長羅布泰林代代行職務等情請飭由)

## 部令

司法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維 (律師盧廣聖請登錄) (外聘律師亞斯魏亦二員登請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律師李謙聲請登錄)

司法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 (律師謝式齊等登請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黃乃廣等登請登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李德淵谷鳴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李維翰李樹德黃文溶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朱燦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繼胡鼎勳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維賢楊行南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袁國治朱炳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基生蘭王世杰孫仲鋒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南京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規則應改稱章程請核等情查該章程既經財政部修正尙屬妥洽除指令並令知南京市政府外繕件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十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一案檢同清冊轉呈備案并轉送查考由中央黨部可也。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爲綏遠省政府電請任命公安管理處長兼省會公安局局長奉交審查經提國會議通過轉請鑒核令遵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據財政部呈請請任命科長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請請任命陸軍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二旅旅部參謀主任缺資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代理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據教育部呈葛嗣澎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轉呈明令嘉獎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請任命教育廳督學轉請鑒核令遵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卓索圖盟盟長達克丹彭蘇克因丁母憂請假百日假內以總務處長羅布桑林沁代行盟務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轉請鑒核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報律師唐炳聲請登錄在忠明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〇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報律師李謙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〇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報律師李謙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〇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報律師黃維祥請登錄在連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八三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報律師郭式錫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鑒核由





- 一 河北陳金鼎與宗耀周因請求兌換券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邱百川與林桂生因求償借款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三等因殺人嫌疑上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劉家選等與鄒春榮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胡李氏與胡碧雲因請求遺產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雲南蕭炳成與李復華因求償契約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陝西張德與張王氏因求償契約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劉元英與陳昌春因請求離婚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泰氏與李樹堂等因離婚及遺產繼承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馬漢卿與黃氏因請求離婚及遺產繼承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吳壽芳與周氏因請求離婚及遺產繼承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傑與周氏因請求離婚及遺產繼承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魏慶南與劉金秀因求償契約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劉張氏與劉清源因請求離婚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山東劉張氏與劉清源因請求離婚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福建魏義與張依九因請求離婚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蔣龍與石茶茶因請求解除婚約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如才與陳王氏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傅月清與何美臣等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山東陳元我與郝鳳基因求償債務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南馬效波與魏德榮等因求償債務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賈子揚與李國文等因求償債務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山東青島地方銀行與膠濟鐵路管理局因請求賠償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趙士傑等與趙善善等因離婚及遺產繼承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察哈爾范氏與後植因請求離婚及給付財物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黃裕發與黃趙氏因請求離婚及生活費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朱高有等與王德林因遺產繼承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周長庚與周李氏因請求署名木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邢少氏與邢祥書等因請求扶養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李禮堂等與羅文龍等因請求股分分割再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張日政與利俊等因求償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蘇志洲與上海衛生局因求償借款再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 一 廣東謝修發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流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張朱氏因張武廷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劉美輪搶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美輪搶劫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審。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葉開訪客人行後權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止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輯 編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三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五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郵一編加費二元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國內郵寄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每份三分
國內郵寄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寄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版 每行	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	六元
第三版 每行	三元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星期六

第玖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插圖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暨各部會長官就職典禮攝影

訓令

第五七九號 令 江蘇省政府 (江蘇運河堤工款准在海關鐵路賑災附加稅項下提早撥發令仰遵照辦理)

指令

第三九六四號 令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陳銘樞 (呈復遵令澈查上海學生行動及當局處理情形業經本府常會決議公安局長撤職市黨部責任問題送中央黨部核示在案)

第三九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報該市各大學學生請願情形自請處分已指令准予免予置議呈報核由)

第三九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浙省各縣前知事縣長虧欠公款開具清單請通令緝追并查封私產備抵償借)

第三九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開闢江象山新港徵收土地章程一案經飭照部議修正復經國務會議決准予備案轉呈核由)

第三九七四號 令 本府參軍處 (呈請任命秘書科員除張雲村暨林森與條例不合應毋庸議外已同令照准任命)

公函

國民政府交官處公函第一〇一七三號 (奉知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小衣等送行政院開發)

國民政府交官處公函第一〇一七三號 (奉知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委員會開防警巡行政區開發)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江蘇省政府

為令飭事。查該會應撥之江蘇運河堤工現款一百萬元。業經本府中令飭即發給。每稍延誤在案。茲據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電。請准將該款在海關鐵路賑災附加稅項下提早撥發等情。應准照辦。除令飭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代理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陳銘樞

呈復遵令澈查上海學生行動及當局處理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一)公安局長撤職(二)市黨部責任問題。送中央黨部核示在案。除公安局長陳希曾已有明令撤職。并將市黨部責任問題部分送請中央黨部核示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報本月九日該市各大學學生請願情形自請處分已指令准予置議呈報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財政廳呈為浙江各縣前知事縣長虧欠公款應分別懲處開具清單請通令緝追并查封私產備抵償借指令照准并飭部轉行通緝查封外呈請察核備案

呈及清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開闢江象山新港徵收土地章程一案經飭照部議修正復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備案轉呈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此令。奉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司法部

呈請請任命秘書缺仰祈鑒核令達由

呈悉。齊文書一員及陳逸雲。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照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本府參軍處

呈請請任命秘書科員仰祈鑒核令達由

呈悉。據稱請任命張雲村暨張雲村為秘書。湯忠永為科員等情。查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本府參軍處條例十條內。該處並無設秘書之規定。惟第五條第七條兩科員委任。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為委任或委任在案。除張雲村暨張雲村與條例不合應毋庸議外。湯忠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特派楊虎城為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任命李雲龍唐振黃譚曙卿盧本棠楊源澄文鴻恩黃國勳張振武陳銘淵李家蓀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王樹翰代理文官長葉楚傖呈請辭職。王樹翰葉楚傖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魏懷為國民政府文官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呂超為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經費支絀請借撥考場建築費二萬元以應急需似應准如所請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賢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公署徐專員電請來京面陳要公署務交科長賀楹慶代行轉呈鑒核由。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獎徐堪陝西省政府咨請獎姜建魁各一案請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代理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呈據銓敘部呈為經費困難擬暫移用證書費收入以資維持等情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劉大鈞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事竣歸國同局視事日期祈鑒核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駐美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電陳於本月二十日到館二十一日就職等情轉呈鑒核。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賀廉森一員郵案重複應請撤銷張備序賀廉森一員郵案應請轉呈鑒核。呈照案給郵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魯滌平督委員兼民政廳長呂苾鏞等宣誓就職本兼各職日期請鑒核備案。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部令

司法部部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台維斯聲請登錄名單祈鑒核備案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名單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李錦輝

呈為請報律師李金頭聲請登錄各項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部令 第二九六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劉濤聲請登錄在漢口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第二九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嶺

呈報律師尹式昌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登錄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浙江吳叔與陳林氏因山地涉訟上訴(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楊錦記與唐友三因債務涉訟上訴(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伍春發與莊與振源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戴雲波與郭金因債務涉訟上訴(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李瑞雲與吳漢口天主堂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李芳園與吳廷因債務涉訟上訴(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游源莊與興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游源莊與興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游源莊與興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游源莊與興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部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安徽項小群殺人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陳金茂販賣鴉片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子殺入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子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子殺入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子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子殺入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子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子殺入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子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子殺入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子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子殺入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子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子殺入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子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子殺入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子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司法部部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台維斯聲請登錄名單祈鑒核備案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名單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李錦輝

呈為請報律師李金頭聲請登錄各項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部令 第二九六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劉濤聲請登錄在漢口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第二九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嶺

呈報律師尹式昌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登錄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 一 山東李元教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浙江楊克昌經售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最高法院刑部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 一 山東李元教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浙江楊克昌經售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玉振等報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等報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十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份年十一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二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份年十三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	每號三元

刊例另詳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地址 南京路門牌四十五號  
本所電話二二三二七  
本所電話二二三二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第玖陸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指令

第三九八七號 令司法部：(呈請司法部呈請題給河北石門商會照准由)

第三九八八號 令本府參事處：(呈報該處總務局長田士捷到局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三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呈請海軍省呈請任命財政教育建設各廳秘書長官事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第九六八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河北石門商會捐款建築石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擬請援例准予頒給匾額以示鼓勵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題給紀念好義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題字隨發。

代理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參事處

呈為呈報該處總務局長田士捷到局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省呈請任命財政教育建設各廳秘書長官事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呈悉。李德淵等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銜部備案外咨復外請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送十九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支出預算書暨二十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除令准備案外呈請鑒核轉送備查由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咨送二十一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銜部備案外咨復仍仍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孫科

## 目錄

### 指令

第三九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三九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送十九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支出預算書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咨送二十一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附錄

懲戒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指令

## 附錄

### 懲戒議決書

第十號

被告懲戒人 林子峯 宜昌關監督

右被告懲戒人林子峯因被宜昌木船工會代表致一齊呈控違法設立常關雇船非法勒索私製捐票經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林子峯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 河北王子和與陳海洋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常州會館與張興人廟因請求返還基地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浙江潘和祥與孫通氏因請求確證賣地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一 湖北劉宜波與呂立記等因請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京滬鐵路管理局與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 山東張國棟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勒贖及殺人未遂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國棟



贖人粉隨一罪處無期徒刑殺人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合以原處殺人既遂罪刑執行無期徒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小中等綁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朝五宋小奎馬克讓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小中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思成綁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玉華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錫軒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傅永貴綁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維堂等綁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培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雷剛和誘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雷剛和誘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陸老二脫逃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河北田瑞臣與全敬宗因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貴州曹受益與曹方氏因婚姻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莊觀氏與莊文旺因繼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三多與程阿根等因買賣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三與盧孫氏因繼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楊氏與楊陳氏因繼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劉氏與張水氏因買賣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兩造各自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河北張書祥等張協和等因借債及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上告人等對於張國增之上訴部分外廢棄

一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等除關於不問除外部之外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劉氏與陳樹蘭因請算遺產款項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吳李氏與吳許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判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戴安與吳鳴岐因求償借債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德與徐德氏因確財財產繼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松林與劉邢氏因請求廢除繼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郭玉堂與張秀君因執行買賣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懷生與陳華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亞首保羅與羅連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廣東張潤因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爲被告劉若邦等殺人嫌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因拾骨等致損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孫寶祥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寶祥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葉福敬等因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福敬葉福權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張敬因因殺自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敬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爲黃順煥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陸海等因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海王毅夫謝秋浦部分及第一審關於丁毅夫謝秋浦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陸海等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丁毅夫謝秋浦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王中達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中達王詩霖王黃氏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國定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國定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陸陶氏因因書寫親屬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陶氏其餘上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鄧松相因因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編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編內各書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止政府公布之各項法規彙編不列入茲將各編日期開列於後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編各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寄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數價
第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二	每行 六元
第三	每行 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玖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二件)

訓令 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更正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一體遵照由) 附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各號尺度表之疑點之解答

指令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二十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特呈鑒核由) 第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給發部呈報編制審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卷天等會任資格擬具其任用變更表請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號 令參謀本部 (呈為陸大蔣校令讓予北平馮師大學校址一案經飭據陸大校長周斌呈稱一時礙難撥讓俟商後即行遵令移交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附錄 第一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新任步兵監張華輔任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頒發實業部印章仰轉飭發給由) 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開防小章仰轉飭發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七〇號 第九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七〇號 第九七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劉峙已特派為駐豫綏靖主任。所有從前任命兼充之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討逆軍第二軍團總指揮勳赤軍南路集團軍總司令官各名義。均應即予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鐵城。常務次長張我華。外交部政務次長李錦綸。代理常務次長金開潤。財政部政務次長張壽鏞。常務次長李調生。實業部政務次長鄭洪年。常務次長趙錫恩。鐵道部常務次長黃漢梁。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交通部政務次長俞飛鵬。司法部政務次長朱履齋。常務次長謝瀛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王之覺等或呈請辭職。或已另有任用。吳鐵城。張我華。李錦綸。金開潤。張壽鏞。李調生。鄭洪年。趙錫恩。黃漢梁。陳紹寬。俞飛鵬。朱履齋。謝瀛洲。王之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羣為內政部政務次長。傅秉常為外交部政務次長。甘介侯為外交部常務次長。郭春濤為實業部政務次長。許錫濤為實業部常務次長。劉展超為鐵道部常務次長。陳季良為海軍部政務次長。陳季木為交通部政務次長。何世楨為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鄭天錫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趙不廉為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鄧哲熙為禁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京滬衛戍司令官陳銘樞已另有任用。陳銘樞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蔣光鼐為京滬衛戍司令官。此令。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梁敬錚呈請辭職。梁敬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敬修為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南京市市長魏道明。上海市市長張羣呈請辭職。魏道明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超俊為南京市市長。此令。 任命吳鐵城為上海市市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屆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間有訛誤。前經予以改正。函請通飭更正在案。現查該表仍有訛誤之處。特再更正。將原表重印。除通告各級黨部外。特隨函檢附改正尺度表一份。即希查照通飭更正為荷等因。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當即奉函達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暨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到府。業經先後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更正表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

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各號尺度表之疑點之解答 主席 席林森

一 第一號之尺度數應為「三六四」與「三八四」之誤 二 第四號之尺度數應為「三六四」與「三八四」之誤 三 第十一條之規定原表並無可疑之處所謂旗身乃指旗之自身而言而旗下之尺度止能以旗「身」長之「二分」之若干尺為準不能以旗「杆」之長為準此則「身」字無誤「二分」之「下」當無錯誤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二十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外查復仍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續備查第一屆高等考、格將天擊等二員曾任資格擬具任用變更表請予核示一案經予照准轉呈鑒核由

主 考試院長 席 林森 科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陸大舊校舍讓予北平馮庸大學為校址一案經飭據陸大校長周斌呈稱一時礙難撥讓俟南遷後即行遵令移交等情轉請鑒核備查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四號 第九七〇號 第九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新任步兵監張華輔任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頒發實業廳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開防小章各一顆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科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 安徽李于因被匪擄強盜等罪請移刑管轄一案(主文) 駁請駁回
- 江西劉福慶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福慶部分撤銷 劉福慶之公訴不受理
- 浙江孫吳氏因孫福順販賣鴉片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浙江魏六金人勸諭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浙江傅德法寺僧被盜封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蘇陳宗等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江蘇朱有富等強盜失殺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浙江李忠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忠老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河北孫紀聖人勸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江蘇吳有義才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吳有才等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現審公權十年現審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刀刀一把沒收
- 湖北王顯喜運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顯喜運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鴉片六餅沒收發還
- 陝西楊庚子傷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駁回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江蘇推文進行偽造銀行券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推文進行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現審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之交通銀行五元券三張中國銀行五元券三張均沒收
- 山東李清彬劫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浙江高阿如劫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河南張牛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江蘇徐德清兩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浙江張思留人勸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思留之公訴不受理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五四號 第九七〇號

第六 第九七〇號 第九七〇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 河南李慶蘭假名數財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湖南郭光華等強盜三等槍斃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河北郭光華等強盜三等槍斃抗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強盜未遂部分外撤銷關於強盜等罪李慶蘭李慶安李慶安所有物沒收部分發回
  - 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邢劉氏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山東王子雲劫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江蘇黃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安徽傅法空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傅法空部分之判決撤銷 傅法空等風聲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傅法空之控訴不受理
  - 浙江李三花棉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 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河北高松松 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松松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河北高松松 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松松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浙江傅德法寺僧被盜封抗告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北傅德法寺僧被盜封抗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德法寺僧被盜封抗告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第九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 陝西陳世傑因盜匪重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鄧炳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高等第二分院檢察官李宗亮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阿士輝同成舖舖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宋元良因徐生發被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宋元良因徐生發被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南鎮榮收債備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 廣東李芳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 江蘇王松樹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施二寶等入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劉功勳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王石頭強盜填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石頭強盜填土未遂罪刑並利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石頭應執行徒刑四年六月茲將前項日期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山東李敬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為審判
  - 江蘇鄭鴻洲強盜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河北王漢盜取贖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廣東立憲燒傷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本案公堂下受理
  - 江蘇劉學淵常業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姜士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姜士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姜士全全結
  - 浙江王神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為審判
  - 浙江徐世全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第九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 山東徐開和等與宋文德等因確認買賣地畝契約無效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山東宋文德與張正昇因該案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劉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執行吳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處為審判
  - 浙江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執行吳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止
  - 江蘇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已因撤回上告而結
  - 江蘇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劉瑞琦與任維華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再行審理 再行審理費用由再行上告人負擔
  - 山東楊瑞琦與任維華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鄧瑞琦與任維華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福建史大府等與吳大興等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朱瑞琦與任維華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蘇瑞琦與任維華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蘇瑞琦與任維華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蘇瑞琦與任維華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蘇瑞琦與任維華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 江西郭瑞琦與任維華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陳金水與白尾因典屋債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孫世安與王子良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福建陳金水與白尾因典屋債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朱景雲與徐生發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南陳清瑞與陳松壽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分陳清瑞遺產陳松壽地一頃四十一畝暨廢回陳松年控告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為審判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第九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為被告徐大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為審判
  - 河北王世榮等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劉瑞琦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 湖北周祥泰與李成泰因債務涉訟執行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湖北劉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湖南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河南王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江西王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 江西蔡品三與嚴敬如因請賠償及改置費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改置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被告上告人因附帶上訴駁回
  - 河北天津鐵道公會與高俊明因拍賣抵押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陳水和等與陳孔氏因確立立嗣不成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河北龐松年與龐德林因來債損失涉訟上訴一案(主文)龐松年陳德林之被告均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負擔
  - 山東華昌工廠主附石磨與青島地方銀行因請求債權及房契給付薪金并紅利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率部分廢棄 本件應送利率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附石磨之上告及青島地方銀行其餘之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負擔

- 第九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 江蘇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江蘇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江蘇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江蘇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江蘇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江蘇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 河南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河南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河南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河南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河南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 河南張瑞琦與任維華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星期一  
第玖柒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一河北王成德與于玉林因債務糾紛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甘肅郭延福與郭延和因繼承及財產糾紛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外廢棄 郭延和在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由郭延和擔負  
一山東吳興氏與吳長河因債務糾紛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同興與凌慶記因執行債務糾紛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張同興與凌慶記因執行債務糾紛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林錦興與邱信和因債務糾紛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率部分廢棄上開利率應照週年百分之五計算其餘之七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振榮與張炳氏因田單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何承馳與何成任因身分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 第九七〇號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新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無不列入茲將各輯日期開列於後

第一總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册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二分
半年	一元六角
一年	三元二角

本公報自九日起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期	數	價
第一日	每行	十二元
第二日	每行	六元
第三日	每行	三元
第四日	每行	二元
第五日	每行	一元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令

- 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 指令
-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趙受華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道川卹金照准由)
  - 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科云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曹裕卿卹金照准由)
  -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樹漢卹金照准由)
  - 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樹漢卹金照准由)
  -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樹漢卹金照准由)
  - 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樹漢卹金照准由)
  -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樹漢卹金照准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七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任命殷汝瀾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陸軍第十三師司令部參謀陳修勇有任用。陳修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李善為陸軍第十三師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趙愛華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軍政 部 院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十一師補充團五連故兵王道川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軍政 部 院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第五師十三團一連二等兵王科云在安徽沙河渠北伐陣亡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軍政 部 院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據劉主任電請撤銷原兼各總指揮總司令名義擬予照准轉請鑒核令。呈悉。已有明令准予撤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政 部 院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第十師故員曹裕卿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軍政 部 院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九師五十四團七連排長張樹義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軍政 部 院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教導第二師故員黃芳瀛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軍政 部 院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張克誠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軍政 部 院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曾善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軍政 部 院 部 長 何 應 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 浙江王徐氏等與王宗因禁止入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福建陳國棟與林梅因典權登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合泰昌與王福因抵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楊建侯與馬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楊建侯與馬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山東昌縣與馬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山東昌縣與馬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南劉修已與李夜因離婚及賠償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劉九泉與金寶富因給付酬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王與劉李氏因付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 福建陳立進等與林家受等因請求交還財產及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北李聯山與孫德祥等因毀壞建築物及竊盜附帶上訴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西張瑞祥與程瑞珍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西張瑞祥與程瑞珍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魏伯昌與程瑞珍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陳開泰與方周因請求確認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黃友與張瑞珍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青海李生林等與謝晉等因債權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 湖南謝紹坤與吳山因求償價項及經理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王洪因傷人致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魏大富因強盜劫上訴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張光義等因才收債項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甘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胡得山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楊樹因偽造文書移轉管理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河南高法因偽造文書移轉管理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河南高法因偽造文書移轉管理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張務德等對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張務德等對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夏式文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顧樹榮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本院檢察官張務德等對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本院檢察官張務德等對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 江蘇元伯與上海英商銀行因求償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及發證均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安定莊等與英商銀行因確權抵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許欽與黃若因請求求房及付付房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發證駁回
- 河北馬洋池與張氏因請求求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溫文亮等與唐及生等因請求求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狀並訴費用部分撥歸四川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 浙江王徐氏等與王宗因禁止入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福建陳國棟與林梅因典權登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合泰昌與王福因抵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楊建侯與馬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楊建侯與馬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山東昌縣與馬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山東昌縣與馬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南劉修已與李夜因離婚及賠償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劉九泉與金寶富因給付酬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王與劉李氏因付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 福建陳立進等與林家受等因請求交還財產及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北李聯山與孫德祥等因毀壞建築物及竊盜附帶上訴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西張瑞祥與程瑞珍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西張瑞祥與程瑞珍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魏伯昌與程瑞珍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四川陳開泰與方周因請求確認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黃友與張瑞珍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青海李生林等與謝晉等因債權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 河北于文彬與于榮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山東王登英與于榮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廣東葉悅與黃仕倫等因確權商業共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陳振興與王生公司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汪成義等與協興肉莊等因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劉存源與張平氏因典價及債項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張存氏與謝秋溪等因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傅俊卿與北家鐵路管理局因確權地獄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 江西包人傑與周周因請求確權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徐正堂等與李桂珍等因請求確權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王海民與張國華等因請求確權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福建王金生與陳陽等因請求確權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福建王金生與陳陽等因請求確權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安徽張德仙等與金銀因請求確權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黃瑞等與金銀因請求確權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告勝訴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北劉龍興與中國銀行因執行抵押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北劉龍興與中國銀行因執行抵押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北丁長海與陳協記因請求確權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張氏與謝氏因請求確權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山東李萬興與李萬榮等因請求確權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六 第九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九七一號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件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輯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可取郵外額一箱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數價	日期
第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二	每行	六元
第三	每行	三元
第四	每行	一元

四、五分、一分、每行、每張、每三、每元  
刊另議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星期六

第玖柒貳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取消電報新聞施行檢查)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件)

### 指令

-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士李清雲卹金照准由)
- 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梅則元卹金照准由)
- 第二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宣發部擬將用院印日期請查核由)
- 第二六號 令參謀本部 (呈報該部參謀次長黃益松到部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 第二七號 令警務委員會委員長劉道恆 (呈報到會就職日期新案核備案由)
- 第二八號 令內政部部長李文範 (呈報宣發部職日期新案核備案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查言論自由為全國人民應有之權利。現在統一政府成立。亟應扶植民權。保障輿論。以副鳴鑿而示大公。所有對於電報及新聞施行檢查之事。應即一律取消。若由行政院通飭各主管機關一體切實遵行。是為至要。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任命吳尚廉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林康侯為財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特派徐寄嶽、張嘉璈、陳德、吳鼎昌、錢永銘、宗敬、周宗良、夏鳳為中央銀行理事。并指定徐寄嶽為中央銀行副總裁兼代理總裁職務。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任命張訂頌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司令部參謀長。馬驥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驊呈請辭職。朱家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桂崇基為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士卒青雲擬請照下士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命為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新編第十三師一團七連故兵梅則元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軍事參議院長唐生智

呈報宣警就職暨啓用院印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七二號 第九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報該部參謀次長黃慕松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部視事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

呈為呈報到會就職日期除分呈暨查行外伏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部长李文範

呈報宣警就職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孫科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湖北金里曹因強姦幼女一審(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朱德生因誘拐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周學培因誘拐人犯酌量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王瑞輝因誘拐家庭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朱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湖北孫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四川羅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王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西文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西胡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湖南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文俊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福建王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廣東王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何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何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李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李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張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張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趙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趙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孫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孫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陳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陳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周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周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吳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吳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王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王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李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李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張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張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趙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趙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孫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孫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陳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陳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周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周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吳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吳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王某某等因誘拐人犯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王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九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期限 (Duration) and 價目 (Price). Rows include 零售 (Retail), 半年 (Half year), and 一年 (One year).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頁數 (Page count) and 價目 (Price). Rows include 一頁 (1 page), 半頁 (Half page), and 四分之一頁 (Quarter page).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表音圖. Includes a grid of letter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honetic symbol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書局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書局.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printing details.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 訓令
- 第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為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令仰該院知照由)
- 指令
- 第三〇號 令參謀本部 (呈據陸軍第十三師師長呈請任免該師中校參謀已照准任免由)
- 第三一號 令外交部部長陳友仁 (呈報宣贊就職日期請案核備案由)
-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第一次會議決議呈請明令取銷電報及新聞檢查案經明令取銷由)
- 第三三號 令本府秘書處印鑄局長周仲良 (呈為因病請辭本處各職印鑄事務勉力遺囑用符規矩初衷由)
-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院長蔣經國 (呈報宣贊就職日期請案核備案由)
-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院長蔣經國 (呈報宣贊就職日期請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九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九七三號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任命馮欽哉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布雷已另有任用。陳布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段錫朋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未到任以前。著政務次長段錫朋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稱。秘書處科長何子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岳獻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稱。秘書處秘書蔡清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張祖德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邵鍾為海軍海道測量局測量課課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已升簡任。請免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黃梅池為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百四十五旅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孫科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月二日本會議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決議決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相應錄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呈參謀本部 呈據陸軍第十三師師長呈稱該師中校參謀陳修前經呈請晉級現已另用遺缺仍請

呈悉。李善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該中校。陳修仍准免本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外交部部長陳友仁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第一次會議決議呈請明令取消電報及新聞檢查新鑒核施行由

呈悉。關於電報及新聞檢查。業經明令取消矣。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秘書兼印鑄局局長周仲良

呈為因病續辭本兼各職懇求准由

呈悉。該局長前次因病辭職。迭經懇切慰留。現已就痊。應即銷假視事。勉遵努力之遺訓。用符報國之初衷。是所厚望。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副院長孫科

呈報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宣誓就職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副院長陳銘樞

呈報就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法規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除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刊別	每行	每日
第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二	每行	六元
第三	每行	三元
第四	每行	一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玖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插圖

國民政府文官長官官制及官制圖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七件)

指令

第三六號 令訓練總隊 (呈准步砲工各兵科學校籌備處各職員官督督請發給證書由)

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國務委員會內政部呈為據該部觀察袁維憲等呈報查勘江蘇等四省水災情形轉呈核由)

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北省政府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修改漢口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轉呈核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鐵道部參事兼司長張恩錕關係。參事朱侶雲另有任用。司長金井羊呈請辭職。張恩錕關係。朱侶雲金井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道曾繼前職為鐵道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恩錕為鐵道部總務司司長。關係為鐵道部業務司司長。任傅榜為鐵道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稱。科長蕭杞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鐵道部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唐壽民。發行局總發行李覺呈請辭職。唐壽民李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博泉為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王寶器為中央銀行發行局總發行。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派黃有慶黃少白為官慰南洋華僑專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九七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任命樓景超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師長。俞濟時為陸軍第八十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伍誠仁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獨立旅旅長。王世和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獨立旅副旅長兼第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錢大鈞為陸軍第八十九師師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內政部參事龔德柏呈請辭職。龔德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溥崇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內政部總務司司長孫祖昌。統計司司長彭昭賢。警政司司長陳奉璋呈請辭職。民政司司長王廷

璣。禮俗司司長席楚霖。土地司司長朱致堯另候任用。孫祖昌彭昭賢陳奉璋王廷璣席楚霖朱致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儀仲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李庚為內政部統計司司長。區國樑為內政民政司司長兼代

禮俗司司長。黃子聰為內政部土地司司長兼代警政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院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九七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任命黃強為第十九路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需品第一倉庫庫長陶然。軍需品第二倉庫庫長梁仁駿。軍需品第三倉庫庫長庚振聲。軍需品第四倉庫庫長劉升元等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應慶為軍政部軍需品第一倉庫庫長。毛琳為軍政部軍需品第二倉庫庫長。劉升元為軍政部軍需品第三倉庫庫長。涂則恭為軍政部軍需品第四倉庫庫長。蔡樹楠為軍政部軍需品第五倉庫庫長。庚振聲劉升元等為軍政部軍需品第二倉庫庫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步砲工各兵科學校籌備處各職員宣誓誓詞計一百二十五份並附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暨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內政部呈為據該部視察袁維燕等呈報查勘江蘇等四省水災情形檢同原呈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修改漢口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七四號

主政政院 內政部長 孫科

主政政院 內政部長 李文範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報之各項法規現經編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輯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任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起加費二元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二元		
半	每	號	六元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玖柒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指令

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稱留日失業僑胞已由招商局新銘輪運載抵滬請令財政部撥付運費等請除令財政部照撥發指令知照外轉呈鑒核由)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將江西南昌縣屬歷年被水冲决不能復地地賦應撥發糧照准由)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將安徽宣城縣屬被水冲决河漕不能復地地賦應撥發糧照准由)

第四二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上校編制外開費等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第四三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步兵監製華輔等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將礦業法施行細則所規定檢照日期展期六個月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再辭本兼各職應准由)

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江蘇中縣屬十九年份被災地賦發糧照准由)

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雲南昭通縣屬十九年秋禾被災請予蠲免銀米一年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七五號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周唐昌等聲請登封)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外籍律師陳爾遠聲請登封)
-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王善源聲請登封)
-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張光龍聲請登封)
- 司法部部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許雲漢請改在泰安地院登封)
- 司法部部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舒博臣聲請登封)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律師徐濟聲請登封)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藻 (律師姚先學聲請登封)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律師姚光普請其執行職務區域)
-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黃明等聲請登封)
- 司法部部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董錫璋聲請登封)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律師徐魯請改執行職務區域)
- 司法部部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鄭修文 (呈復查明律師孫年等聲請登封關於應行調查事項及限制情形)
- 司法部部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甘友豪 (律師陳世榮等聲請登封)
-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楊子良等聲請執行職務區域)

法規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財政並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對於政府在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內提供軍費應以關於國防及剿匪兩項用度為限
- 第三條 本會得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負擔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商業界領袖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整理財政
  - 二 審核預算
  -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 四 稽核報銷
  - 五 公布收支帳目
-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七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次開會時將經辦事務報告本會審查討論
-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會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茲制定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駐陝陸軍醫院軍醫主任。航空第二隊分隊長王振五。航空第三隊飛機員王員。首領航空修理工廠技士吳家錫。航空學校飛行教官伍社超等呈請辭職。航空第三隊機務員劉凱。航空第一隊飛機員金世傑。航空工廠設計課主任饒國璋。航空工廠軍醫中隊。第一。被服廠總務課課長蔡錫祺。軍法學校編譯官蔡樹楠等另有任用。航空第六隊分隊長郭漢庭。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股長魏致勤等久假不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盛光遠為軍政部駐陝陸軍醫院軍醫。戴毅農為軍政部駐北軍人醫務所所長。趙達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機員。姚中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飛機員。金世傑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飛機員。王伯嶽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飛機員。安志田為軍政部航空工廠軍醫。李熙榮為軍政部福州航空站站長。劉鏡潭為軍政部航空學校分隊長。孫魯為軍政部航空學校學科教官。韓崇信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工廠務課課長。劉多安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軍醫。陶然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總務課課長。梅忠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

天津支廠總務股股長。郭吉雲為軍政部軍需學校校務副官。徐建為軍政部軍需工程處武昌分處技正。鄭定邦為軍政部軍需工程處技正。林則瑞為軍政部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股長。關斌者為軍政部開封營房保管處保管員。徐振聲為軍政部漢口營房保管處保管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協審王藉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程強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交通部呈請留置失業徐德山由籍籍同許銘輪運收抵滬請令財政部撥付運費等情除令財部照章核辦外合行令仰財政部核辦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南昌縣北鄉十四鄉一圍歷年破水冲塞不能墾復地請將應徵錢糧准予豁免以蘇民困等情請令核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福建建寧二區屬縣下池鄉地畝被水冲成河溝不能墾復請豁免應徵官租等情請令核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悉。此令。呈送該部上校編輯齊開農等十五員懲詞並繕具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悉。此令。呈送該部步兵監張華輔等五員舉行宣誓懲詞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呈據實業部呈為礦業法施行細則規定自施行之日起以前取得礦權者一年內呈請換給執照現已屆一年未據呈請核換者尚屬不少擬將換照日期展限六個月應准如擬辦理呈報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財政部長 黃漢梁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再辭本兼各職祈退賜令遵由  
呈悉。該主計長幼志黨國。歷有歲年。計政初基。綜理尤資夙望。希即繼續努力。以副政府倚畀之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熱河灤平縣第四區官營子石坡子等牌十九年份被雹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等情請令核辦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昭通縣屬南區布冕等處十九年秋禾被災請予蠲免銀米一年一案轉呈核辦由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財政部長 黃漢梁

部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二六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鼎

呈悉。呈據律師周廣昌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充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備核由  
呈悉。律師周廣昌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充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備核由  
呈悉。律師周廣昌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充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備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璋

呈悉。呈據律師王善澤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備核由  
呈悉。呈據律師王善澤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備核由  
呈悉。呈據律師王善澤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備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璋

呈悉。呈據律師王善澤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備核由  
呈悉。呈據律師王善澤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備核由  
呈悉。呈據律師王善澤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備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璋

呈悉。呈據律師王善澤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備核由  
呈悉。呈據律師王善澤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備核由  
呈悉。呈據律師王善澤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備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呈報律師許博臣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呈報律師徐清濤聲請登錄在臨川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燾

司法行政部指令

呈報律師沈先舉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振

司法行政部指令

呈報律師姚光普聲請登錄在漢口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

司法行政部指令

呈報律師黃德毅聲請登錄在青島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呈報律師許世傑聲請登錄在武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

司法行政部指令

呈報律師陳世傑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令重慶地方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呈報律師楊子廉聲請登錄在昆明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令昆明地方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呈報律師楊子廉聲請登錄在昆明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令昆明地方法院院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 一 河北王厚與五福堂因求償借款涉訟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二 四川陸陳氏與陸德山因分家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三 四川朱明之與趙忠恕因四條路管理費及經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 河北劉明身與劉明賢因分房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五 山東張培賢與郭培賢因遺產繼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六 河南尹汝功等與房產局因分家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七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八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九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一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二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三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四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五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六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七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八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九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二十 浙江沈文發與吳慶堂等因租賃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版出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刊別	每行	每號	每元
第一版	每行	十二	元
第二版	每行	六	元
第三版	每行	三	元
第四版	每行	一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玖柒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嘉獎吳啓濬等軍功)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心鎔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歐陽橫張猛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文煥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歐陽橫張猛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心鎔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清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靜愚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端浩為陸軍砲兵學校教育長)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文煥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歐陽橫張猛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心鎔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清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靜愚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端浩為陸軍砲兵學校教育長)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七六號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 據教育部呈 浙江慈谿縣公民吳啓濬捐資興學 達二十八萬餘元 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相符 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 請轉呈明令褒獎等情 轉呈明令嘉獎等語 吳啓濬熱心教育 慷慨捐資 應予嘉獎 以資激勵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孫 科  
教育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軍事參議院文書科科長湯文煥呈請辭職 湯文煥准免本職 此令

任命湯文煥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此令

任命歐陽橫張猛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此令

任命陳心鎔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此令

任命何清為軍事參議院諮議 此令

任命張靜愚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 此令

任命李端浩為陸軍砲兵學校教育長 此令

任命顧邦杰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長。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長顧邦杰另有任用。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秘書羅君強因病辭職。顧邦杰權石強應免本職。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總務廳教育科科員王正。總務廳文書科科員王大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葉震東為訓練總監部秘書。陳家驊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劉達潛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科員。阮開基何志浩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周敏時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副官。蘇鏡三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七六號  
第九七六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為令知事。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呈請准予辭去訓練總監職仰祈鑒核俯准由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呈請飭局鑄發陸軍砲兵步兵兩學校關防小章由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七六號  
第九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呈據海軍部呈稱請以總務司司長兼代常務次長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據轉呈海軍部常務次長一缺。現因財政支絀。暫不請簡。以總務司司長李世甲兼代。以重職責等情。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呈據財政部呈為擬具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並委員人選名單經提出院議修正通過請鑒核分別公布聘任由  
呈件均悉。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所擬委員人選名單。候分別聘任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道測量局課長黃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海軍部呈稱。海道測量局推算課中校課長鄧鍾。自調兼代測量課上校課長職務。頗著成績。擬請准予升任等情。已有明令簡任。并准免薦任本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魯陸軍醫院負傷官兵孟昭禮等一百二十五員名擬照各原級傷等依戰時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楊紹祺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劉希英等一百九十員名卹金給與令等情檢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七六號 第九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教導第二師故排長劉克中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前陸軍教導第一師二團三營十連上尉連長李壽一案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七十六團十連連長易俊三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第一團二連傷兵張應賢擬請照一等兵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負傷中尉排長黃鎮華擬照中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六師四七旅特務連陣亡兵田慶岩田慶國二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九七六號 第九七六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六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西安綏靖公署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西安綏靖公署主任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西安綏靖公署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中國公司因大興行被口封... 再行被告費用由再行被告入擔負
四川榮泰豐與興源等因匯款... 再行被告費用由再行被告入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吳良輝等因竊盜... 再行被告費用由再行被告入擔負
山東本其泰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 再行被告費用由再行被告入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北張德林與吳興等因匯款... 再行被告費用由再行被告入擔負
河北張德林與吳興等因匯款... 再行被告費用由再行被告入擔負

第九七六號 第九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山東萬源與青島地方銀行因付債款... 再行被告費用由再行被告入擔負
一山西杜生榮與杜生華等因付債款... 再行被告費用由再行被告入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館現已出版第九輯內容豐富... 每冊大洋六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本報刊例... 每行每日... 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各省稽核稅務局等所關防小章已發交印鑄局銷燬)
- 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駐豫特派總辦主任劉時呈報豫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
- 第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目錄

### 指令

- 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六五號 令省都衛戍司令部 (呈請辭職仍無庸議)
- 第六六號 令本府秘書許靜芝 (呈請開去國府秘書職務應毋庸議)
- 第六七號 令本府秘書高凌百 (呈請免去本職應毋庸議)
-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為因病請假去主席職務經提會議決准假二月主席職務由方委員聲請暫行代理呈報核由)
- 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第七七號 令駐贛特派總辦主任朱紹良 (呈報贛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鑄備案)
- 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改定雲南省阿迷望縣縣名稱轉呈財稅備案并改鑄縣印准予備案縣印仰候轉飭鑄)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省都衛戍司令部 呈請辭職仍無庸議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秘書許靜芝 呈請開去國府秘書職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秘書高凌百 呈請免去本職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為因病請假去主席職務經提會議決准假二月主席職務由方委員聲請暫行代理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前行政規則准予備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駐贛特派總辦主任朱紹良 呈報贛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鑄備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改定雲南省阿迷望縣縣名稱轉呈財稅備案并改鑄縣印准予備案縣印仰候轉飭鑄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秘書高凌百

呈為因病請准予免去本職由  
呈悉。該秘書服務樞府。懋著勤勞。年力富強。偶爾微病。豈宜遽萌退志。應准給假兩星期。安心調理。病愈照常任事。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為因病請准免去主席職務經提會決議留准假二月  
主席職務由方委員登瀛暫行代理已分令遵照呈報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即故參謀羅新晉一案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檢表呈請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即新編第五旅三團一營四連一等故兵葛晉軒一案擬照一等兵平時  
亂亂被戕例給卹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方正等五員擬請照各原級傷等依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三旅暫編一團三營少校營長樊貞瑤請照少校陣亡例  
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四十五團一連故排長劉桂雲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  
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張治玉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新編十三師負傷官兵馬登瀛等十五員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  
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駐紮特派綏靖主任朱紹良

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雲南省擬改阿迷黎縣兩縣名稱為周遠寧寧縣應准照辦特呈鑒核備案  
并請將該兩縣印信局改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兩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繳前各省捲菸稅局等舊關防小章鑄單檢件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呈報啓用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暫編第一師一旅二團二營七連故班長王瑞請照下士陣亡例  
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轉爲浙江吳啓藩捐資興學達二十八萬餘元請轉呈明令褒獎一案轉呈  
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吳啓藩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教育部部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故兵李德勝等十名於北伐之役先後陣亡擬請各按原級陣  
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航空署航空第二隊中尉副官劉輝積勞病故擬請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  
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九師軍醫院故醫務主任何平侃擬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  
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曹衡因公墜車斃命擬照二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按平時撫卹表  
第二號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五師故兵彭洪春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湖北泰銘山因意圖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泰銘山部分撤銷。泰銘山意圖行使之圖面交付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沒收公債五元及罰金五元改爲二年六月十日。偽造湖北省銀行一角票五張沒收
- 一江蘇朱德龍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邱沐心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侵佔部分之判決均撤銷。邱沐心侵佔部分無罪
- 一湖北徐慶發結夥三人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慶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徐慶發結夥三人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沒收公債十年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南高雲山詐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罰金加刑料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廣東陳萬氏賄賂未遂。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周連元持刀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孔兆揚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孔兆揚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孔兆揚之妻訴不受理
- 一河南陳孔紅等反革命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安徽黃有春等意圖營利誘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于二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均均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楊勝德以強姦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高道氏指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道氏罪刑部分撤銷。高道氏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任林富強盜傷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任林富強盜傷人二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沒收公債十二年及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三角頭刀一柄。銀一支持均沒收
- 一河北李學四溫化民等偽造文書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職職官令七件)

指令

-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王子杰到案照准由)
- 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王樹明等卹金照准由)
- 第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徐德佐卹金照准由)
- 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徐德佐卹金照准由)
- 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辦理防險管轄兩省鼠疫情形特呈核由)
-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九四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免協審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九五號 令監察院院長于石任 (呈報宣發就職日期新案核備案由)
- 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科長蕭祀楮免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特呈核由)
- 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特呈核由)
- 第一〇〇號 令中央銀行副總裁代理總裁及代理副總裁 (呈報辦理事等職日期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七八號 第九七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 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呈請辭職。吳思豫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陳軍兼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 任命何君幹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 任命李迺葵、馬步芳、楊希堯為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 兼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麟呈請辭職。馬麟准免兼職。此令。
- 任命李迺葵兼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 京滬衛戍司令官蔣光鼐未到任以前。著京滬衛戍司令官蔣公署參謀長鄧世增暫行代理司令官職務。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七八號 第九七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故員王子杰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故兵王紹明姜天耀等二名擬請各照一等兵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新編第三旅旅長徐德佐前在湖北陣亡擬請照少將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附錄

-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報崇安縣縣治移移赤石街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一鳴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一鳴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將小輪船火災檢查及註冊辦法章程特呈核備案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辦理防除晉陝兩省鼠疫情形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張祖德一員及蔡清輝。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協審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監察院院長 孫科  
審 計部部長 茹欲立

呈悉。程強一員及王緒田。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呈報宣講就職日期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科長黃...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鐵 道部部長 葉恭綽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命科長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岳猷一員及何子琴。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中央銀行副總裁代理總裁職務徐寄廎  
呈報該行理事等官就職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張優清等三十六員名擬請分別依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 政部部長 何應欽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唐生智  
呈為因病赴滬請假並派中將參謀張...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任命陸軍第四十九師百四十五旅旅部少校參謀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呈悉。黃梅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准裁為少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 政務部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駐津特派綏靖主任劉壽  
呈為排長蕭和犯罪潛逃請予明令通緝以肅軍紀由  
呈表均悉。已交行政院通令嚴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晉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請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准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函送江北運河堵口工程一覽表并議  
明辦理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財政部呈送青島市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  
案外檢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長 孫科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鈐  
敕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鈐  
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黃湖湖兩縣刺殺未殺買數請鑒核等情除令知救濟水災委員  
會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鐵道部呈京滬滬杭甬兩路路取航縣上耳五國風風山山地石子檢定圖單請分別  
備案轉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長 孫科  
鐵道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據崇安縣長電為縣城殘破一時難於修復縣治暫移赤石街一案除  
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張一鳴擬請照中士平時因公殉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第五師十四團二連一等兵王定勳前在安慶沙河集北伐陣亡  
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交通部呈送修正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查核大致尙屬妥洽轉呈鑒核  
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此令。章程存。

行政院長 孫科  
兼交通部長 陳銘樞

第九七八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一 浙江華正糖業社因房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王存仁與丁全興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費由上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陶慶祥與大豐洋行因假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由上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雨南與任鳴岐因違約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展期二十日
- 一 河北郭傑成與田四上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德成號與天順祥因請求返還定金並給付違約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吳香齋與沈紹軒因石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湖北魏其春等與尹本棧等因湖場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審費由上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傅積成與王化均因湖產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審費由上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一 四川董潤小輪與李全因船難及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南袁松年等與文裕等因湖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由上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汪松揚與沈誠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黃勁林與華東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阿波三等因整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孟有章與天祥味等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李福順與張其因船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關慶興與關其因船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由上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孫知平與孫胡氏因分析家產及扶養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限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九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日期

零售 每份三分

半年 一元六角

一年 三元二角

本報報戶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行 十二元

第二頁 每行 六元

第三頁 每行 三元

第四頁 每行 一元

第五頁 每行 五角

第六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七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八頁 每行 一角

第九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十頁 每行 五角

第十一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十二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十三頁 每行 二角

第十四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十五頁 每行 一角

第十六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十七頁 每行 五角

第十八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十九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二十頁 每行 二角

第二十一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二十二頁 每行 一角

第二十三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二十四頁 每行 五角

第二十五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二十六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二十七頁 每行 二角

第二十八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二十九頁 每行 一角

第三十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三十一頁 每行 五角

第三十二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三十三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三十四頁 每行 二角

第三十五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三十六頁 每行 一角

第三十七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三十八頁 每行 五角

第三十九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四十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四十一頁 每行 二角

第四十二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四十三頁 每行 一角

第四十四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四十五頁 每行 五角

第四十六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四十七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四十八頁 每行 二角

第四十九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五十頁 每行 一角

第五十一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五十二頁 每行 五角

第五十三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五十四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五十五頁 每行 二角

第五十六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五十七頁 每行 一角

第五十八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五十九頁 每行 五角

第六十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六十一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六十二頁 每行 二角

第六十三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六十四頁 每行 一角

第六十五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六十六頁 每行 五角

第六十七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六十八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六十九頁 每行 二角

第七十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七十一頁 每行 一角

第七十二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七十三頁 每行 五角

第七十四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七十五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七十六頁 每行 二角

第七十七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七十八頁 每行 一角

第七十九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八十頁 每行 五角

第八十一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八十二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八十三頁 每行 二角

第八十四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八十五頁 每行 一角

第八十六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八十七頁 每行 五角

第八十八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八十九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九十頁 每行 二角

第九十一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九十二頁 每行 一角

第九十三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九十四頁 每行 五角

第九十五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九十六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九十七頁 每行 二角

第九十八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九十九頁 每行 一角

第一百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一百零一頁 每行 五角

第一百零二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一百零三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一百零四頁 每行 二角

第一百零五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一百零六頁 每行 一角

第一百零七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一百零八頁 每行 五角

第一百零九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一百一十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一百一十一頁 每行 二角

第一百一十二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一百一十三頁 每行 一角

第一百一十四頁 每行 七角五分

第一百一十五頁 每行 五角

第一百一十六頁 每行 三角五分

第一百一十七頁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一百一十八頁 每行 二角

第一百一十九頁 每行 一角五分

第一百二十頁 每行 一角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一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查造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二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查造修正宜昌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三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查造修正長沙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四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查造修正南昌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五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查造修正蚌埠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六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查造修正福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七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查造修正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八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查造修正南寧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九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查造修正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十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貴州省政府查造修正貴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十一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查造修正成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十二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西康省政府查造修正康定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十三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查造修正西安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十四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查造修正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十五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青海省政府查造修正西寧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十六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寧夏省政府查造修正銀川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十七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查造修正張家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十八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查造修正歸綏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十九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查造修正承德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二十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遼寧省政府查造修正瀋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二十一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查造修正長春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二十二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黑龍江省政府查造修正齊齊哈爾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二十三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查造修正濟南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二十四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查造修正開封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二十五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查造修正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二十六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查造修正長沙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二十七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查造修正蚌埠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二十八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查造修正福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二十九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查造修正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三十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查造修正南寧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三十一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查造修正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三十二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貴州省政府查造修正貴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三十三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查造修正成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三十四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西康省政府查造修正康定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三十五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查造修正西安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三十六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查造修正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三十七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青海省政府查造修正西寧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三十八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寧夏省政府查造修正銀川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三十九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查造修正張家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四十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查造修正歸綏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四十一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查造修正承德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四十二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遼寧省政府查造修正瀋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四十三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查造修正長春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四十四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黑龍江省政府查造修正齊齊哈爾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四十五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查造修正濟南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四十六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查造修正開封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四十七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查造修正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四十八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查造修正長沙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四十九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查造修正蚌埠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五十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查造修正福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五十一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查造修正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五十二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查造修正南寧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五十三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查造修正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五十四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貴州省政府查造修正貴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五十五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查造修正成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五十六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西康省政府查造修正康定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五十七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查造修正西安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五十八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查造修正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五十九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青海省政府查造修正西寧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六十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寧夏省政府查造修正銀川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六十一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查造修正張家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六十二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查造修正歸綏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六十三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查造修正承德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六十四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遼寧省政府查造修正瀋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六十五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查造修正長春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六十六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黑龍江省政府查造修正齊齊哈爾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六十七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查造修正濟南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六十八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查造修正開封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六十九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查造修正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七十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查造修正長沙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七十一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查造修正蚌埠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七十二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查造修正福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七十三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查造修正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七十四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查造修正南寧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七十五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查造修正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七十六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貴州省政府查造修正貴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七十七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查造修正成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七十八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西康省政府查造修正康定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七十九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查造修正西安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八十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查造修正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八十一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青海省政府查造修正西寧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八十二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寧夏省政府查造修正銀川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八十三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查造修正張家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八十四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查造修正歸綏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八十五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查造修正承德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八十六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遼寧省政府查造修正瀋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八十七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查造修正長春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八十八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黑龍江省政府查造修正齊齊哈爾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八十九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查造修正濟南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九十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查造修正開封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九十一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查造修正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九十二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查造修正長沙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九十三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查造修正蚌埠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九十四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查造修正福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九十五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查造修正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九十六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查造修正南寧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九十七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查造修正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九十八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貴州省政府查造修正貴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九十九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查造修正成都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一百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西康省政府查造修正康定市政府組織規則請發給案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第九九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警衛軍職兵旅旅長項致莊另有任用。項致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項致莊為陸軍獨立職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抄呈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規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送修正該公署各處科局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行知內政部外抄呈原件請鑒核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令部備案外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南昌等二十八縣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令部備案外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統一中央軍事各部院處人員任免手續辦法請予備案查同附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駐徐軍醫院負傷兵黃維城等一百八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報宣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 呈報簡任薦任各員因事出缺應具清冊乞予明令免職備案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顧邦杰羅君強勇令免職。程秉仁朱道鎔二員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外。王正王大中二員  
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存。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呈報軍部軍械會代表黃森起程赴歐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任命少將科長及中少校職員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請均悉。除顧邦杰另令簡任外。吳震東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吳震東院開張發為中校  
。陳家駱劉達賢等志當周敬時錄錄三級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呈報清冊。此令。清  
冊展存。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故兵陳永元等五名擬請各照原級分別平時表例給卹  
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官兵吳得富等十八員名擬依例分別給卹。呈報清冊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由西陸軍騎兵司令部各級士兵張東昇等二十四名擬請各照原級平時  
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第十五師故員兵李培等六員名擬請各照原級死亡例給卹一案檢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發負傷官兵王阿福等一百一十一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郭堅擬照准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察哈爾省政府呈報教育廳建設廳啓用印信自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簡任命附屬各機關中少校職員陳清冊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請均悉。除杜聯華毛溥天葛白水三員。准予晉級備案。毋庸加給任命外。盛光遠等二十二員  
及王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杜聯華毛溥天葛白水韓崇倫均為中校。盛光遠等  
被處趙達金世傑高志航王伯謙趙中一安壽田熙榮劉澆孫孫劉多安梅德鄧吉雲徐甫等定邦林  
則瑞關斌者徐振發等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冊展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司令部上尉軍械員楊俊義前在漢口積勞病故擬請照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主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品各倉庫中少校職員缺費陳清册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册均悉。應慶等九員及陶然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應慶毛琳涂則恭蔡樹楠為中校。廣振聲張恕劉奔元藍源江張耀斌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騎兵第三旅職兵王偉前在大同積勞病故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主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駐陸軍醫院請卹負傷官兵鍾湘涵等一百九十一員名已令准各照原級傷勢分別給卹一案轉請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浙江陳時水與陳寶清等因身分及孫山聲請改換姓名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駁回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王水山與王文瀾因遺失股票涉訟聲請改換姓名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駁回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胡元英與朱海清因離婚及同居涉訟聲請改換姓名一案(主文)准予改換姓名
- 湖北前縣知事張氏等訴取財等罪關於附帶民刑聲請改換姓名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李國慶與金善堂因解除合夥契約涉訟聲請改換姓名一案(主文)准予改換姓名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山東王子衡與李廷亨因給付項項涉訟聲請改換姓名一案(主文)准予改換姓名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
- 四川彭永輝等與彭氏因請求確立繼承不成立并算交遺產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南馬縣商務會與趙錫堂等因債權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張炳與張志成因請求收回田單及否認繼承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安徽協和莊與西合泰莊因債權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發德才與鄧南因債權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榮同興等與劉康氏因請求確立繼承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北衡平公司與華泰機器造船廠等因債權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南信託等因債權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 河南王馬氏與王買氏因請求改換姓名及脫離家屬關係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北志立堂李與孟希周因債權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山東馬李氏等與馬南源因債權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民生紙廠與天利洋行因債權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潘輝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因請退欠款及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浙江蘇德莊與王壽氏因債權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陳華南與許鳳枝因債權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南曾煥章等與陳德與曾煥章因債權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河南王愛璋與杜竹三因賭博地獄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江蘇周殿臣等因債權涉訟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上告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湖北李國慶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 安徽方漢臣等傷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 河北蘇來頭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 江蘇僧精和等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 浙江李水法等因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 湖北張開緒等因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 河北成強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 熱河王國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 江蘇吳南要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版出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期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彙編不列入彙編各冊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冊 清室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冊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冊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六冊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七冊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八冊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九冊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寄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五元正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寄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寄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寄費

## 廣告刊例

期	數	價
第一版	每行	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	六元
第三版	每行	六元
第四版	每行	六元
第五版	每行	六元
第六版	每行	六元
第七版	每行	六元
第八版	每行	六元
第九版	每行	六元
第十版	每行	六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鑄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玖捌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法規	水陸地圖書委員會規則	第九八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水陸地圖書委員會規則)	第九八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十四件)	第九八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十四件)	第九八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十四件)	第九八〇號
第一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二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三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四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五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六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七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八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十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十一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十二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十三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十四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十五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十六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十七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十八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十九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二十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二十一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二十二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二十三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二十四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二十五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二十六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二十七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二十八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二十九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三十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三十一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三十二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三十三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三十四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三十五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三十六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三十七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三十八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三十九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四十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四十一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四十二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四十三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四十四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四十五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四十六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四十七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四十八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四十九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五十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五十一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五十二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五十三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五十四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五十五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五十六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五十七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五十八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五十九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六十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六十一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六十二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六十三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六十四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六十五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六十六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六十七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六十八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六十九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七十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七十一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七十二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七十三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七十四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七十五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七十六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七十七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七十八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七十九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八十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八十一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八十二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八十三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八十四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八十五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八十六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八十七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八十八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八十九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十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十一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十二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十三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十四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十五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十六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十七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十八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十九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第一百號	行政院令	第九八〇號

## 法規

**水陸地圖書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圖書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擔任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擔任

本委員會設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官核奪

本委員會審定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關係部會同意後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第九八〇號  
第九八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 內政部長 孫文  
教育 教育部長 段錫朋  
外交 外交部長 陳友仁  
海軍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民國肇造。廿有一年。變亂頻仍。幸克戡定。迄於今日。內憂甫息。外患方長。凡我國人。亟宜淬勵精神。共同禦侮。茲定於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國難會議。廣集憂時之士。經世之才。各本救國之誠。共謀自衛之道。一心一德。濟此艱危。所有會議一切事宜。著由行政院妥為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秘書長呂苾壽已另有任用。呂苾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洪年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施肇基因病呈請辭職。施肇基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顏惠慶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八〇號

外交部參事趙泉。秘書楊永清。總務司司長施肇慶。歐美司司長徐謨。情報司司長張群麟等呈請辭職。秘書楊念祖另有任用。趙泉楊永清施肇慶徐謨張群麟楊念祖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仕廉為外交部參事。劉鐸邱昌渭為外交部秘書。林佑根為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張敬海兼代外交部歐美司司長。張似旭為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外交 外交部部長 陳友仁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現已組織成立。所有從前設立之首都衛戍司令部應即撤銷。此令。  
首都衛戍司令官谷正倫已另有任用。谷正倫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另有任用。陳紹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以鼎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此令。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曾以鼎另有任用。曾以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壽廷為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此令。  
海軍海容軍艦艦長王壽廷另有任用。王壽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憲中為海軍海容軍艦艦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海軍 海軍部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 內政部長 李文範  
教育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  
外交 外交部部長 陳友仁  
海軍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第九八〇號 第九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各委員及兼主席就職日期已令准備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鑄發江蘇省土地局關防小章等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繳該省農礦廳舊印章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兼交通部部長陳銘福

呈為呈報就職及到部視事日期請鑒察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葉恭綽呈報就職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參軍長呂超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連同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文官長魏愷

呈為呈報到府視事及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主 席 林森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七六

第九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八

第九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各縣赤匪情況及軍除圍防勦辦情形彙集表轉

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審核准北緝私局十八年度東歐山勦匪費臨時預算又徐代局長任內

溢支預算案擬遵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令本府文官長魏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送宣誓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份冬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繳察哈爾省建設廳舊印一顆轉繳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主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派張治中錢大鈞為中央軍校校務委員並以張兼軍校校務委員錢兼武漢分

校校務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曹啓發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主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士陳寶章擬請照上士按平時因公負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等情檢

表轉呈鑒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主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教育部呈報察哈爾省教育廳啓用新印日期并呈繳舊印章轉呈鑒核備案并請將

舊印章飭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主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陸軍大學校長楊杰呈報未到前任狀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蹕殘廢軍人教養院負傷員兵史瑞祥等六十五員名經核定傷等擬

依例分別給卹並已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九八〇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 浙江王福祥行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甘肅馬得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審
- 浙江黃配與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配與罪刑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國田傷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國田罪刑部分撤銷 李國田之公訴不受理
-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趙新誠槍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新誠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河北左金榮與賈勝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勝罪刑部分撤銷 左金榮之公訴不受理
- 河南趙文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文顯強盜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
- 湖北李之湖盜案刑罰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廣東黃源波刑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范伯倫強盜不實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 河北高院檢察官因邵瑞麟傷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 河北高院檢察官因邵瑞麟傷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 浙江王黃氏因王佐庭賭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高院檢察官因張文瀾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王維鈞等劫助自殺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案第一審之管轄移轉於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 山西張瑞因魯永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九八〇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第一編 刑法 一冊 大洋六元
- 第二編 民法 一冊 大洋六元
- 第三編 行政法 一冊 大洋六元
- 第四編 訴訟法 一冊 大洋六元
- 第五編 憲法 一冊 大洋六元
- 第六編 國際法 一冊 大洋六元
- 第七編 經濟法 一冊 大洋六元
- 第八編 社會法 一冊 大洋六元
- 第九編 其他 一冊 大洋六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一 日	每份二分
一 週	每份一分
一 月	每份五分
三 月	每份一元
六 月	每份二元
一 年	每份四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五角
第二版	每行每日四角
第三版	每行每日三角
第四版	每行每日二角
第五版	每行每日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 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字人部等照准由)
- 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李汝賢等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卹一案准予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九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九八一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內政部部长李文範呈稱。江蘇揚中縣縣長徐祖繩。無錫縣縣長孫祖基。吳縣縣長黃繼深等呈請辭職。崇明縣縣長梁自厚。松江縣縣長金慶章等因事調省。六合縣縣長劉修月因事免職。高郵縣縣長王龍因案撤職。吳江縣縣長吳復另有調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內政部部长李文範呈。請任命劉弼亮為福建連江縣縣長。熊毓芳為福建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內政部部长李文範呈。請任命吳天牧為湖南漢壽縣縣長。彭義祐為湖南新化縣縣長。姜幹為湖南永興縣縣長。去勛銳為湖南瀘溪縣縣長。邱光興為湖南臨澧縣縣長。楊國宜為湖南祁陽縣縣長。彭明俊為湖南武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鄧魯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通濟練習艦艦長高憲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十一師上尉幹事張字人在職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該部第一後方醫院出院官兵朱成德等二百八十八員名卹令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張貴才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十九師負傷官兵黃葵陳桂清等六十三員名卹令請鑒核轉陳備案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第五師下士班長譚復雲前在江西北伐陣亡擬請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山西騎兵第三旅五團三連二等兵劉翰臣在連病故擬請照二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黃金山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署軍醫司呈派駐皖軍醫院負傷員吳權等一百四十二員名負傷書表請予核卹等情除由部先行填發卹令外呈請備案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傷員曾謝東路元勳等二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本屆校閱艦隊成績優良擬請給予各艦隊司令獎章以示策勵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查明湖北省水利官吳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文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二四旅四七團二營八連連長周延慶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四十六團迫擊炮連故排長歐陽武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駐贛陸軍醫院傷員兵判彥屏等三十四員名擬准依例分別給卹已由部先行環發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第五師故兵曹華一馬全方等二名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三十四師故兵羅祥民方光來等二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航空署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承發護照統計表及繳銷護照轉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八師故副官馬璧城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四十軍一師故連附陳春林張炳烟二員擬請各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一旅二團中校附徐克銘前在江西出發積勞病故擬請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 一四川成德等與成德之因信付存款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福建將合泰號與信和號因買賣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廣東岑敬與張伯林因買賣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浙江蔡宗德與何東升因保費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浙江張炳與徐祥麟因存款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介臣與程仲侯因欠款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湖南謝其壽與吳長等因立嗣及財產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河北徐安等與徐永安因確地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後自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江西李瑞等與吳長因管理財產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吳善氏等與吳長因管理財產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江西劉瑞與羅瑞因求償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浙江公路管理局與吳如德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傳與吳如德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河南郭吉先與王李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受之等與趙前因押板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湖北周德公與漢口商業銀行因保證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令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七號 令司法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胡漢民請留任未到院以前由副院長依法代理令仰知)

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〇三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〇九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一二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一四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一六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一七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一八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一九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二五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二九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三〇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三一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三二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五五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五六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五七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六〇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六三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八七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八九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九七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第一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任免官令七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一號 (函送奉頒全國財政委員會印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六號 (本類事項各省開選選舉兩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八二號 第九八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為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七日本會第二次常會。准伍委員朝樞提議。為司法法院院長一職。未能擔任。請另選賢能等由。當經決議。在未到院以前。由副院長依法代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八二號 第九八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秘書長陳逸凡呈請辭職。陳逸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增基為建設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特派吳鐵城為國難會議秘書處主任。鄭洪年為國難會議秘書處副主任。此令。

兼交通部常務次長韋以駿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俞飛鵬為交通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稱。秘書羅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胡濬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楊新山擬請照少校平時襲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嚴則林擬請照上尉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潘星武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七軍二師故團長佟子堅擬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請核示由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第三十五軍一團九連下士班長蔡季文一案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黎錦山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八二號 第九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負傷官兵劉桂生唐易林等一百零九員名擬請照各原級分別平戰時例給卹已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王廷斌擬照上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少尉連附李寶池中尉排長傅得榮一等兵馮振湘又前第十四軍二等兵周雲標黃正華廖得順等計六員名在江西南京湖南等處徵役先後陣亡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故士楊興晉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第四旅團旅長兼團長王敬久擬照上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承發各項運輸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轉請鑒核備案由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八二號 第九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方春福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賀雲程等八十三員名擬請分別給卹已由部先行填發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第二師六團七連上等兵朱雲標前在江蘇宿遷北伐陣亡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八二號 第九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五師十三團一等兵彭上審王小第等二名擬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周忠良錢茂煥二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章煦東等五十七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分別依例給卹已由部填發卹令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全國財政委員會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全國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全國財政委員會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雲南省開遠華寧兩縣政府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開遠縣政府印一華寧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阿迷黎縣二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朱泰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鄒東福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一湖北鄂州梁興壽氏等因請求借款沙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鄞縣氏與費永有因請求離婚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李紹遠等與何慶有等因買賣沙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 一河北呂春麟與林春有因請求建築沙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駁回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君聖與李法氏因賭博沙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孫子氏與孫寶林因求償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自付
  - 一江蘇金福順等與陳德發等因債權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自付
  - 一福建黃振興與馮大年因請求償還債務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自付
  - 一江蘇羅若仁等與葉山湧等因請求存款及確認董事股東責任沙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上告人自付
  - 一河北許永順等與楊齊等因借款沙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駁回費用由上告人自付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一江蘇吳得福等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爲被告程家瑜侵入竊盜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部分撤銷
  - 一浙江俞德根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命案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羅明九與李發生因侵佔等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羅明九與李發生因侵佔等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高敬修因被訴刑事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西吳國彩等因被訴刑事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雷先洪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在昔軍閥擅政。賄賂公行。政治腐敗。民怨滋深。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

-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內政部部长李文範呈稱。秘書廳體要鄭頤徐友史維孝。科長梁福祿呈...

-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青島市市長胡若愚另有任用。胡若愚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濮紹斌劉慶長張世忠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代理立法院秘書長李曉生呈請辭職。李曉生准免本職。此令。

-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擬水陸地圖審查會規則草案擬提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規則轉呈鑒核公備施行由

-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外交部部長 陳紹寬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顧某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并轉送查考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并候送中央黨部備查。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據外交部呈請擬改派國聯行政院代表等情轉請鑒核由

-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陳友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團匪宣傳處故准尉司書范天侯擬照准尉職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據衛戍司令部谷正倫呈請將第三十連中士班長唐文彪在連病故請予撫卹等情據請照中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沈朝貴等二員各屬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故兵王佑啓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新編第五旅三團九連上等兵蔣慎義前在英山剿匪陣亡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七師故連長楊成璋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第一師故員曾鎮擬請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前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中央銀行副總裁代理總裁職務徐寄庠

呈報移交接收清楚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徐連山等六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五師三百二十五團一連故兵牛德合擬照上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三十五軍第二師故員譚邵風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漢陽兵工廠故員鄧定謬擬請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元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第二軍第五師下士胡壽龍二等兵田昌華等二名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二十六軍第一師一團機槍連上等兵鄧錦棠一案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其有劉蘇民二員擬請各照原級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故員兵鄧炳華等九員名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擬送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銜部備案外咨復仍仿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傷員文若日卹令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檢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八團二連連長劉貴賢前在湖北石首剿赤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士兵王安起等五名擬准依例分別給卹已由部按例先行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一案檢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師福生等七員名擬請各照原級依例給卹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六十四師參謀處故員賀其旨擬請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委任葛樹森郭質君黎叔明陳晰和廖大均石光玉馬特眉楊威禮為國民政府參軍處服務員此令  
委任馬驥成馬超凡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辦事員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例年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輯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一) 第一輯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一元二角
第六輯	一元二角
第七輯	一元二角
第八輯	一元二角
第九輯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輯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費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費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同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玖捌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件)	第十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院部會及各省市中央所屬各大小機關一律嚴行裁員縮減經費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飭遵照)
第十號 令司法部 (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職員名冊請令飭司法部轉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查照一案令仰轉行查)	
第九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裁撤財政部審計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飭遵照)	
第八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裁撤財政部審計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飭遵照)	
第七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裁撤財政部審計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飭遵照)	
第六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裁撤財政部審計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飭遵照)	
第五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裁撤財政部審計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飭遵照)	
第四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裁撤財政部審計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飭遵照)	
第三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裁撤財政部審計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飭遵照)	
第二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裁撤財政部審計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飭遵照)	
第一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裁撤財政部審計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飭遵照)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八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秘書陳君機另有任用。陳君機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稱。秘書鄭道實鄧公哲胡濬胡聚吳求哲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曾克崑汪慶符李邦棟鄭寶寧金家鳳爲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許德音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科長韓有剛另有任用。黃祖培王光輝懇請辭職。技士李士襄。商標局副局長金天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士襄金天祿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李士襄爲海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李士襄爲海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李士襄爲海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李士襄爲海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李士襄爲海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李士襄爲海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請任命青海右翼盟電領特西右翼後游北薩克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價格拉布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部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代理司法院院長居正

呈報到院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前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勸借賑款虧移逃匿請飭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歸案究辦等情除轉行通緝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丁洪一員及陳元煊。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鐵道部部长 葉恭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轉請獎揚巴東縣傅董氏一案擬請轉呈頒給匾額等情轉呈院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含生取義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次長王家楨出席國聯會議已奉簡甘介侯繼任請將王家楨開缺候用轉請備案由

呈悉。據轉陳外交部常務次長王家楨。出席國聯會議。遺缺已簡甘介侯。請將王家楨另候任用等情。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陳友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師二十五團十一連中士楊順輝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金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請任命通濟練習艦艦長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賈勤一員及高憲中。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賈勤欽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蘇蘇州府等縣縣長請免本職繕具清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梁自厚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摺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請任命秘書處秘書科長資陳履歷乞予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餘等二員及聶國青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部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山西陸軍騎兵第一旅故兵蘇長勝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軍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本部兵工署直轄工人待遇規則未公布以前擬先制定暫行簡章以資依據除公布外請鑒核備案等情察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轉呈鑒核由

呈及簡章均悉。此令。簡章存。

主 軍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事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八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長 據教育部呈稱。查民國二十年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計有盧正衡。謝清素。潘清文。洪玉麟。王立勳。蔣德鈞。姜瑞銜。劉國瑞。蔣德樞。王賢賓。已故唐宗德。暨蚌埠市運輪業同業公會。無錫嚴氏義莊。安義維敬勝堂等。按照捐資興學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後各授與一等獎狀外。應提案呈請轉呈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等語。查該處正衡等輸財興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長孫科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段錫朋呈。請任命易克繼梁濟康為教育部秘書。張範九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長孫科呈。據鐵路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趙世楷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鐵道部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長孫科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民政廳秘書喻建勳。科長賀有年。朱樹烈先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浙江省政府主席 魯滌平

請任命蕭次尹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科科長。羅毅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山東省政府主席 韓復榘

財政廳科長 宋文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山東省政府主席 韓復榘

請任命李秉壽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九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為奉准以十八十九兩年度經費餘款之款修補辦公房屋添置圖書器具造具臨時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請分送核銷并請以餘款修理會議廳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參軍兼典禮局局長張希壽

呈為同籍親往返需時懇准予辭去本兼各職以免曠廢局務由 呈悉。該局長任職中樞。正殷倚界。惟既據稱現因父喪待葬。情詞懇切。應准回籍一行。以遂孝思。除往返路程不計外。着給假二十日。假滿迅即來京銷假視事。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仍無庸議。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湖南漢壽等縣縣長缺資陳履歷請鑒核令道由 呈悉。牧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照原存。

主 行政院 長 孫科 席 林森 內政 部 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制定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已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孫科 席 林森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楊振聲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孫科 席 林森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張琛請按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但書之規定照上列原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孫科 席 林森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月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八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七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六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價	日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條每條按照八折計算刊十條每條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三三 二七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玖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訓令 第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編業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政府委員會議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八六號 第九八七號 第九八八號 第九八九號 第九九〇號 第九九一號 第九九二號 第九九三號 第九九四號 第九九五號 第九九六號 第九九七號 第九九八號 第九九九號 第一〇〇〇號

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長袍卸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一七號 (舉報江蘇省土地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兼陸軍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呈請辭職。夏斗寅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萬耀煌為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十三師副師長兼第三十七旅旅長萬耀煌另有任用。萬耀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盧本棠為陸軍第十三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潘祖信為陸軍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武漢警備旅旅長朱懷冰另有任用。朱懷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謙為武漢警備旅旅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八六號 第九八七號 第九八八號 第九八九號 第九九〇號 第九九一號 第九九二號 第九九三號 第九九四號 第九九五號 第九九六號 第九九七號 第九九八號 第九九九號 第一〇〇〇號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李詒綬王文修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觀韶周國俊郝繩祖吉夢庚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稱。成都市市長黃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陳鼎勳為四川成都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鑛業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酌予修改。應再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一份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故員。奏作雲等十一員名擬請各按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附原表。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為蘇東華僑籌賑團災民委員會經募賑款三萬元以上請頒給匾額褒章等情抄單。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樂善好施匾額。並給予褒章及獎證。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一補充團二連上等兵馬占元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總司令部砲兵團故軍醫姜貽擬按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葛秀阿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附原表轉請核示由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已會同參謀總長分別電令陸軍第十八第五十兩師及獨立第三十六旅各部統師第四軍軍長譚道源節制指揮一案。轉呈鑒核由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發給東三省被難逃運工人賑款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第十軍第一團一營少校營長彭國元一案。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蕭驥在職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宣德部移交卷內有二十年六月七日任譚曙刺為團西軍事特派員名義令飭取銷一案已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呈懇·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佛海呈報連於一月四日接印視事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行政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制定國難會議秘書處規程公布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行政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九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五師故連附湯隆卓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故兵劉琪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趙有根擬照一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卸任宿松縣長夏天演交代不清請予通緝一案已令行內政部通行各省市飭一體嚴緝歸案究追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依照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九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為選送該會職員名冊請令飭司法部轉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查照由

呈冊均悉·已令飭司法部轉行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司法部部长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八九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依照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秘書黃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濬一員及履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行政院長 孫科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一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省土地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蘇省土地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江蘇省土地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九九八六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本館法政編譯局已出版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編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彙編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Table listing volume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Compilation with prices and publication dates.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detailing subscription rates fo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Gazette, including domestic and foreign rates.

廣告刊例

Table detailing advertising rates fo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Gazette, categorized by type and duration.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玖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Table of Contents listing government orders (指令) with their respective numbers and titles.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八七號



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施毅卸金照准由)

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轉報烏盟房拉特三公旗各地方安撫情形請呈鑒核由)

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何煥庭卸金照准由)

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李文奎卸金照准由)

第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孫金玉卸金照准由)

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清卸金照准由)

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唐正衡等已明令嘉獎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黃良貴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勳 (律師陳大鏡請登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委任江西南昌縣長黃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中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秘書科長缺缺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佩藻等十員及隨僮要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七師故員兵甯文治等六員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年冬季職員進退表暨十一月二十三月份職員名額薪額表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參謀本部

呈報關於全國參謀及測量人員任免當由該所屬主管長官選舉本部移付軍政部辦理除會同軍政部通電並分別令行定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員兵劉雲雲等四員名擬照各原級分別平戰時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羅鳳林擬請照上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四十軍第一師故連長彭振超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郭春濤常務次長許錫清到任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實業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段錫朋呈報就職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周春生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十師一百二十旅第五團故連長譚以沛在職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陸軍第二十六軍二師故員施毅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陸軍第二十六軍二師故員施毅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鄂軍第二游擊隊指揮官鄧樹藩因辛亥革命死難擬按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傷連長侯廷賓擬依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軍十五團一營二連二等兵汪永升北伐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故兵賴少泉張桂生二名擬請各照一等兵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新編第五旅故兵鄧雲有秦忠山二名擬請照二等兵分別不戰時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陸軍第二十六軍二師故員施毅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陸軍第二十六軍二師故員施毅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據烏盟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兩級小學校校長賀級三電復該處地方安謐及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轉報達拉特旗地方安謐各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六軍別動隊故員何鎮庭擬請照中校平時勳烈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李文奎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湖北軍人監獄看守孫金玉擬請照下士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據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陳誠呈送傷員張清負傷書表等情擬請核實定傷等擬請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轉呈明令嘉獎民國二十年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之盧正衡等十四名轉請明令嘉獎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部 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黃良貴聲請登錄在泰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檢同登錄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一 蔡昭輝聲請與呂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曾氏與曾氏因確認地所有權涉訟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傅李氏與傅馮氏等因管理遺產涉訟分事件抗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廣西何氏與何氏因確認遺產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馬水川與陳士傑因請求返還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瑞章與徐飛因清算及欠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魏欽臣與林則盛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南李運與李鴻因請求確認繼承成立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周德生與周楊氏因請求確認繼承成立涉訟上告(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紀庭與周炳庭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朱爾貴與朱興林等因確認繼承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一 江蘇方坤因被控告小朋傷害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俞振聲因被控告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江蘇胡金標等因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胡金標及史先有刑罰部分均撤銷 胡金標即陶金標部分展回
- 一 江蘇張崇榮因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張崇榮刑罰部分均撤銷
- 一 江蘇張崇榮因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張崇榮刑罰部分均撤銷
- 一 江蘇陳立怡因竊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羅山因竊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王守田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江蘇王財因搶奪財物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劉任氏因被控告侵佔古碑涉訟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張張氏等因被控告侵佔古碑涉訟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輯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一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二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三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 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二	每行	六元
第三	每行	三元
第四	每行	一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玖捌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指令

- 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送安徽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物呈核由)
-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送安徽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准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副科長技正缺資陳清册歷歷轉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准紹載等三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歷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陸軍醫院中尉司藥潘繼寬積勞病故擬按戰時撫卹條例給予一  
次卹金二百四十元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第九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敵第一師負傷官兵黃厚軒等十四員名擬請照各原級均按戰時  
 例分別給卹一案檢長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軍政主 行政院 林森  
 政院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十七旅三十二團三營十連故兵何得勝擬請照二等兵陣亡  
 例給卹一案檢長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軍政主 行政院 林森  
 政院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中士孫兆麟一等兵葉子清漆和之二等兵周益山熊嘉謀等  
 五名因北伐先後陣亡擬請照各原級例給卹檢長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軍政主 行政院 林森  
 政院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兵何子雲郭宗林等二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  
 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軍政主 行政院 林森  
 政院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故兵譚詠林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軍政主 行政院 林森  
 政院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十九師負傷排長范月廷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  
 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軍政主 行政院 林森  
 政院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葉新甫擬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軍政主 行政院 林森  
 政院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第二軍十五團一營二連二等兵劉德功前在江西北伐陣亡擬請  
 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軍政主 行政院 林森  
 政院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張正德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軍政主 行政院 林森  
 政院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八八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  
 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本府公布之各  
 項法規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輯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	精裝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道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九輯道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規定臨時性質軍事機關人員委任辦法特請鑒核備案由)
-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決議關於政費裁減原則七項經院決議請核分令飭遵業經分令遵照辦理由)
- 第三三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鑛業法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 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馬尼港港司令鄧參謀長鄧祖怡職已明令免職由)
- 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兼民政廳長呂若瑟職時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 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文官處函奉明令二月一日舉行國難會議等因所有一切事宜已令國難會議籌備處妥速辦理呈復核由)
- 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規定各臨時性質軍事機關人員委任辦法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軍政院 孫科  
政院 林森  
院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決議關於政費裁減原則七項送院擬辦法由國府分別令知執行經院第五次會議決議各節請鑒核分令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並直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由  
呈悉。業經分令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孫科  
立 立法院 居厚  
考 考試院 正振  
司 司法部 科森  
法 法政院 代  
院 監察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呈件均悉。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世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孫科  
行 鐵道部 葉恭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紹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孫科  
行 鐵道部 葉恭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傳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孫科  
行 鐵道部 葉恭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傳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孫科  
行 鐵道部 葉恭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秘書缺轉請鑒核令理由  
呈悉。曾克需等五員及鄭道實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鐵道部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馬尼要港司令參謀長鄭祖怡擬請免職轉陳鑒核令理由  
呈悉。擬轉海軍部呈稱。馬尼要港司令參謀長鄭祖怡任事經年。委靡不振。擬請免去本職等情。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兼民政廳長呂慈籌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文官處函奉明令二月一日舉行國難會議等因所有一切事宜已全國難會議籌備處妥速辦理呈復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長袁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理由  
呈悉。李秉鐸一員及朱文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科長袁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理由  
呈悉。李士襄等二員及韓有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佈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每冊一至四冊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及以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廣告	數價
第一	每行十二元
第二	每行六元
第三	每行三元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玖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 (因議會改於二月十一日舉行)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四件)

指令

-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六〇號 (函送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植 (律師宋存勳等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瑞 (律師吳經發撤銷登錄)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九〇號

第九九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據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報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要案司令部條例經提會報告檢同條例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九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難會議前定於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經由行政院妥為籌備。茲據該院呈稱。現距開會之期甚近。會員散處各地。慮未能如期齊集。請予展期等語。應即改於二月十一日舉行。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陳友仁呈請辭職。陳友仁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羅文幹為外交部部長。此令。  
兼首都警察廳廳長陳羣呈請辭職。陳羣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吳思豫為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據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報奉天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要案司令部條例經提會報告檢同條例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赤匪情況及軍隊團防勦辦情形蒐集表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准馮委員玉祥電請取銷前晚莊師範學校校長陶知行通緝並將該學校全部發還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由院轉行將陶知行通緝案撤銷。並將該學校全部發還。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憲兵司令部編制表經提會議決准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九九〇號 五 第九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六 第九九〇號 七 第九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呈悉。林端輔等五員及沈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呈悉。孔令燧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成都市市長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鑄質團防一顆文日國難會議秘書處團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難會議秘書處 附送鑄質團防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緒

呈報律師宋春舫高鍾德二員撤銷登錄由

兩呈均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

呈報律師吳經鈺現充法官等字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gender, age, and residence. Includes names like 哈爾木, 阿爾木, 阿爾木, etc.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九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九九〇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gender, age, and residence. Includes names like 阿爾木, 阿爾木, 阿爾木,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gender, age, and residence. Includes names like 阿爾木, 阿爾木, 阿爾木, etc.



國民政府聘書

敦聘

王芥·王鎮五·左舜生·光昇·任鴻鵠·宋淵源·李永祥·李根源·谷正昇·余家菊·吳公義·吳鶴齡·林學衡·俞仙亭·周復麟·徐佛蘇·陸京士·陶因·陶治公·許克誠·陳安仁·陳啓天·張子柱·張朝欽·常乃慈·溫宗堯·鈕永建·彭允彝·黃展雲·葉夏聲·趙正平·趙叔雍·趙恆惕·劉天予·劉叔模·劉毅·盧信·謝英伯先生為國難會議會員。此訂。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詣綬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送二十年冬季職員進退表暨十一月二十三職員名額薪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司法院院長居正

呈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積極籌備不日成立敬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署理財政部部長黃漢梁呈請辭職·黃漢梁准免木職·此令·  
特任宋子文為財政部部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計局局長陳其采呈請辭職·陳其采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楊汝梅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計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特派顏惠慶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軍縮大會首席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黃慈松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軍縮大會全權代表·胡世澤夏晉麟姚錫九呂德元王鄧鄭楷為中  
華民國出席國際軍縮大會專門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致賀芬附大總統七秩正壽及芬蘭外交部商請經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外交部部長 陳友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浙江省第二監獄啓用新印章日期遲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據本省軍法會審處呈送二十年十二月份判決各案列詞請核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本另收費國外第一加加費二元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刊例	數價	目
一	每行	十二元
半	每行	六元
四	分之	一每行 三元

刊例另議  
刊五號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行按七折計算長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洛字第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第一號 令 直轄各省長官 (各機關公報自二月起停止發給) (國務院令)
- 第一八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二號 令 直轄各省長官 (令) 各機關限制拍發電報並令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三號 令 直轄各省長官 (令) 各機關不得向地方行政區域各該地方行政長官不得轉回民間請願書 (國務院令)
- 第四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五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六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七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八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九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十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十一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十二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十三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十四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十五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十六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十七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十八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十九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二十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二十一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二十二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二十三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二十四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二十五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二十六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二十七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二十八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二十九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三十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三十一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三十二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三十三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三十四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三十五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三十六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三十七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三十八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三十九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四十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四十一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四十二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四十三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四十四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四十五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四十六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四十七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四十八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四十九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第五十號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隊長 (國務院令)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第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七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七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七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八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八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八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九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九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 第一百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長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

洛字第一號

- 第五號 令陸軍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八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核由
-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免浙江富陽各縣長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十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十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十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十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十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十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十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十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十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十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十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十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十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十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十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十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十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十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十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申錄

四

洛字第一號

- 第二十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免浙江富陽各縣長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三十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三十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三十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三十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三十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三十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三十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三十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三十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三十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四十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四十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四十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四十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四十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四十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四十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四十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四十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四十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五十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給予胡宗憲等卹金照准由)

部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號

-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前九〇號公報)
-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核准變更籍名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年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年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年一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年一月份核准變更籍名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百錄

六五

洛字第一號

宣言

國民政府移駐洛陽辦公宣言

自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以來，政府一面尊重華盛頓九國條約國聯盟約凱洛格非戰公約之精神，雖露自彼敵，仍堅持忍耐，以候簽約各國之主持公理，一面嚴飭軍警，應以全力捍衛地方，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苦心維護，於茲數月，而日本進逼不已，最近竟已大批戰艦，駛至上海，並輸送陸空各軍，藉口市民抗日舉動，以使用藥力，橫相恫嚇，夫人民組織團體，以急國難而禦外侮，本出於愛國之熱誠，苟無越軌行動，政府無從加以干涉，惟政府為避免戰禍計，已不恤一再遷就日本之要求，始則對於民衆抗日之言論行動稍涉激烈者，均予禁止，繼則曉諭各民衆團體，自動取消抗日名義，以杜強鄰之藉口，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四十五分，上海市政府對於日本駐滬領事之要求，已予以領自身亦認為滿意之答覆，而同時晚十一時二十五分，日本第一外遣艦隊司令官忽來通告，迫我上海駐軍讓出防地，俾其佔領，軍隊有守土之責，詎能應其所求，日本軍隊遂向我軍進攻，竟使上海繁盛市面，罹於兵燹，且使用無限之飛機轟炸政策，平民生命財產，慘受荼毒，數量之巨，無可估計，同時首都及長江上下游各重要市鎮，亦有日本軍艦到處挑釁，夫日本所以繼續使用此等藥力政策，且進而愈厲，其用心不過欲威脅我政府，使屈服于喪權辱國條件之下，政府受國民付託之重，惟知保持國家人格，尊重國際信義，決非威武所能屈，惟有堅持原定方針，一面督勵軍警，從事自衛，決不以尺寸之地授人，一面仍運用外交方法，要求各國履行其條約上之責任，日本此次濫啟兵禍，破壞和平，不但中國領土主權，遭其損害，舉凡華盛頓九國條約國聯盟約凱洛格非戰公約，亦為之毀棄無餘，政府深信中國對於此等暴行，有正當防衛之權利與義務，同時深信各國為維持世界

和平及國際情義，亦必不能坐視。茲者政府為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不受暴力脅迫起見，已決定移駐洛陽辦公。望我各省區行政長官及軍隊長官，同心協力，各盡所職，以靖地方而安人民。尤望我全國民衆，以勇毅沉着之精神，共赴國難，勿驚張，勿畏意，務使暴力無所施，正義得以伸，國家安危，悉繫於此，願共勉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長汪兆銘立法院長覃振代司法院長居正代考試院長□□□監察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宣字第一號

八七

洛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洛字第一號

如何困難，不得將前項基金，稍有挪動，並不得再有變更，以示大信。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翠呈請辭職，陳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學沛為內政部政務次長，羅貢華為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財政部政務次長吳尚慶呈請辭職，吳尚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康侯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財政部常務次長林康侯另有任用，林康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賈士毅為財政部常務次長，仍兼賦稅司司長。此令。  
財政部政務次長林康侯呈請辭職，林康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壽德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外交部政務次長傅秉常，常務次長甘介侯呈請辭職，傅秉常甘介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泰祺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徐讓為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鐵道部常務次長劉展超另有任用，劉展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維熾為鐵道部常務次長，劉維熾未到任以前，著由陳耀祖代理。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楊思，譚克敏，張維，水梓，喇世俊，賈縉緒，李朝傑，馬鴻賓均免本職。此令。  
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思，兼財政廳廳長譚克敏，兼建設廳廳長張維，兼教育廳廳長水梓，均免兼職。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查軍隊提國稅款項，紊亂財政系統，前經迭次令飭嚴禁在案。現當國家財政切實整理之際，凡屬各項國稅收入，自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悉數按期解部，不得由所在地軍隊任意截留，或直接提用。致于中央財政統一有所妨碍。事關國家稅款，合再重申前令，嚴切禁止，并責成各軍事長官隨時監督所屬務守紀律，毋得再有私擅就地截提國稅情事，以維軍譽而重財政。是為切要。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自通貨發生以來，各種債券價格因之暴跌，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交受其困。政府丁艱屯之會，對於還本付息，從未逾期，迨上海事變繼起，債市驟失流通，金融亦陷停滯，政府與民業本是一體，休戚相關，安危與共，際茲國難當前，財政奇絀，與其使債市飄搖，無所寄減利息，稍延償還日期，俾社會之金融得免枯竭，藥侮之財力儘可維持，迭飭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就原領之條例重擬適當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為支配各項債券基金，其利息長年六厘，還本期限按照財政部擬定程表辦理，仰由行政院飭部轉令撥發基金之征收官吏及總稅務司，每月按期將各項債券本息如數撥付，至本息償清之日為止，不得稍有延誤，此乃政府與民業維持信譽，調劑金融之最後決定，一經令行，永為定案，以後無論財政

甘肅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邵力子，委員賀耀組業經明令簡任外，任命孫蔚如，馬鴻賓，鄧寶珊，林競，譚克敏，劉汝璠，水梓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競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譚克敏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汝璠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水梓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敬齋呈請辭職，李敬齋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齊真如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李元著另有任用，李元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佐輔為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稱，教育廳科長李春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姜書閣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鄭洪年呈請辭職，鄭洪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仲鳴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曹宗蔭屈向邦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林汝琦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未回任以前，著由憲兵司令谷正倫暫行兼代。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軍政部呈稱。為呈請事。案據駐贛綏靖主任朱紹良暨贛方各軍將領等電稱。查駐贛各部隊積欠餉糧。為時已久。經年轉戰。艱苦備嘗。良等以國難方殷。財政奇絀。惟有共體時艱。竭力拮据。幸得勉維現狀。支持至今。自中樞改組。茶蕪漸歇。薄海人民。嗚呼望治。各部隊亦期早沾惠澤。俾利軍心。遷延至今。乃至伏食給餐亦復無著。困苦情形日甚一日。挪移貨供。羅掘俱窮。而各地赤匪蠢動。出沒無常。防堵遊擊。不遑奔命。士兵冬衣未授。糧食不充。丁此嚴冬。輾轉冰雪。其艱辛困憊。實有不堪言喻者。岌岌情形。朝不保夕。良等智窮力絀。應付實難。既不能為無米之炊。使部隊有枵腹禦敵之計。又不欲擅扣中央稅入。萌破壞國家財政之心。含荼茹辛。進退失據。循此以往。萬一發生意外。影響所及。實不忍言。情勢如斯。萬難緘默。全局所系。不止方隅。蟻潰金堤。梓枘共盡。惟有仰懇顧念艱危。早發巨帑。俾作士氣而固軍心。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查駐贛勸募各部隊。給養至關重要。倘接濟中斷。危險萬分。但本月份軍費截至十九日止。財政部僅撥到二百三十萬元。以之分發各部隊機關經費。僅得十之一二。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本部復非收入機關。點金乏術。無法維持。除電催財政部迅撥現款。俾資轉發。以維軍食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迅賜轉飭財政部從速撥發鉅款。以資救濟而免貽誤。至為軍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速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迅速籌撥為要。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一九

洛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飭事。查自中央各機關移洛辦公後。電訊交通。驟形增繁。洛陽原有電局。範圍不大。收發電報稍多。每苦不易應付。亟應嚴加取締。俾免延誤。所有來洛各機關。應自奉令之日起。自行限制。不得濫發電報。及以私事濫用印電紙拍發急電。並一面由院迅飭交通部從速充實洛陽電報局。以資敏捷。而重要公。除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辦。並飭所充實洛陽電報局。並分。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為令飭事。政府此次為應付國難。遷洛辦公。首須使當地人民相安無擾。各機關一切辦公用具及員役食住所需。尤須力求簡樸。凡在事實上無可省約之品。得陳明長官。撙節購置。不得向地方擅行徵發。各該地方政府。更不得轉向民間藉端派捐需索。如敢故違。應即查明嚴懲。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整理招商局專員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百零一次會議決議。招商局應歸交通部管轄。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主計長陳其采呈稱。竊准軍政部咨開。查海軍部海道測量局二十年添造汽艇概算。前經本部彙列入第二級概算書臨時門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之內。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咨送貴處查照在案。現准海軍部函據該局呈。以景星慶雲兩湖艇各配小汽艇一艘。日久損壞。為測量急需。必須添造。勢難延緩。擬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專案編列添造汽艇一部份預算書。計洋七千二百二十二元。轉請存轉核准動支等由到部。相應檢同原書三份。咨請貴處轉呈國府送中央政治會議核核准動支。實紓公誼等因。並附原書到案。內列有添造測江用汽艇兩艘。原列銀八千元。本處審查結果。僅就該局臨時概算全部簽擬總數為四十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並未逐項簽擬數目。擬由海軍部統籌支配。已奉中央政治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一

洛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主計長陳其采呈稱。竊准軍政部咨開。查海軍部海道測量局二十年添造汽艇概算。前經本部彙列入第二級概算書臨時門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之內。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咨送貴處查照在案。現准海軍部函據該局呈。以景星慶雲兩湖艇各配小汽艇一艘。日久損壞。為測量急需。必須添造。勢難延緩。擬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專案編列添造汽艇一部份預算書。計洋七千二百二十二元。轉請存轉核准動支等由到部。相應檢同原書三份。咨請貴處轉呈國府送中央政治會議核核准動支。實紓公誼等因。並附原書到案。內列有添造測江用汽艇兩艘。原列銀八千元。本處審查結果。僅就該局臨時概算全部簽擬總數為四十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並未逐項簽擬數目。擬由海軍部統籌支配。已奉中央政治會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令飭事。案據主計長陳其采呈稱。竊准軍政部咨開。查海軍部海道測量局二十年添造汽艇概算。前經本部彙列入第二級概算書臨時門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之內。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咨送貴處查照在案。現准海軍部函據該局呈。以景星慶雲兩湖艇各配小汽艇一艘。日久損壞。為測量急需。必須添造。勢難延緩。擬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專案編列添造汽艇一部份預算書。計洋七千二百二十二元。轉請存轉核准動支等由到部。相應檢同原書三份。咨請貴處轉呈國府送中央政治會議核核准動支。實紓公誼等因。並附原書到案。內列有添造測江用汽艇兩艘。原列銀八千元。本處審查結果。僅就該局臨時概算全部簽擬總數為四十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並未逐項簽擬數目。擬由海軍部統籌支配。已奉中央政治會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送江蘇省二十年十二月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銜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衛生局轉請修改吳淞衛生模範區簡章檢呈原件祈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并令知內政部外檢件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傅雲常務次長甘介侯到部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行政院

呈報本院第七次會議議決在鐵道部部长葉恭綽未回任以前由陳部長公博兼署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行政院

呈報本院第七次會議議決內政部部长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 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因病辭職井保楊副局長升茂計局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假期屆滿·病體未痊·請准辭職養病·并薦舉楊汝梅升任歲計局局長等情·准再給假兩星期·安心調理·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楊汝梅已另令商任為歲計局局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少尉排長何翠柱前在華容勦赤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隊第一師一團十二連下士袁永貴在江蘇鎮江後方醫院傷劇殞命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首都第一陸軍醫院傷員兵劉進學等十一員名擬請照各原級傷等分別平戰時依例給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 軍事參議院

呈報該院移洛辦公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 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報遵照中央決議派員隨府遷洛辦公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軍政部

呈為駐贛部隊給養無着請迅賜轉飭財政部從速籌撥鉅款以資救濟而免貽誤由  
早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籌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轉呈重申明令嚴切制止各省軍隊不得私擅就地截提國稅款項以維  
軍費而重財政據情轉祈鑒核施行由  
早悉。已有明令嚴切禁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解釋軍官之妻未再醮及有子而撫孤者可以合法遺族論其卹金准用  
卹金條例第十二條分別勻給轉請鑒核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洛字第一號 二八 洛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鈐  
部備案外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早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鈐  
部備案外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檢表轉呈鑒核由  
早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豫鄂皖邊區鎮守使第二十二路總指揮李鳴鐘因病辭職擬請  
勢擬請給假一月所有各職由何主任處滯留等情除令准并分電進照外轉呈鑒核  
備案由  
早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擬訂稽查刑罰衛生專章及軍官規則草案及軍官執照等格式  
請核示等情除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早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改兵任或武裝團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請鑒  
核請示由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江西都督府故水巡總監蔡鏡靈擬照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等情  
檢核轉請核示由  
早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洛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第二軍五師第十四團故兵洪積慶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  
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蕭大榮擬照准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  
由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李少堯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羅耀全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獸醫官梁振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  
予一次卹金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湯潛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洛字第一號  
三六 洛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定軍需學校畢業學生見習規則公布施行請轉呈備案等情經院審核  
尚無不合檢件呈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規則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司法院院長居正

呈報接收王前院長交代收支各款帳據並印信公款及各區科卷宗簿籍器具等件各情  
形繕具清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呈報於一月二十九日到院視事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開封煉硝廠編制表經核尚無不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代電稱據瑞艦長林元銓報告本軍豫章艦昨日下午在通州因霧觸  
礁沉沒已設法打撈詳情續報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十一師故連長郝月田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洛字第一號  
三八 洛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

呈為前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湖南高等法院呈請核示上年粵桂軍臨時委任縣長判決之  
民刑案件應否認為有效等情應請准予追認有效以杜糾紛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先後電報庫倫最近狀況及外蒙最近情形彙  
呈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科長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姜書閣章員及李春潤。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技正轉鑒核令遵由  
呈悉。關祖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天津市政府咨請將該市度量衡劃一期限延展四個月應否照准轉請  
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福建省二十年八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  
送銓敘部備案並查復仍飭依照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  
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三九 各字第一號  
四〇 洛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浙江富陽各縣長擬請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尹徵堯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夫胡堂婆等十二名於二十年八月搬運彈藥失慎炸斃擬請均按二  
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一團三營九連故兵詹步興擬照平時製亂被戕  
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審核軍政咨送海軍部海道測量局二十年度添造汽艇預算書請轉呈核准動支  
一案尙屬核實此項經費既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有案擬請逕令行政院飭部如數撥  
發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照撥矣。仰即知照。預算書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審核軍政咨送海軍部海道測量局二十年度添造汽艇預算書請轉呈核准動支  
一案尙屬核實此項經費既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有案擬請逕令行政院飭部如數撥  
發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照撥矣。仰即知照。預算書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建設廳廳長曾養甫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洛陽衛戍司令陳繼承

呈報取用關防日期附呈印模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四一 洛字第一號  
四二 洛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呈報奉中央政治會議函知國難會議開會期間應改為十日或十五日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訓練總監部

呈送二十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報告均悉。准予備案。報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訓練總監部

呈送二十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報告均悉。准予備案。報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訓練總監部

呈送二十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報告均悉。准予備案。報告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十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洛陽衛戍司令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洛陽衛戍司令部

附送木質鑲錫關防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百三十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辦公鑲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轉木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四七 洛字第一號 四八 洛字第一號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鄧憲芳久未到差應即免職此令  
委任傅緯武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茲制定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 附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舉行漁業人員考試以前志願爲本國之漁輪長漁撈長者應依本規則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 第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以服務遠洋漁輪者爲甲種以服務近海漁輪者爲乙種
- 第三條 甲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在國內外水產大學或專門學校漁撈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或漁撈長一年以上並在遠洋漁輪上繼續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 二 在國內外商船專門學校航海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三年以上並繼續任遠洋漁輪大副滿二年者
- 第四條 乙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在高級水產學校漁撈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三年後並曾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 二 在商船學校航海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三年後再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 三 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五年後連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 第五條 前兩條規定之資格除學校畢業者呈驗證書外並須由服務漁輪之機關或公司或船長或航政局或稅務司出具證明書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四九 洛字第一號 五〇 洛字第一號

### 業部

-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登記費印花稅並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實業部
- 第七條 登記費額甲種各三十元乙種各十五元審查不合格時連同印花稅發還之
- 第八條 實業部對於登記之呈請依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五條審查之其合格者給予登記證
- 第九條 本規則公布前已任各漁輪長漁撈長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呈請登記
- 第十條 凡由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並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者得免領本部漁輪長或漁撈長登記證充任漁輪長或漁撈長
- 第十一條 凡一漁輪其漁輪長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而非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者仍須添用一有領得本部登記證之漁撈長
- 第十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執行職務有違反法規損害漁業或航業者實業部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登記證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前九零號公報)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日期, 特請機關. Includes entries for 瓦爾立, 瓦爾立, 瓦爾立, etc.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五二 洛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五三 洛字第一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日期, 特請機關. Includes entries for 瓦爾立, 瓦爾立, 瓦爾立,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日期, 特請機關. Includes entries for 瑪拉依, 內德華, 謝爾特,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日期, 特請機關. Includes entries for 瓦爾立, 瓦爾立, 瓦爾立, etc.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居留回國原因	居留日期	特許機關	備考
林氏	男	三四	台灣新竹州	福建閩侯縣	商	妻林氏	三三歲	福建政府	
謝連長	男	三四	福建閩侯縣	東街原巷十	商	子謝金漢	一十歲	福建政府	
謝連長	男	三五	福建閩侯縣	東街原巷十	商	子謝金漢	一十歲	福建政府	
謝連長	男	三五	福建閩侯縣	東街原巷十	商	子謝金漢	一十歲	福建政府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原因	居留日期	特許機關	備考
高紫霞	女	一八	福建惠安	台灣台北市大橋町二丁	無	共五號	二月八日	外交部	妻與台籍人陳仁傑
高紫霞	女	一八	福建惠安	台灣台北市大橋町二丁	無	共五號	二月八日	外交部	妻與台籍人陳仁傑
高紫霞	女	一八	福建惠安	台灣台北市大橋町二丁	無	共五號	二月八日	外交部	妻與台籍人陳仁傑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姓名	居留日期	特許機關	備考
金月	男	二八	浙江	浙江	學生	金月	二月	外交部	冠姓
金月	男	二八	浙江	浙江	學生	金月	二月	外交部	冠姓
金月	男	二八	浙江	浙江	學生	金月	二月	外交部	冠姓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五五 洛字第一號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核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因	原縣	新縣	核准日期
安徽	霍山縣	霍山縣	原縣	霍山縣	霍山縣	二十年十二月
安徽	霍山縣	霍山縣	原縣	霍山縣	霍山縣	二十年十二月

內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歸化原因	居留日期	特許機關	備考
崔大赫	男	四十	朝鮮	吉林懷德縣	商	妻崔氏	二十一年一月	外交部	
崔大赫	男	四十	朝鮮	吉林懷德縣	商	妻崔氏	二十一年一月	外交部	

內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原因	居留日期	特許機關	備考
阿志	男	四一	俄國安	新編油化南	行	妻阿志氏	十四歲	外交部	
阿志	男	四一	俄國安	新編油化南	行	妻阿志氏	十四歲	外交部	

內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原因	居留日期	特許機關	備考
陳百海	男	三一	福建惠安	台灣台北市大橋町二丁	無	共五號	二月	外交部	妻與台籍人陳仁傑
陳百海	男	三一	福建惠安	台灣台北市大橋町二丁	無	共五號	二月	外交部	妻與台籍人陳仁傑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五七 洛字第一號

內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姓名	居留日期	特許機關	備考
何樹基	男	四九	福建惠安	台灣台北市大橋町二丁	無	共五號	二月	外交部	冠姓
何樹基	男	四九	福建惠安	台灣台北市大橋町二丁	無	共五號	二月	外交部	冠姓

本報更正

第九六二號公報第一頁府令任命鄭道儒為綏遠省政府委員及兼財政廳廳長原案誤為「鄭河儒」又第九六五號公報第一頁府令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朱樹德原案誤為「李樹德」特此聲明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五九 洛字第一號

六〇 洛字第一號

本報啓事 (一)

政府遷洛辦公。本報截至本月一日所印第玖玖號公報止。即由洛陽印行。所有以前未及登載公報之命令。一律編入洛字第一號本報。因印刷不便。本月份暫出一號以後定每月出版兩號。俟將來事實上之需要。將印刷工廠。移設洛陽時。即仍照常每日出版。特此通告。

本報啓事 (二)

本號公報。為政府遷洛辦公後第一次出版。所載命令稿件。因有南京積存及在洛陽補行發表各情事。致發文號次。間有與發文日期未能一致。本報一照日期先後序列。其一八號訓令及三五四號至三七六號指令。皆係南京公布。與南京出版之公報銜接。洛陽另編發文號次。統希閱者注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洛字第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宣言

國民政府對於三省成立傀儡政府始終認為叛亂機關一切非法行為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宣言

###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國難會議改定四月一日在洛陽舉行)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十三件)

### 訓令

第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令仰通飭各省軍事長官不得干涉國家稅收及就地提款由)  
第七號 令本府文官處南京辦事處 (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如各該機關為委員制應由主席或委員署名令仰參照辦理由)  
第八號 令立法院 (抄發本府直轄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查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附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洛字第二號



- 第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遵照)
- 第一六號 令直轄中央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增加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數目並規定各機關辦公費長官特別辦公費技術及聘任人員俸給之支給令仰遵照並飭遵照)
- 第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遵照)

指令

-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馬安祿部金照准由)
-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劉朝輝部金照准由)
- 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何致如部金照准由)
- 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張開勳部金照准由)
- 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劉紹堯部金照准由)
- 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許紹林部金照准由)
- 第四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辦公廳大印照准由)
- 第四七號 令國務會議秘書長 (呈報成立秘書處及現事日期請鑒核備案)
- 第四八號 令立法院 (呈請任文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四九號 令外交部部長羅文幹 (呈報到部現事日期請鑒核備案)
- 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吳昌福部金照准由)
- 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吳昌福部金照准由)

- 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彭啟超部金照准由)
- 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瑞士國聯邦政府答覆我國瑞士國公使吳洪瑞致辭前任公使陸徵祥赴任辭職書及譯文准予備案)
-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國務會議以政府遷洛辦公廳延開會後依舊址另定期召集請鑒核由)
- 第五五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就職日期並接收收關切文憑等請察核由)
- 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威海衛港務事項請予通管理准予備案)
- 第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吳天鈞代局長已准如所請令派由)
- 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請給予駐巴拿馬代辦李世中撰訂中瓜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證書准予照辦由)
- 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轉明令各省軍車長官不得干涉國家稅收及就地提款令軍車委員會通飭照辦由)
- 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財政收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
- 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各機關電報須由該機關長官署名如各該機關公委以制應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核轉令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 第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南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殘官兵准領獎卹令照准備案)
- 第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關於監察院呈請獎卹九江縣長卓炳鑑一案照准由)
-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朱生榮部金照准由)
- 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建設公債長途電話費項下撥二十萬元作為京杭路京滬段改善建築費等情准予備案)
- 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遼寧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備案)
- 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補發署部長汪兆銘等就任日期准予備案)
- 第七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李濟深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

- 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陳德帥部金照准由)
- 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殘官兵傳國寶等部金照准由)
- 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師鴻圖部金照准由)
- 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孟昭帥部金照准由)
- 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張廣榮部金照准由)
- 第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張天驥部金照准由)
- 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李伯輝等部金照准由)
- 第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李伯輝等部金照准由)
-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李友勝等部金照准由)
- 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陳東帥部金照准由)
- 第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長泰部金照准由)
- 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朱伯勳部金照准由)
- 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朱伯勳部金照准由)
-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石輔成部金照准由)
- 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楊連堯部金照准由)
- 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生元部金照准由)
- 第九六號 令本府參軍長呂超 (呈為修正參軍處務規程擬分別修正備案)
- 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政府呈請任命工務局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商標局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指令

- 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商標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秘書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張祥麟部金照准由)
- 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郭桂林部金照准由)
- 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賀祥麟部金照准由)
- 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唐憲等部金照准由)
- 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饒雲卿部金照准由)
- 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饒雲卿部金照准由)
-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饒雲卿部金照准由)
- 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饒雲卿部金照准由)
- 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吳文欽部金照准由)
-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彭程雲部金照准由)
-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張國英部金照准由)
-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張國英部金照准由)
-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孔慶承等部金照准由)
-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孔慶承等部金照准由)
- 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張桂林部金照准由)

- 行政院令 (公布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附章程)
- 部令
  -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硫酸銨廠籌備委員會簡章) (附簡章)
  -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硫酸銨廠籌備委員會簡章規則) (附規則)
  -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硫酸銨廠籌備委員會辦事處規則) (附規則)

附錄

內政部編譯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宣言

國民政府對於東三省成立傀儡政府始終認為叛亂機關其一切非法行為並應由日本

政府負其全責宣言

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威脅中國人民。利用少數叛徒為非法之組織。復將廢清帝溥儀挾持赴東省。令其就偽職。成立傀儡政府。中國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認。業經中國政府發表宣言。認為叛亂機關。並迭向日使嚴提抗議。聲明日本政府應負其全責。查溥儀等之甘為傀儡。固應依照國法。處以叛逆之罪。惟在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各地所造成之狀態之下。所有一切偽政府之組織。皆為日本方面脅誘而成。其實權則操諸所謂日本顧問團體及其他日人之手。是此種非法行為。完全出于日本之主動。此為舉世皆知。不可掩飾之事實。其為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國聯行政院迭次決議案。實屬毫無疑義。故在日本軍隊非法佔領東三省期間。所有該處政治組織。中國政府始終認為叛亂機關。同時並認為日本政府之變相的附屬機關。對於其一切非法行為。絕對不能承認。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特此宣言。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 考試院院長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 二、本會職掌如左
  - 甲、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 乙、關於軍事章制軍政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 丙、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 丁、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 戊、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 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院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辦理一切事宜
- 四、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 五、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 六、本會設置一辦公廳辦理會內事務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註)本團所列二月二十九日任免令十一件因政府遷洛辦公報傳刊未及刊布茲特在本報公報補行登載  
國難會議。前經改定二月十一日開會。茲據行政院呈稱。當因政府移洛。籌備不及。未能如期舉行等語。應即定於四月一日在洛陽舉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考試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財政廳科長徐士達唐世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李子英吳煥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承幹為軍政部金陵兵工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部經理處總務科科員李景濤另有任用。秘書葉養良呈請辭職。軍械司兵器科科員謝滋年年老退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張仁民為海軍部副官。張國紀為海軍部軍械司保管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稱。秘書林天蘭何傑常陳登輝洪璠劉謝文耀等呈懇辭職。科長胡泰年胡桐劉成志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請任命羅宗孟雷松齡吳照賢許壽為交通部秘書。李鼎陳作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稱。秘書林天蘭何傑常陳登輝洪璠劉謝文耀等呈懇辭職。科長胡泰年胡桐劉成志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請任命羅宗孟雷松齡吳照賢許壽為交通部秘書。李鼎陳作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石福齡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稱。技士魏光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楊嗣福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鐵道部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吳國楨呈請辭職。吳國楨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喻育之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喻育之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宣慰團洋華隊專員黃君度呈懇辭職。黃君度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稱。建設廳秘書王達仁柳保和夏承楨。科長湯建中孫謙華承法。技正茅以昇葉家俊吳且平張樹源郭福培裴益祥。技正兼科長陳體成均已辭職。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許行成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技正。姜北澄柳保和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徐驥吳簡周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兼技正。許體鋼劉純中余立銘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利甫蕭開源胡品元余亨文潘樓吳誠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羅葆寅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立法院編譯處處長陳念中呈請辭職。陳念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經農為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鐵道部總務司司長張恩鏡、財務司司長任傳榜均候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家俊為鐵道部總務司司長。陳耀祖為鐵道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秘書樊守執呈請辭職。樊守執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暫兼鐵道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財政部常務次長賈士毅呈請辭職。賈士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調生為財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蔣易均為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建設廳秘書史介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張重英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實業部商標局局長溫萬慶呈請辭職。溫萬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煒賢為實業部商標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教育部參事張忠道另候任用。張忠道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建設廳秘書熊亨燾向雲龍。科長胡忠民。稽風廳秘書海章純純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陳逸凡為江家瑄其瑛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朱耀廷吳魏清章純純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範村江英志丘傳孟朱延平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民政廳秘書馮志旭。科長劉佛吾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王菊人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崔崇原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民政廳秘書汪行慈。科長王念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請任命楊學浚唐之春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周相璠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實業部總務司司長高秉坊、鑛業司司長王正輔、漁牧司司長魯鳳璋、秘書李毓萬郭公授、參事汪漢滔吳大業呈請辭職。勞工司司長嚴莊另有任用。秘書譚光均另有任用。高秉坊王正輔魯鳳璋李毓萬郭公授汪漢滔吳大業嚴莊譚光均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哲之為實業部總務司司長。嚴莊為實業部鑛業司司長。李平衡為實業部勞工司司長。譚熙鴻為實業部林墾署署長。此令。

任命卓宜謀余懋滿為實業部參事。湯澄波為實業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商標局秘書袁勉亭。課長潘滋賢武仲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謝柏年為實業部商標局秘書。梁基泰陳寶亮為實業部商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商標局秘書沈國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沈國文為實業部商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黃戴邦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羅英幹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暫兼鐵道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任命胡伯翰為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張達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旅長。袁守謙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旅長。郭禮伯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第五百二十九團團長。項傳道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第五百三十團團長。胡松林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第五百三十三團團長。陳大慶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第五百三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李法銘為陸軍獨立砲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紀鍾魯為陸軍獨立砲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特任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馮玉祥、閻錫山、張學良、李宗仁、陳銘樞、李烈鈞、陳濟棠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稱：秘書王光芳候任用。歲計局科長胡大渠懇請辭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光培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何福麟為國民政府歲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員何福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委員會秘書劉石心張鑑均另有任用。劉石心張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夏光宇王向辰為建設委員會秘書。此令。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秦璋另有任用。秦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石心為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建設委員會參事馮其煥呈請辭職。馮其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秦璋為建設委員會參事。此令。  
 建設委員會技正張自立朱耀廷王崇植呈請辭職。張自立朱耀廷王崇植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主任吳鐵城另有任用。吳鐵城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稽田龍為國庫會議秘書處主任。此令。  
 國庫會議秘書處副主任馮洪年另有任用。馮洪年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彭學沛為國庫會議秘書處副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特任顧孟餘為鐵道部部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魏懷呈請辭職。魏懷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副局長楊汝梅呈請辭職。楊汝梅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趙德馨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任命趙德馨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段錫朋呈稱：科長李逸羣、秘書何敬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民政廳秘書岑棲、科長葉文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彭紹香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馮學堂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內政部參事董英森金溥霖、秘書趙維熙羅懋燾、總務司司長謝儀仲、民政司司長兼禮俗司司長區國樞、統計司司長李庚、土地司司長兼警政司司長黃子聰呈請辭職。董英森金溥霖趙維熙羅懋燾區國樞謝儀仲區國樞李庚黃子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全宇孔力行為內政部參事。張昌言陳言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趙新宇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王克強為內政部民政司司長兼禮俗司司長。黃厚端兼代內政  
 部統計司司長。鄭震宇為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李松風為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稱：秘書陳佩藻、科長張成桂謝芳遠龍匡求均已辭職。科長呂仲良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項昌權周俊甫為內政部秘書。魏詩操張國幹王績之黃聖陳屯張師石李幹軍為內政部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孫元良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五十九旅旅長。宋希濂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六十一旅旅長。張世希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五十九旅旅長。石訓德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五十九旅旅長。劉保定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六十一旅副旅長。劉安祺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六十一旅副旅長。沈發漢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六十一旅副旅長。傅正模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六十一旅副旅長。莫我若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六十一旅副旅長。傅正模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六十一旅副旅長。孫伯超為交通兵第一團團長。斯立為交通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段錫朋呈稱：督學王慎明林本相菊潭向玉楷、科長高與、常任編審黃道能、正理蔣恩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張承德署熱河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陳克正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长 羅文幹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統稅籌代電稱。據福州統稅管理處主任陳炳章電稱。奉省府令。以協款未到。飭山財廳派員駐軍重徵統稅。乞轉部院電聞制止等情。查統稅收入。與全國稅制庫券基金均有重大關係。未便重徵破壞。除電復就近交涉外。合亟電請轉電閩省府制止。以維稅政等情。據此。漢梁受職伊始。值庫儲廣竭之時。所有閩省協款。現正統籌規劃。一有成數。當即照案匯撥。前准福建省政府來電。業經函請該省府准予制止。再現據魯豫鄂等省國稅機關先後呈報。各該省軍事長官亦多有提借稅款情事。此風一開。誠恐中央稅收。必致破壞無餘。擬乞一併轉呈國府。明令各省不得干涉國家稅收及就地提款。以維財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係為統一國稅以維財政起見。關係至為重大。除指令並電福建省政府准予停止重徵統稅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迅賜明令各省軍事長官不得干涉國家稅收及就地提款。以重國稅。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軍事委員會通飭照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即令仰該會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報事。現經二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各機關電報須存該機關長官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如各該機關為委員制。應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除電令本院所屬各省市府遵照辦理外。應由山鈞府通令直轄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仰即遵照辦理。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查本府直轄各機關送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三月工作報告。業經分別審查完畢。其有不合者。業已抽出列表注明審查結果。除分行備查。合即抄發原表。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洛字第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洛字第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查該院所屬各部會費送之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工作報告。業經本府分別審查完畢。其有不合者。業已抽出列表注明審查結果。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查原表一份**

機關名稱	月別	冊數	審查	結果	附記
海軍部	十二	一	查所到一擬訂員兵無印條例一案與國府所頒陸海空軍懲罰條例相抵觸是否可行應由該部核議		
實業部	二	一	查所到各則內無印條例一案與國府所頒陸海空軍懲罰條例相抵觸是否可行應由該部核議		
農商委員會	一	一	查所到西康宣傳傳單內有英法兩國文字編譯等語查西康自英帝國主義者對英法兩國對內日疏現任英法兩國人通曉英文字者多請國語者少如再採用英文編譯無異形中透進其學習英文應限用藏文防微杜漸為公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屬各部會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工作報告審查表**

機關名稱	月別	冊數	審查	結果	附記
海軍部	十二	一	查所到一擬訂員兵無印條例一案與國府所頒陸海空軍懲罰條例相抵觸是否可行應由該部核議		
實業部	二	一	查所到各則內無印條例一案與國府所頒陸海空軍懲罰條例相抵觸是否可行應由該部核議		
農商委員會	一	一	查所到西康宣傳傳單內有英法兩國文字編譯等語查西康自英帝國主義者對英法兩國對內日疏現任英法兩國人通曉英文字者多請國語者少如再採用英文編譯無異形中透進其學習英文應限用藏文防微杜漸為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號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查該院所屬各省市府政府送之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工作報告。及浙江省政府補送之十九年八月工作報告。業經本府分別審查完畢。其有不合者。業已抽出列表注明審查結果。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馬安祿擬請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獨立第二師二團故兵劉順祥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九師官兵何炎如劉少華易福生梁和清等四員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張開勳擬請照原級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故兵安春鳳李元萃等一名擬請照各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劉紹現等十五員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許紹林等二十二員名卹金一案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辦公廳大印一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令國難會議秘書處主任 吳鐵城
- 副主任 鄧洪年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請任命該院秘書缺所擬核分別照准任免由

呈悉，劉乃武等三員及王宜漢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外交部部長羅文幹

早悉·此令

呈報到部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陸軍醫院故司藥邱雲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

爲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下士班長吳昌楠前在花縣陣亡擬請照原級陣亡例給卹

一案檢回原表轉請核示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彭啟彪擬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回原表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瑞士國聯邦政府答復我國駐瑞士全權公使吳凱聲暨前任公使陸徵

祥赴任國書及譯文請轉呈備案等情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以國難會議以政府遷洛辦公應延期開會擬俟布置就緒再另定期召集請鑒核一案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

早悉·此令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並接收關防文卷款項器具等冊籍請察核一案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威海衛港務事項請酌予變通管理一案經決議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

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劉大鈞病仍未痊在案奉准辭職以前擬請派該局副局

長吳大鈞兼代局長以專責成乞鑒核施行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請給予駐巴拿馬代辦李世中議訂中瓜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證書

俾便與瓜政府開始商辦乞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各省軍市長官不得干涉國家稅收及就地提款以重國稅據

情轉乞鑒核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財政廳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決議各機關電報須由該機關長官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如各該機關為委員制應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由府通令直轄各機關一律參照辦理請鑒核施行

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律參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南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駐杭陸軍醫院傷殘官兵溫泉等四百二十五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關於監察院呈報調查江西水災經過情形一案所請獎勵一員九江縣長鄧炳鑑似可給予振務會金質獎章等情察核所擬尚無不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軍需署營造司故技正朱生榮擬請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在建設公債長途電話費項下撥二十萬元作京杭路京滬段改善建築費等情查所請係為注重公路起見尚屬可行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綏遠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二十一年九十一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檢件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補報兼署部長汪兆銘並政務次長彭學沛常務次長羅貫華於一月三十日就任補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李濟深

呈請啓用國防日期開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教導第一師官兵營技術連故兵陳煥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兵傳國貨等九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九師軍醫處衛生大隊上士司書邱鴻擬照原階級陣亡例給  
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孟昭擬請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第一後方醫院上等看護兵樓法操前在吉安軍次病故現據軍醫  
司長及該籍省政府分別造送甲乙書表擬照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  
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故兵盧宗義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九十團迫擊砲連故士王少華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  
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等缺資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許行成等十四員及王達仁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技正缺資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羅葆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央軍校員傷教官張天駿擬請依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五師負傷員兵李伯輝等七十一員名擬請分別給卹已由部先行  
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八師連長李友勝李清泉二員重復受傷擬准依例分別給卹已由  
部先行填發卹令并註銷前次卹令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四十七團團長陳肇瓚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  
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傅振東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王長發擬照上等兵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班長朱伯勳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已故上尉軍醫石輔成擬照原級接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  
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楊連璧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故兵王生元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呈為修正參軍處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查所擬修正該處處務規程第九十九第二十六第二十三第三十五第三  
十六各條。及第四十五條後兩系統圖內辦公廳「廳」字。均應改為「室」字。第十九條甲款第八項  
。應改為「關於保管軍事報告及繪圖命令等事項」。其餘條文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分  
別改正施行。此令。規程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呈據上海市府呈請任命蔣易均為工務局技正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蔣易均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為上海市工務局技正矣。應飭核取該員履歷。實呈備查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及履歷均悉。張重英一員及史介繁。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呈據實業部呈請調任商標周秘書沈國文為課長請鑒核任免令達由  
呈悉。沈國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免職。任命為課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民政廳秘書汪行慈科長王念祖請予免職並改任楊學浚等三員履歷  
為秘書周積燾為科長請鑒核令達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民政廳秘書馮志旭科長劉佛吾應請免職改任王菊人為秘書並  
崇原為科長轉請鑒核令達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故兵王生元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悉。王菊人等二員及馮志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仍仰轉飭取其王菊人等二員履歷  
。轉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悉。王菊人等二員及馮志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仍仰轉飭取其王菊人等二員履歷  
。轉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悉。王菊人等二員及馮志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仍仰轉飭取其王菊人等二員履歷  
。轉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悉。王菊人等二員及馮志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仍仰轉飭取其王菊人等二員履歷  
。轉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悉。王菊人等二員及馮志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仍仰轉飭取其王菊人等二員履歷  
。轉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商務局秘書課長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謝柏年等三員及黎勉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實業部部長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等資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早及履歷均悉。陳逸凡等十員及熊亨熹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二等兵張桂祥前在江蘇丹徒剿匪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  
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二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郭桂林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賀炳祥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六師九十五團故兵唐憲等十四名擬照各原階級陣亡例分  
別給卹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教導第三師五團六連連附饒震蒼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  
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三十四師特務連二等兵劉俊義在湖北孝感縣剿匪陣亡擬照原階  
級陣亡例給卹與卹金三年為止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馬安民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孫長庚擬請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黃戴邦為該部技士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黃戴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羅英幹為該部技士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羅英幹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九師故兵葉文啓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彭梓委(即彭子球)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師十七旅三十三團三營九連故班長張國英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陳永隆習長生二員擬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孔慶安等二百八十四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五師二十七團三營故連長張桂林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兼署內政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實業部長 陳公博  
交通部部長 汪兆銘  
暫兼鐵道部長 汪兆銘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委員由行政院聘任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南京並得於各大都市設立分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甲、各地糧食燃料之調查登記調劑及耕種採取改良之指導獎勵
  - 乙、軍用或與軍事有關之原料物品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製造之指導獎勵
  - 丙、交通機械醫藥等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及養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履行上述任務起見對於各地之軍事機關交通機關及人民團體機關等應有充分之聯絡以期其合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與軍事計劃切實聯繫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設置專門委員會并得用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政府各機關調用
- 第七條 各分會應將每月工作製報告送致總會由總會彙呈報行政院

部令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實業部硫酸廠籌備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實業部硫酸廠籌備委員會簡章
  - 第二條 實業部為創辦硫酸廠設立該廠籌備委員會本會存立期間定為三個月但因必要得延長之
  - 第三條 本會擬定硫酸廠之計劃預算並辦理其他籌備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工業司司長技監為當然委員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全會事務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四人襄理全會事務由委員會推請部長派充之
  - 第七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茲制定實業部硫酸廠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實業部硫酸廠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本部硫酸廠籌備委員會簡章第七條制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議分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二種
  - 第四條 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 第五條 全體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均得隨時開會

第五條 全體會議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事日程應先編定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每次會議應有議事紀錄及簽名簿

第八條 凡議案認為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或由委員會推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議決事項須報告全體會議並請通過或追認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呈報 部長核定之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實業部硫酸廠籌備委員會辦事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實業部硫酸廠籌備委員會辦事處規則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 部長派充之

第三條 辦事處主任得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充之

第四條 辦事處設總務工務二股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工務股掌理設廠一切工程事務

第五條 辦事處各股職員得由主任選請委員充之

第六條 辦事處因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得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錄事一人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七條 辦事處經費在核准之籌設硫酸廠調查費內開支並應編製預算書呈由委員會轉請 部長核定

第八條 辦事處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由委員會轉呈實業部備案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計册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編年	准註	執照	備	致
新中國	格雷比爾氏	美國金	二十年一月	美金五元	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七日	八零五		
文化基金會設	黃敬	黃敬	二十一年一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〇六		
師範圖書中學教育	廖世承	廖世承	二十一年七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〇七		
世界經濟叢書	侯厚培等	大東書局	十九年五月	五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〇八		
國學常識十種	徐敬修	大東書局	十四年四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〇九		
百科問答叢書	曹無題	大東書局	十九年三月	九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〇		
青年指導叢書五種	謝菊言	大東書局	十九年六月	二元一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		
全國名醫驗案類編	何廉臣	大東書局	十八年三月	六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二		
兒童圖字掛圖	凌善清	大東書局	十五年十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三		

小學行政教育	程其保	程其保	十五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六		
蘇俄之教育	許崇清	許崇清	十七年五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七		
國文學	戴恩榮等	戴恩榮	十七年十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八		
世界語高等新讀本	孫國璋	孫國璋	十七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九		
世界語高等文典	全上	全上	十七年七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〇		
中國教育史大綱	王鳳喈	王鳳喈	十七年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一		
漢書補註補正	楊樹達	楊樹達	十三年十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二		
詞	全上	全上	十七年十月	二元九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三		
孟子子罕篇	鄭肇雲	鄭肇雲	十六年十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四		
印度哲學概論	葉漱冥	葉漱冥	八年十一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五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全上	全上	十年十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六		
嶺南詩存	鄒庸道者	何鶴高	十四年二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七		

銅策叢書本	朱鳳竹	朱鳳竹	十二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四		
石印記索隱	蔡元培	蔡元培	六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五		
新史學	何炳松	何炳松	十三年五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六		
中古歐洲史	全上	全上	十三年七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七		
近世歐洲史	全上	全上	十四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八		
中國政治論	鮑明鈞	鮑明鈞	十四年七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九		
政治學大綱	張恩慈	張恩慈	十二年一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〇		
比較憲法	王世杰	王世杰	十六年九月	三元八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一		
新土耳其	柳克逸	柳克逸	十六年十一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二		
石遺室詩話	陳衍	陳衍	十八年四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三		
唐賦文存	唐賦	唐賦	十四年二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四		
國故新探	唐賦	唐賦	十五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五		

中國國際條約	刁敏謙	刁敏謙	八年五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八
胡漢民詩集	胡懷探	胡寄塵	十五年六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九
家庭新論	沈鈞儒	沈鈞儒	十二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四〇
日本侵略中	張德柏	張德柏	十八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四一
國外交秘史	張德柏	張德柏	十八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四一
中國報學史	戈公振	戈公振	十六年十一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四二
新著東洋史	王桐齡	王桐齡	十一年六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四三
世界大戰史	張乃燕	張乃燕	十四年十二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四四
芝罘歷馬史	張乃燕	張乃燕	十八年六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四五
政黨政治論	劉文島	劉文島	十一年十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四六
現行國際法	辜協萬	辜協萬	十六年十一月	四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四七
楊杏佛演講集	楊銓	楊銓	十六年六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四八
高等植物學	鄧秉文	鄧秉文	十二年十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四九
憲法學原理	何作霖	何作霖	十四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五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洛字第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航空器輸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爲四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  
(甲)各種航空器  
(乙)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等及其配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佈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爲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燈塔塔架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鋸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詳請書開列左列事項送軍政部轉發航空署審核  
一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 購運理由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 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 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洛字第三號  
五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爲限但輸入之航空器若係爲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爲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否准發給護照  
經理航空器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者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爲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爲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爲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  
稅關查驗航空器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輸入航空器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運行者  
二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私行轉移作別用者  
在本條例未公佈以前業已購之航空器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選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回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洛字第三號  
七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洛字第三號  
六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洛字第三號  
八

七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爲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分各省市政府各司令各部各特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該器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二 該器件之構造是否精良  
三 該器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四 該器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令分別訂定標準  
凡與外商或與外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爲有效

第四條 航空器之輸入詳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購運者於航空器訂購手續完畢後應即向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請軍政部發給進口護照  
一 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 預定起卸港口  
五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數量如左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 砲彈 每照以六門爲限  
四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五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百斤爲限  
六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爲限  
七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八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條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五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數量如左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 砲彈 每照以六門爲限  
四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五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百斤爲限  
六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爲限  
七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八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 十 硝鎘水磺鎘水 每照以二千勛爲限
-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 十二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 十三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 十四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 十五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 十六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洛字第三號  
洛字第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 洛字第三號  
一二 洛字第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航空器件輸入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其與該條例有關之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及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二項。應即刪除。特將該細則第三第六兩條條文修正公佈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難會議著改於四月七日舉行。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次赤匪進犯贛州。勢極猖獗。經第十八軍兼程赴援。痛加懲勦。將圍城匪眾殲滅殆盡。克復要區。厥功甚偉。其第十二師第三十四旅奮勇夾擊。守土有功。並堪嘉許。除據行政院呈據軍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國難會議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茲制定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職務委員會呈稱。山東省賑務會故委員何宗遠辦理賑務。經募振款壹百數十萬元。核與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甲款之規定相符。呈請鑒核施行等情。轉呈鑒核明令褒獎。並著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等語。查該故員何宗遠。熱心振濟。嘉惠羣黎。應予褒獎。著由行政院轉飭山東省政府。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用昭激勸而示來茲。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政部呈稱。業將該旅長馬崑晉級。並傳令嘉獎該旅出力官兵外。所有第十八軍軍長陳誠。調度有方。第十一師師長羅卓英。第十四師師長周至柔。迅赴戎機。指揮得力。各將士忠勇用命。均應即予傳諭嘉獎。並由行政院轉飭軍政部查明出力及傷亡官兵。呈候分別獎敘撫卹。以資激勵。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張炎晉給三等寶鼎章。劉占雄給予四等寶鼎章。劉漢忠給予五等寶鼎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辭職。朱培德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吳奇偉爲陸軍第九十師師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高祺舒元黃通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韓光鈞吳少丞韓文魁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彭克勤為江西新喻縣縣長。樊光俊為江西崇仁縣縣長。彭俊仁為江西浮梁縣縣長。王贊賢署江西奉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陳蘭澗為察哈爾延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唐雲山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旅長。羅奇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副旅長。劉道琳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六百九十七團團長。鄧春華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六百九十八團團長。陳金城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六百九十九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王澤民為陸軍大學校教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梁錦漢署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陶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三三 洛字第三號 一四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派胡世澤謝東發為出席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胡世澤為第一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派龍曾與張榮任為出席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顧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劉叔模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職務委員會委員嚴莊呈請辭職。嚴莊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任命沈吉遠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蕭顯特李經權陸宜年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郭鴻燮文澄楊若堃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張佐新劉應魁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民政廳秘書劉耀德。科長陳潤馨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丁培臣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耀德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李延年為陸軍第八十八師副師長。駱金青為陸軍第八十八師軍需處處長。徐靜波為陸軍第八十八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楊步飛為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十六旅旅長。陳普民為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十六旅副旅長。馮聖法為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十六旅第五百二十三團團長。何凌若為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十六旅第五百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錢倫體為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十六旅旅長。施覺民為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十六旅副旅長。黃梅興為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十六旅第五百二十四團團長。唐循為陸軍第八十八師工兵第八十八營營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李祖植為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暫兼鐵道部部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鄭覺生葉家垣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三五 洛字第三號 一六 洛字第三號

蘇吳縣縣長。王證澄為江蘇吳江縣縣長。陳傳德為江蘇無錫縣縣長。陳慶瑜為江蘇連水縣縣長。洪福元為江蘇阜寧縣縣長。程相為江蘇金壇縣縣長。徐照為江蘇儀徵縣縣長。李懋竹為江蘇高郵縣縣長。彭國彥為江蘇邵縣縣長。趙恩鈺為江蘇太倉縣縣長。嚴錫久為江蘇沐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特任李濟深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主任。何應欽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主任。朱培德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何成濬。方達智。黃建中。朱懷冰。馬登瀛。彭介石。陳光組。何葆華。喻育之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朱懷冰。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喻育之。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方達智。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建中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夏斗寅。朱懷冰。沈肇年。王世杰。李書城。孔庚。孫繩。程汝懷。吳勳甫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夏斗寅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朱懷冰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沈肇年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世杰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書城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在春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辭職。馬超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瑛為南京市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維禮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另有任用。曾友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福民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孔慶柱為陸軍獨立砲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於達為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楊庚張汝楫施中權李昌芬為陸軍第五十五師參謀。劉耀東張榮安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參謀。張峻岳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主席 林森

一七 洛字第三號  
一八 洛字第三號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吳三斌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處長。胡玉坤孫日啟蔡全茂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田保中為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一旅參謀。趙行遠孫振聲為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參謀。王箴四譚仲廉為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三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何炳賢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邵裴子呈請辭職。邵裴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天放為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秘書曾克尚李邦棟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长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蕭敦詳另候任用。蕭敦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淮琛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部长馮玉祥未到任以前。著政務次長彭學沛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稱。秘書處科長陳富齡許紹志馮承棟均已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秘書處科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秘書劉緒另有任用。劉緒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林佑根。秘書邱昌渭呈請辭職。林佑根邱昌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應尙德為外交部總務司司長。靳志吳南如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秘書劉雲舫。科長羅學濂施紹曾另候任用。科長吳南如鮑靜安另有任用。科長游洪範陳為屏李鴻林李瑛呈請辭職。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汪非為外交部秘書。徐乃謙陳錫璋黃朝琴謝家驊李惕凡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署軍械司科員熊克念。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張立功。陸軍署軍械司副官萬揮羣。航空署秘書田炳勛。航空署科員顧榮昌。兵工署科員蔣授謙另有任用。航空署科員尹廣恩。兵工署秘書范新度呈請辭職。陸軍署軍械司科員王連慶逾假不歸。兵工署技術員周修齊因事撤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孫本文。參事朱復勳呈請辭職。孫本文朱復勳准免本職。此令。教育部秘書陳泮藻另有任用。陳泮藻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二一 洛字第三號  
二二 洛字第二號

任命郭心崧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伍假陳泮藻為教育部參事。許炳堃沈士遠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特派陳濟棠為廣州綏靖公署主任。此令。特派李宗仁為南寧綏靖公署主任。此令。兼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懇辭職。毛光翔准免兼職。此令。任命王家烈兼貴州省政府主席。此令。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任命黃建中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任命黃建中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任命許靜芝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財政廳秘書李克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李鵬南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教育廳秘書侯鴻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劉允公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署內政部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張贊元為山東壽光縣縣長。侯光陸為山東冠縣縣長。劉一鶚為山東萊蕪縣縣長。周竹生為山東阿縣縣長。張德潤為山東無棣縣縣長。周宗堯為山東濰縣縣長。楊濟峯為山東陽穀縣縣長。余有林為山東邱縣縣長。劉汝桐為山東臨邑縣縣長。劉卓為山東高密縣縣長。馮雲和為山東章邱縣縣長。徐子尚為山東魚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署內政部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嚴慎予為江蘇上海縣縣長。孔允為江蘇南匯縣縣長。林景為江蘇淮安縣縣長。于定為江蘇青浦縣縣長。譚翼珪為江蘇常熟縣縣長。楊良為江蘇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彭學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閻香泉余志超劉懷義為陸軍第八十師參謀。萬用霖為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九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一 字第三號  
二四 洛字第三號

任命張繼烈為陸軍第八十師參謀。萬用霖為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九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技正沈荀玉呈懇辭職。沈荀玉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派劉書蕃鄒敏初鄧瑞人為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本月十日中央第十二次常會討論第二次全體會議交下關於白委員雲梯提。值茲國難。亟應集中人才。充實內部力量。確定對外方針。案經決議。政治力求廉潔。機關務求實效。其駢枝機關一律裁汰。負責機關須為切實有效之工作一案。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難會議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五 洛字第三號

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附編制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本府文官參軍兩處經費向係分別編造預算。關於參軍處二十年全年度總概算數。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一百二十萬零四千元。並經本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應由該處逕向財政部具領。分令飭遵在案。現在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及各機關辦公費等。業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自本年三月份起。財政部應按各機關原預算經費發給五成。由各機關依照減支標準。自行支配。所有參軍處應領經費。嗣後自應逕向財政部按原預算數五成支領。毋庸撥交文官處轉行發給。以清界限而免混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洛字第二六七號函開。查所得捐一項。原係按薪俸比例徵收。現在各機關雖收發維持費。此項捐款。仍應繼續徵收。其辦法依實發薪額為標準。照徵收條例辦理。如現支百元以下者。徵百分之二。二百元以下者百分之二。五十元以下者百分之二。五十元以下者百分之二。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前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現准財政部函。請將鹽務機關列數酌予補充更正。由處列表送請審核。令飭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備案等情到府。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辦去後。茲准函復。以鹽務機關所請酌加每月暫支經費數目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即希查照分別行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主計處原呈及附表。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七 洛字第三號

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檢發附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中央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為呈請通令直轄中央各機關遵照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個月支付概算。業經核辦。以昭公允而資畫一。竊本處於本月十六日奉鈞府第一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前於二月二十七日臨時會議決議。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駐洛陽辦公期間。所屬各機關職員均停支薪給。每月僅發維持生活費自八十元至三十五元等語。業經函請照辦在案。茲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秘書處函。准汪委員兆銘提議。請將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數目增加為自二百四十元以下。以應實際需要。並將各機關辦公費長官特別辦公費技術及聘任人員俸給之支給。亦酌加規定。附表二議。請核議等由。業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等由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等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檢附原提案及附表兩項函達。請煩查照。并通飭各院部會及所屬各機關。自三月份起。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等因。並抄發原提案及附表一件。奉此。查本處前奉鈞府洛字第一號訓令。發交原定各機關職員維持生活費數目表。當即遵照辦理。並為公平節省起見。曾依照原表

擬具概算書表。呈請通令直轄中央各機關將原定維持生活費數目。並縮減辦公費數目。依式編送本處彙編。茲奉前因。是原定生活費及辦公費之標準。均已另行規定。自應違案另擬辦法。以促通案之實行。查原附提案以原定生活費過少。致公務員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苦。且致各機關不能一體奉行。為害甚大。特提議增加數目。並將辦公費數目分別規定。以資劃一。用意甚善。業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所有中央各機關。自應一律遵照。以期與原案公允普及之意相符。似不宜以自有收入及積存有款或挪借有方之故。另發給經費辦法。致失公平。此次省約通令。意在使後方職員一體厲行艱苦。節縮國帑。留蓄地方軍需之用。加以修訂生活費數目。較原定數目已有增加。在事實上自易推行。以後更不得藉口特殊情形。顯分軒輊。本處職司計政。對於各機關支配全部經費。是否照案不超過原預算之半數開支。各項經費是否照案不超過新定之數目。均應分別計算。合總彙列。籍明真象。事關臨時概算。擬請鈞府通令直轄中央各機關。並飭屬一併遵照此次新定各費數目。分別編造一個月支付概算書。速送本處彙總計算。簽注意見。呈請鈞府核交行政院核辦。以期劃一實行。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書表及說明。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一覽表及概算書各一紙填法說明一紙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九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〇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某機關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職別姓名	等官階級	原領俸薪數	現給生活費數	減少數	備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科	某機關	原定月支數	現擬月支數	減少數	備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查航空器輸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其與該條例有關之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六條第十二項。並即刪除。將原條文修正公佈各在案。應再通飭分別知照施行。除分行外。合即抄發條例及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航空器輸入條例一份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修正條文兩條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三團五連負傷中尉排長卡星疑請依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王文林等五十五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移洛辦公日期乞轉陳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洛字第三號 洛字第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道於二月五日移交接收清楚各情形會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據濟甯縣呈懇察揚陳德新一案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件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題頒行誼可風匾額。仰即轉飭具領。開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榮報駐斜米總領事館等啓用新頒印章自期附呈印模及舊印轉呈備案并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洛字第三號 洛字第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以及免職縣長應照懲戒程序依法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江蘇綏靖督辦請獎勵團出力人員王文鈞等表冊除指令該部先將張歧海等二員傳令嘉獎外其呈請給予獎章各員名應請核准分別頒給檢同表冊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除張歧海等二員已由該院核准飭令嘉獎外。王文鈞等四員准給甲種二等獎章。趙瑞祿准給乙種一等獎章。趙生枝准給乙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冊展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蕭秉清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秘書王光呈請長假設計局科長胡大猷懇請辭職均請免本職並請任命傅光培為  
秘書何福麟為設計局科長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民政廳秘書岑樓科長葉文另有任用請以彭紹香繼任秘書以現任  
秘書馮學堂兼任科長經本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分別任免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八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吳舜泉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吳光明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報汪委員守珍赴豫辦理急賑結存賑餘四千八百餘元擬移動災童  
教養院作為基金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〇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棉蘭蘇東中華總商會捐輸愛國請予獎勵一案經交內政部擬具辦法  
請由國民政府題頒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轉請鑒核令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據涇縣縣長呈請復揚縣督學趙宗漢之母趙章氏一案  
轉陳鑒核施行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督學科長編審王慎明等另候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鑒核施行令由  
呈悉。王慎明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派赴安徽省辦理急賑委員嚴莊呈報安徽急賑結束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  
核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展緩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應否准予展期轉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展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進行完成粵漢鐵路之程序計劃情形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轉呈鑒  
核備考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長 汪兆銘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舊恙雖漸減輕而因咳久傷肺非得長時間靜養不 愈現假期將滿請准辭職退 賜派員繼任以重職守由

呈悉。據稱病尚未痊。應准續假一個月。所請辭職。仍毋庸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桂心一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後方醫院傷兵許漢卿錢元清等二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等情檢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一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二 洛字第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楊可春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填發傷兵楚青山等二百一十一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徐來擬請照一等內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官兵張誠等五十六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均按戰時負傷例分別給 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財政廳長周駿彥到廳視事日期除令准備案外轉呈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呈報該部政務次長郭泰祺當務次長徐讓到部視事日期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外交部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三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四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呈據實業部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將該市度量衡劃一期限延展四個月完成應否准予 展期轉乞核示由

呈悉。應准展期四個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郭占魁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卹金表第二二號一 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王玉珊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該市教育局會計員呂斌捲款潛逃請通令緝拿究辦等情除令准并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外照繕清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新編第九師師長馬步芳兼青海南部邊區警備司令區長等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各路客票附收賑災捐期滿停止徵收等情除令准外轉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四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六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蕭儉賢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路總指揮部故員田其猷擬請按上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張海泉等三員名擬請均照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胡廣勝等九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九師負傷官兵李含英等十一員名擬准依例分別給卹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田燭錦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請將各縣縣長等分別獎懲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擬將所請獎勵二員無湖縣長虞有英及銅陵縣長張武各給予賑務委員會金質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據情轉乞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七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八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藍田縣南區草坪保村二十年份被水沖崩不能墾復地畝擬請將應納糧賦補例豁免以昭核實轉請鑒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京滬運輸管理處條例編制及系統表並請以差輪管理所所長兼管理處主任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項昌權等二員為秘書魏詩堉等七員為科長陳佩藻張成桂等五員并予免職資呈履歷八份轉請鑒核令由

呈及履歷均悉。項昌權魏詩堉等九員及陳佩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陳屯一員。仍應檢取履歷資呈備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八師一等兵劉昆法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准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咨為第三十二師團長圓宗嶼勳歷得力擬請給予甲種一等獎章等情謹檢同單表轉呈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更正傷兵楊長林卹金案檢表轉呈核備案由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兼署內政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兼署內政部長 何應欽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兼署內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士兵胡彬等六名擬准依例分別給卹已由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轉呈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江西新喻等縣縣長缺檢呈履歷轉請核令道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梁錦漢署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陶鼎署浙江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署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賀星履歷清單轉請核任命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蘭澄為察哈爾省延慶縣縣長賀星履歷轉請核任命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楊瑞英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書記官缺轉呈核令道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一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缺轉請核令道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秘書吳憲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沈吉遠充任呈履歷轉請核任命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內政部服務委員會呈核議擬揚山東省振務會何故委員宗蓮一案情形擬請即予明令褒獎並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稿呈請核示道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程東川等二員及姚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汪守珍等獎勵辦法一案情形擬請給予該員等以振務委員會金質獎章各一枚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蕭顯特李經權宜年為教育廳秘書郭鴻燮文滄楊若輩為教育廳科長袁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蕭顯特郭鴻燮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三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四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鐵道部呈請分別任免該部科長鄭覺生等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鄭覺生等二員及趙世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彭得勝等七十三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吉厚生擬請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一等兵紀文祥王耐植二名前在河南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軍傷醫院負傷員兵曹金山等九十八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負傷員兵劉福榮等一百九十四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五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六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實業部呈為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中國國貨暫訂標準暨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請核轉備案等情查修正條文尚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為該處僻處邊陲具有特殊情形關於清鄉事宜請展期至本年三月結東等情可否姑准備案之處轉呈核示由  
呈悉。既據該省情形與內地不同。并經內政部核明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報會同上海慈善團體辦理戰區難民救濟并撥款補助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江西省政府派電陳謙將南昌市暫行停辦一案應准如議辦理除令江西省政府知照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准河南省振務會函送散放戰災急振十萬振票等件請核轉備查一案轉呈鑒核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撤撤甯鎮澄澄四路要塞司令部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七 洛字第三號 五八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遞擬訂水雷大隊組織大綱及系統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補送修正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擬仿照內政部編審委員會成例增設編譯八員經呈奉院批照准請備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宋子文等呈報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湖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九 洛字第三號 六〇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京滬滬杭兩路局焚燬銅質關防小章各兩類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主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京滬滬杭兩路局關防小章因遺失事焚燬請另鑄發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主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聘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鐵道兩部會呈報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啓用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啓用該省政府委員暨秘書長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報青海省會公安局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十一 洛字第三號 六十二 洛字第三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繳主計處籌備處關防官章仰祈鑒核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建設廳啓用新印章日期附繳舊印章轉呈鑒核備案并請將舊印章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轉呈鑄發開封縣政府印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計長 陳其采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銜部備案外咨復仍仍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銜部備案外咨復仍仍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銜部備案外咨復仍仍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十二 洛字第三號 六十四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二十年十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銜部備案外咨復仍仍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核銷石首縣第六區保衛團代理區團長孟福孫因公殞命一案核與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勳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咨請予優卹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計長 陳其采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故排長劉波劫掛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王世安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八師五團旅一零七團五連中士班長袁南標前在萬載陣亡  
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五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王玉泉等四名卹令。案檢表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師長王熙前在湖南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  
遺送甲乙書表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據來安縣縣長余少平呈請褒揚已故來安小學校校長  
孫仰輝提倡教育熱心公益請照褒揚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題頒匾額等情轉呈核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請題頒教澤孔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可也。清冊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為編譯處科員王敦常經銓敘部審查不合格應即查照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規定即  
予免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敦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立法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覃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請免去歲計局科員何福麟木職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何福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請通令直轄中央各機關遵照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造一個月支付概算  
書彙轉核辦以昭公允而資戒一由  
呈件均悉。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據軍政財政兩部會銜呈送航空器輸入條例轉呈核准公布並將軍用運輸規則  
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六條第十二項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內所規  
定關於航空器之運輸併予刪除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航空器輸入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將軍用運輸規則施行細則第  
三條第四項及第六條第十二項明令刪除矣。至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應  
仍以部令廢止。俾符原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長 何應欽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七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據遠東省政府呈報啓用省會公安局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據司法部呈為酌擬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請予轉呈備案等情經提院議通過轉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新疆省政府咨請於托古斯塔柳地方增設留縣治地點尙屬適中所擬縣名亦尙妥協似應准予照辦請鑒核示並飭鑄發印信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國難會議議事規則業經該院制定公布施行檢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爲會銜呈報奉令特任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又特任朱培德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各等因適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分別就職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九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〇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檢表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江蘇省高淳等縣縣長王官獻等十九員經銜部審查合格請分別任命一案呈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繼續督飭在事各員遵照開會事宜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察哈爾省縣長考成實行章程一案已由院酌加修正檢同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李福陽等二十七員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四川省二十一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一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二 洛字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熱河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西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准山西省政府補送該省原定及修正營業稅比較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安徽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修正本請核示等情經院查核尚無不合除令准備案外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二師第三十四旅守贛州有功已由部將旅長馬崑晉級中將並着將該旅出力官兵一體傳令嘉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兵楊實等三十八員名刺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三 洛字第三號  
七四 洛字第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署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電請取消前駐暹公使王繼曾岳昭福兩員通緝案經院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駐鄂陸軍醫院負傷員兵李金容等二百零七員名刺令一案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張吉山等十一員名刺令一案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楊庚等八員為陸軍第五十五師各級參謀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楊庚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楊庚張汝楫劉耀東張峻岳毅為中校。施中權李昌芬張榮安王貽芳毅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秘書曾克甫李邦棟免職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曾克甫李邦棟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鐵道部部長 汪兆銘  
顧孟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五 洛字第三號  
七六 洛字第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吳三斌等為陸軍第三十師參謀處長等職一案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吳三斌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吳三斌胡玉堉孫日敏田保中趙旨遠王箴四敘為中校。蔡全茂孫振聲譚仲廉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報因公赴京往返共需十日所有洛陽代行處務擬委秘書傅光培科長歐陽葆真局務擬委科長徐敬何福麟暫行共同負責處理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會呈到部視事交卸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新任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  
新任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李濟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朱光華等一百二十二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電呈在未奉印信以前暫鈔銅質印信一顆於三月二十一日  
啓用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據該主任逕呈到府。並予准暫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修正因難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已由院公布抄同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報到部視事日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內政兩部會呈縣市政府設立民生工廠辦法草案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  
條例草案請核示施行等情經院查核所擬尙屬可行除令准備案外繕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繳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印模及舊關防小章轉呈鑒核備案并請將舊  
關防小章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獎敘旅團長張炎等三員一案轉呈核准由  
呈件均悉。張炎等三員。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册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報綏遠省公安管理處啓用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復奉令飭關於南京辦事處行文只蓋關防未附蓋主管長官  
私章或小官章不能與印信有同等之效力一案已遵飭該部南京辦事處於奉文日起  
在部長未回京前辦發公文暫由次長陳儀代行蓋章負責據情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聘書

丁小川。王之。王先強。王立誠。王兆榮。孔庚。方壯猷。方治。朱經農。朱化魯。朱綸。  
朱棧。李德新。李宗佩。李煥安。李烈中。李書華。李麟玉。邢士廉。汪竹一。何豐林。何侃。  
何思源。祁志厚。何家駒。余慶榮。余慶文。林壽昌。林植夫。吳有惠。吳之椿。吳昆吾。  
武肇鼎。呂寒潭。周守一。延國符。張懷。張居平。張平江。張國喬。張國恩。胡若愚。胡捷。  
三。胡健中。洪蘭友。胡大剛。易培基。高維嶽。黃一歐。黃夢飛。馬天則。馬洗繁。  
徐炳如。徐邦傑。高陽。陳書農。陳亞夫。陳言。劉通。劉洪恩。劉鳳竹。劉子班。劉衡靜。  
劉蔚如。劉莊。楊堃。楊在春。湯修慈。常恆芳。陸品清。梅心如。唐錦柏。梁淑漢。孫華甫。  
劉揆一。彭濟翠。潘炳融。彭伯勛。賈寶泉。蔣翠清。鄭洪年。鄭震宇。鄧長權。鄧壽奎。  
羅方中。曹惠翠。曾濟寬。葛武榮。程善之。成印泉。趙日生。趙光庭。謝仲復。顏福慶。顏  
忠琛。燕樹棠。魏丕治。勒圖默爾根。閻幼甫。浦良柱。達克丹塞蘇騰雲丹坦布。齊莫特散敏。  
勒。蕭瑜。蕭訓。蒙和勒圖爾。歐元懷。樊象離。戴修駿。戴任。韓覺民。龔德柏。龔慶鳴。  
何克垣。瓦齊爾先生爲國難會議員。此訂。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撤銷馬文車查辦原案)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十一件)
- 指令
- 第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國難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國民政府委員下脫落各院院長四字除更正並特知外呈請備案)
  - 第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十八軍勸辦贛州赤匪情形除飭將該役出力人員查報以憑獎敘外特呈請備案)
  - 第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呈核核由)
  - 第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修正國難會議議事規則擬定草案)
  - 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運糧平糶辦法展期三個月除令准外特呈請核由)
  - 第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浙江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呈核核由)
  - 第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呈核核由)
  - 第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山東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呈核核由)
  - 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福建思明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秘書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劉志為察哈爾北縣縣長並免去該員原職縣長本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山東曹光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江蘇曹光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准予撤銷馬文車查辦原案)
- 第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二號 令參議本部 (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免職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規則) 附規則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貨物抵押地產查驗規則) 附規則  
 司法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鄧乃波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鄧乃波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律師唐振聲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黃振聲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王友家 (律師沈克勤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律師羅兆全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李放聲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吳兆龍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律師林華聲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律師張潔淵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呂樹進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李成龍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勳 (律師姜其佛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律師黃步鵬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程天晉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李維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趙連生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律師李汝超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勳 (律師王浦仁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王雨泉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律師孫季祥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律師張學謙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王友家 (律師程守志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楊慶祥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勳 (律師胡文輝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葛炳年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莊鑑銘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律師游開濬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謝天福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律師李梅中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薛柏林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勳 (律師高曉鳴等撤銷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陳宗濬等撤銷登錄)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一年二月份當於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二月份計可求外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二月份計核准重名及姓氏人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據前甘肅省政府委員馬文車呈明奉命視察經過情形。轉請撤銷查辦等語。馬文車著撤銷查辦原案。此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何其常呈請辭職。何其常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葉元龍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元龍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謀長陳球如呈請辭職。陳球如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典書為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謀長。此令。  
 上海市府參事俞鴻鈞孫葆瑤。社會局局長潘公展。土地局局長朱炎呈請辭職。俞鴻鈞孫葆瑤潘公展朱炎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鴻鈞為上海市府秘書長。殷汝耕為上海市府參事。麥朝樞為上海市府社會局局長。溫應星為上海市府公安局局長。金里仁為上海市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秘書處秘書郭榮馮飛。科長齊鈺汪汝驥呈請辭職。市金庫庫長周辛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孫瑛為上海市府秘書處秘書科科長。



葉天悅爲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秘書。朱鳳壽爲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科長。吳子祥爲上海市金庫庫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稱。秘書處處務彭鎮五。科長張詰周田寶元。建設廳科長基生蘭均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麥廷祺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基生蘭李啓鏞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盧壽祺爲浙江海鹽縣縣長。林淵泉爲浙江蕭山縣縣長。葉風虎爲浙江杭縣縣長。毛皋坤爲浙江崇德縣縣長。樊鐵浪爲浙江嵊縣縣長。徐爾信爲浙江富陽縣縣長。陳政爲浙江建德縣縣長。孫熙鼎爲浙江瑞安縣縣長。李涵夫爲浙江新登縣縣長。張光煒爲浙江分水縣縣長。趙天河爲浙江雲和縣縣長。尹志仁爲浙江縉雲縣縣長。江恢闓爲浙江黃巖縣縣長。馮世範爲浙江餘杭縣縣長。王師竹爲浙江於潛縣縣長。章駿爲浙江奉化縣縣長。呂衡爲浙江常山縣縣長。王致敬爲浙江青田縣縣長。潘紹禹爲浙江壽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稱。察哈爾陽原縣縣長劉志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劉志鴻爲察哈爾張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楊廷樞爲福建思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任命劉仲荻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儲松爲陸軍獨立砲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副官林植津羅忠敏已另有任用。海政司警備科科員林曙另候任用。軍務司軍港科科員陳祖祺服務懈弛。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海軍部部长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秘書鄭寶業已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請任命梁綸才爲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鐵道部部长 汪兆銘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特派陳濟棠爲第八路總指揮。此令。

特派李宗仁兼第九路總指揮。白崇禧爲第九路副總指揮。此令。

僑務委員會委員林森。吳鐵城。周啓剛。曾春甫。陳耀垣。蕭吉珊。鄭占南。黃壬戌。林澤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濬。林登。黃緒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就。鄧子實。李振殿。黃吉宸。朱慈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悅生。趙屏珊。劉濬賢。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緒蕃。趙煒庭。王健海。余榮。徐統維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春甫。陳耀垣。蕭吉珊。鄭占南。黃壬戌。林澤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濬。林登。黃緒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就。鄧子實。李振殿。黃吉宸。朱慈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悅生。趙屏珊。劉濬賢。黃啓文。黃緒蕃。趙煒庭。王健海。余榮。徐統維。曾仲鳴。劉成傑。林伯生。陳春剛。林文慶。陳嘉庚。陳波利。張永福。林汝培。林義順。葉紹楨。陳楚楠。徐天傑。陳季木。呂渭生。胡文虎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指定吳鐵城。周啓剛。曾春甫。蕭吉珊。黃吉宸。戴悅生。陳季木。曾仲鳴。林伯生爲常務委員。並指定吳鐵城爲委員長。周啓剛爲副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乘軍政部兵工署署長陳儀呈請辭職。陳儀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洪中爲軍政部兵工署署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長趙德馨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培均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參事朱獻文呈請辭職。張國輝另候任用。朱獻文張國輝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子芬王齡希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鮑文樾另有任用。鮑文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耀組爲參謀本部參謀次長。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賀國光另有任用。賀國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景唐爲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調元呈請辭職。陳調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朱照。劉彭瑞。陳贊書。于思波。衛立煌。劉復。范照績。葉元龍均免本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彭瑞。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葉元龍。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贊書均免兼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任命吳忠信·羅良鑑·何其霖·葉元龍·程振鈞·光昇·江彤侯·張鼎勳·吳叔仁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忠信兼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羅良鑑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何其霖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葉元龍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程振鈞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秘書長石畫初另候任用·石畫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畫初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恩克巴圖另有任用·孫繩武馬鄰翼另候任用·恩克巴圖孫繩武馬鄰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雲梯·冷融·馬鴻逵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指定克興額·白雲梯·賈覺仲尼·羅榮業·李培天·冷融為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派胡世澤為出席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第十五屆常會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姜承業呈懇辭職·姜承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佐輔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任命高卓東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郭青雲為陸軍第四十三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薄峻昌楊典克邢寶璽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王清濤為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參謀·王肇寅為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九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任命魏鴻鵬兼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吳承洛兼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此令。

實業部技正兼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鄒秉文·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健·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李鈞德·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費起鶴呈請辭職·鄒秉文吳健李鈞德費起鶴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蔡無忌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王龍佑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王立哉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家元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上海商品檢驗局副局長蔡無忌·兼漢口商品檢驗局副局長王龍佑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任命茅祖權·李肇山·畢鼎琛·耿毅·江衍封·王開誠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派黃鎮鐸·翁啟棠·洪文瀾·朱得森·何蔚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鄒鍾琳為江蘇省政府實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秘書處秘書樊作哲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鄭自毅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何浩然為浙江龍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林絳為福建福清縣縣長·鍾幹丞為福建同安縣縣長·陳碩英為福建壽寧縣縣長·章錚為福建松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王紫劍為湖南平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軍政部陸軍軍務司科長蘇理平呈請辭職·蘇理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念慈為軍政部陸軍軍務司科長·顧榮昌為軍政部航空課科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務司科長周紹金另有任用·周紹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謀為軍政部陸軍軍務司科長·此令。

任命趙煥輝為湖南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黃士桐為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國難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國民政府委員下脫落各院院長四字除更正並轉知國難會議秘書處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十八軍勳辦贛州赤匪情形除飭將該役出力人員查報以憑獎敘外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修正國難會議秘書處規程以院令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自三月十日起展期三個月以惠災黎等情除令准并分令知照外轉呈鑒核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浙江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東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張繼烈為陸軍第八十師參謀萬川霖為該師第二百二十九旅參謀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張繼烈萬川霖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萬川霖敘為中校。張繼烈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閻香泉等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參謀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閻香泉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閻香泉敘為中校。余志超劉懷儀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楊廷樞為福建思明縣縣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楊廷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該府秘書處科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該府秘書處秘書科長彭鎮五張祐周等另有任用請以基生商等調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麥延祺等三員及彭鎮五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免該府秘書科長及市金庫庫長等職一案轉呈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科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汪非等陸員及劉雲舫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梁綸才為該部秘書並免去秘書鄭寶寧本職轉呈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劉志鴻為察哈爾張北縣縣長並免去該員陽原縣縣長本職轉呈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教育廳秘書侯鴻業免職遺缺以劉允公補充轉呈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免該省財政廳秘書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李鳳南一員及李克岐。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該部副官林植津等本職轉呈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該部各署秘書科員技術員副官等職檢同履歷轉呈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張賀元等十二員為山東壽光等縣縣長一案檢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嚴慎予等六員為江蘇上海等縣縣長一案檢同履歷轉呈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歲計局科長趙德馨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請任命吳培均為歲計局科長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擬運送遷洛各機關人員及物品暫行辦法經決議通過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由院轉飭公布施行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鐵道部 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查明在贛陣亡師長張輝瓚等六員已奉明令褒卹仍懇令飭原籍省政  
府立碑紀念呈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兵劉安輔等九員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關防暨該校校長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鈐  
發由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甘肅省立甘肅學院啓用關防暨該院院長小章日期附繳截角舊關防  
轉呈鑒核備案並將舊關防銷燬由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前甘肅省政府委員馮文車經該院第十六次會議議決准予撤銷查辦請鑒核明令  
施行由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隴海鐵路管理局因政府遷洛任務加重費用浩繁擬附收該路客票隨  
時費一成以三個月爲限以資維持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轉請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鐵道部 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歷城縣區華等里村莊淤地塌塌請准免租一案擬予  
依照該省咨部備案之補充辦法辦理據情轉乞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彭學沛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政府呈爲遵令修正上海市興辦公共事業人徵收土地章程請鑒核等情抄  
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一案經院決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實業部 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請取消高義楊漢烈通緝案經院提出第十六次會議議決准予取消  
除飭知內政軍政兩部轉行各省市暨各軍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盧壽祺等十九員爲浙江海鹽等縣縣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盧壽祺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照存。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彭學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長錢家驥呈請將該處裁撤經議決准准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合核河南蘭封縣第二區二十一年份被水成災地畝請將應徵雜租循例蠲緩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省政府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送安徽省政府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准河北省政府咨以河北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尙未完全成立擬請將該省劃一期限延展半年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展限半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請修改浙江省營業稅率一律徵收千分之十各節在此國難期間可暫准照辦等情除指令備案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熱河省政府呈送修正該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塔什干領事館升改為總領事館駐料米總領事館改組為領事館請換發新印章藉重信守轉呈鑒核飭局鈐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鈐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士潘好能擬請照下士平時與亂被裁例給副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報陸軍大學校補試兩廣學員計錄取二十名籍具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名單存。

參謀本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擬溫嶺縣呈請虞揚徐同書一案經核相符擬請題頒匾額繕檢各件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匾額行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仰即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蕭山縣呈請襄揚陳綬耀一案經核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擬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草案請核定頒布施行等情經院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外呈報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长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僑務委員會印章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懇鄒鍾琳為該省實業廳技正經提會通過轉呈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該省府秘書處書寫作哲另有任用遺缺請以鄭自毅補充轉呈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林緝輝等四員為福建福清等縣縣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王紫劍為湖南平江縣縣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何浩然為浙江龍泉縣縣長經提會通過轉呈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上海商品檢驗局副局長蔡無忌兼漢口商品檢驗局副局長王龍佑均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薄峻昌等五員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各級參謀轉呈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部令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職員辦事除本局組織條例外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按季規定職員依時到局不得遲到早退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時到局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到局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 第五條 職員對於辦事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任何文件均有保守秘密之責任
- 第六條 本局公文均須經本局長閱但局長得委託副局長行之
- 第七條 職員調用應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 第九條 職員出差調查事件完竣應即報告主管長官核准向秘書處支領之實支費前由本局乘車以電車或公共汽車為原則
- 第十條 職員因公出差者其費用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向秘書處支領之實支費前由本局乘車以電車或公共汽車為原則
- 第十一條 職員因事假或病假應由主管長官核准其代理人並詳為說明以免貽誤
- 第十二條 職員因病假應經醫生證明並須將醫生證明或藥方交存秘書處備查
- 第十三條 職員出差完竣或請假期間對於原有辦事事務應先交代理人詳為說明以免貽誤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茲制定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發給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發給規則

- 第一條 本部依化驗規則例國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規則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為主管發給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發給
-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發給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送填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或提單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驗發給
- 第四條 主管發給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即填發貨物產地證書
- 第五條 呈驗發給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呈報律師張錫鈞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張錫鈞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張錫鈞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張錫鈞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張錫鈞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張錫鈞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張錫鈞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張錫鈞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張錫鈞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張錫鈞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張錫鈞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司法部令 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呈報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送相片名簿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七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莊銘銘等三十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燾

呈報律師游開濤聲請登錄在吉安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〇五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直楷

呈報律師田瑞聲請登錄在濟寧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〇五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謝錫等十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六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天福等二員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七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勳

呈報律師李極中因病身故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七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薛柏林等三員聲請登錄在石門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七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維

呈報律師陳宗濬聲請登錄在甯波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維

呈報律師陳宗濬聲請登錄在甯波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維

呈報律師陳宗濬聲請登錄在甯波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內政部二十一年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理由	註冊日期	代聲請人
巴榮生	女	二七	俄國瓦沙省	蘇聯黑河馬西堤街五號	為中國人之妻	廿一年二月廿四日	趙南亭
趙南亭	男	四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二十一年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黃阿珠	女	一六	福建晉江	台灣台北北基路市基隆街五號	同	共字六六號	廿一年二月十三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
陳鳳英	女	二一	福建安溪	台灣新竹州大溪鄉大溪街字上	同	共字六七號	同	同	嫁與台灣人

內政部二十一年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更姓名	劉敏行	劉紹洪	男	江西南	市龍王廟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名理由	核准日期	改註日期	備考
劉敏行	劉紹洪	男	江西南	市龍王廟	同	同	同	同	因與同居南昌江西二十一年之劉紹洪姓名者改三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洛字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 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陸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線路
- 第十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洛字第五號 洛字第五號

- 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病理科
  - 三 化學科
  - 四 藥物科
  - 五 細菌科
-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文牘事項
  - 二 會計事項
  - 三 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六 血液痰液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九條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署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 第十條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十一條 技士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項
- 第十二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由所長遴派
- 第十四條 本所得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洛字第五號 洛字第五號

- 七 圖書管理事項
-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液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 三 病理解剖事項
  -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查事項
  -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液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製事項
  -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五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五十人
-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勛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檢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擔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洛字第五號  
六 洛字第五號

總務	秘書	副秘書	高級	秘書	諮議	參議	副院	院	廳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八 洛字第五號  
洛字第五號

附	記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上將參議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上將參議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中少將參議勤務下士上等兵各一	中少將參議勤務下士上等兵各一
廳長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廳長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校官勤務上等兵一	校官勤務上等兵一
尉官二人勤務共一等兵一	尉官二人勤務共一等兵一
守衛由衛戍部隊撥遣	守衛由衛戍部隊撥遣

第四條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 校長
- 教育長
- 教務主任
- 聘任兵學教育
- 兵學補助教育
- 兵學教育
- 教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茲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附陸軍大學校編制表。公布之。  
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主席 覃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羅良鑑已另有任用。羅良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韓德勤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王家烈呈。請任命張庚融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兼兵工署監查科科长鍾毓靈另有任用。鍾毓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鄭家俊為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任命鄭家俊兼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长。此令。  
兼軍政部兵工署檢驗科科长李世瓊呈請辭職。李世瓊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趙英兼軍政部兵工署檢驗科科长。此令。  
任命徐為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副師長。楊名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旅長。張彬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旅長。梅鳳書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十二五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團團長。張元輔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十二六團團長。吳匡一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十二七團團長。齊整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十二八團團長。王嘉楠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十二九團團長。李宜敬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十三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韓錫侯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部技正夏孫聰因病不能到部。夏孫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保豐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林蔚兼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葛敬恩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副主任。鮑文樞為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副主任。賀國光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副主任。王綸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一處處長。張國元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二處處長。張謂文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三處處長。曹浩森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陸軍事務處處長。王壽廷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海軍事務處處長。黃秉衡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空軍事務處處長。張華輔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訓練事務處處長。陳焯為軍事委員會第二廳銜敘事務處處長。陳布雷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秘書處處長。姚琛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副官處處長。黃仁森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總務處處長。錢卓倫兼總務處處長。李與中兼總務處處長。吳晉泰兼張厚瑛王烈余念慈為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此令。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副主任葛敬恩未到任以前。著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周亞濤兼代。此令。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主任何應欽未到任以前。著軍政部政務次長陳嘉謨代。此令。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秘書處處長陳布雷未到任以前。著李仲公代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特派孔祥熙為考察各國實業特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政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彭學沛呈。請任命陳嘉謨為湖北武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席 彭學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嚴繼光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秘書。郭威白張祥麟朱發農孔士鈞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主任。李澤晉關鍾麟高龍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嚴繼光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秘書。郭威白張祥麟朱發農孔士鈞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主任。李澤晉關鍾麟高龍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席 彭學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員吳培均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員吳培均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邵壽捷侯鎮平胡為和為江蘇省政府實業廳秘書。陸費執羅承僑湯建中委可生嚴溥泉崔建為江蘇省政府實業廳科長。侯朝海童玉民易廷鑑王德清管義達為江蘇省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請任命鄧慶權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員吳培均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員吳培均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員吳培均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員吳培均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員吳培均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一七 洛字第五號  
一八 洛字第五號  
一九 洛字第五號  
二〇 洛字第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立法院秘書馮濤。編修萬煥呈請辭職。馮濤萬煥准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編修顧哲曠職已久。詹顯哲著免本職。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夏振呈稱。外交委員會秘書黎東方迄未到差。徐砥平離職已久。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盧義聲為福建德化縣縣長。李世庶為福建甯德縣縣長。林星華為福建平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察哈爾宣化縣縣長董秀良因案撤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路聯遠為察哈爾宣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丁翰東為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趙經世為蕪湖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軍政部秘書譚克敏另有任用。譚克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鎮元為軍政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參謀本部參謀汪琦另有任用。汪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寶大有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江陰區要務司令楊允華因案停職。楊允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家修為江陰區要務司令。此令。  
任命馬守援為陸軍第八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郭炳樞為陸軍第八十五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徐蘭谷為陸軍第四十二師參謀處處長。梁子秀為陸軍第四十二師軍醫處處長。呂國楨為陸軍第四十二師軍需處處長。某行為陸軍第四十二師工兵營營長。此令。  
任命劉德芳為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歐陽珍為陸軍第八十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歐陽珍兼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任命王承仲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秘書主任。此令。  
任命江仁純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總務處總務科科長。齊文周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事科科長。侯錫田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總務處經理科科長。王松生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衡科科長。劉世燾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運科科長。張啓堂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械科科長。劉卓學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政務處宣傳科科長。劉潤民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政務處政政科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鐵道部總務司司長葉家俊呈請辭職。葉家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浩駒為鐵道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參事趙尊嶽另有任用。趙尊嶽應免本職。此令。  
鐵道部技正屠慰曾另有任用。屠慰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家俊為鐵道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顧樹李法端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顧樹李法端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顧樹李法端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秘書潘元救廖維勳呈請辭職。科長董化鯤馬慶年王元培另有任用。王金鑰另有任用。江棋寶經有調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李泰三為司法部秘書。潘元救廖維勳為司法部科長。劉定宇楊兆龍署司法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特任何應欽為贛粵閩邊區匪總司令。此令。  
特任陳濟棠為贛粵閩邊區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辭職。夏斗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蓬為武漢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卓雨亭為陸軍第六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參謀本部參謀汪琦另有任用。汪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寶大有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江陰區要務司令楊允華因案停職。楊允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家修為江陰區要務司令。此令。  
任命馬守援為陸軍第八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郭炳樞為陸軍第八十五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徐蘭谷為陸軍第四十二師參謀處處長。梁子秀為陸軍第四十二師軍醫處處長。呂國楨為陸軍第四十二師軍需處處長。某行為陸軍第四十二師工兵營營長。此令。  
任命劉德芳為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歐陽珍為陸軍第八十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歐陽珍兼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任命王承仲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秘書主任。此令。  
任命江仁純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總務處總務科科長。齊文周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事科科長。侯錫田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總務處經理科科長。王松生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衡科科長。劉世燾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運科科長。張啓堂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械科科長。劉卓學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政務處宣傳科科長。劉潤民為豫豫清鄉督辦公署政務處政政科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參軍處經費應向部按原預算數五成支領毋庸撥交官處轉發自應遵辦所有四月份各該項經費請即飭知文官參軍兩處分別派員來部具領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觀察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三條規定觀察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為限現又屆期滿此項職務仍屬重要請將關於時效之規定取消等情經提會議決限六個月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北平綏靖主任公署編制系統各表察核尚無不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洛字第五號 洛字第五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步鎗騎鎗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請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報導准入海水道工程開工日期並繕具工程局組織規程請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張廣融為該省建設廳技正轉呈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薦任陳嘉為湖北武昌縣縣長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薦任國際貿易局秘書主任專員等員缺實呈履歷清單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薦任青島天津漢口上海等處商品檢驗局副局長事務主任濟南分處主任國貨陳列館館長度量衡製造所所長等員缺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洛字第五號 洛字第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主 立法院院長 覃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該會本年一月份工作月報仰祈鑒核查考由

主 立法院院長 覃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主 立法院院長 覃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修改江蘇營業稅率改徵百分之十在國難期間可暫准照辦等情除指令備案外轉報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經議決修正通過錄案并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丁翰東為安徽省公安局局長趙經世為無湖公安局局長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丁翰東趙經世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洛字第五號 洛字第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免潘元教等秘書科長各職並薦請任命李泰三為秘書潘元教廖維勤為科長劉定宇楊兆龍吳科長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李泰三等五員及潘元教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第五第十六第十七各條條文及編制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湖北宜都縣長李繼屏違抗廳令侵款勒捐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等審查報告應付懲戒抄檢各件請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候發司法部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鄧慶權為該省建設廳秘書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鄧慶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春季職員進退表及一三月份職員名額表新卸表等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洛字第五號 洛字第五號

部 令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各員
-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查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擬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章
-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該案件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公布之此令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 一。國貨原則
- 資本 股本必須全由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 經營 經濟權營業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術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三等	國人資本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資本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六等	國人資本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七等	國人資本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中國資本	中國原料	中國原料	中國工作
中外合資	中國原料	中國原料	中國工作
外國資本	外國原料	外國原料	外國工作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三十七 洛字第五號 三十八 洛字第五號

二、國貨標準  
 第一條 凡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  
 第三條 前項事項須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第四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難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五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費每份二元手續費一元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六條 前項國貨印花稅所屬之多寡酌予收免  
 第七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八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九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自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發覺或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五五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呈報律師劉占元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五七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呈報律師徐恩衍聲請登錄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九四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呈報律師陳必封等八員聲請登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新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九六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呈報律師高潤承等重英聲請登錄指定在涇縣地區執行職務其重英一員並請兼在天津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九七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呈報律師鄭式金聲請登錄指定在國快地區區域內執行職務新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八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呈報律師石振國聲請登錄在思明地區區域內執行職務新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三十九 洛字第五號 四〇 洛字第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八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呈報律師一號光顯聲請登錄在由東清路第一分區區域內執行職務新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八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呈報律師洪其杰聲請登錄指定在懷德地區及合德縣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八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呈報律師陳協聲請登錄在漢口陳邦產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各地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八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呈報律師洪洪聲請指定在津地法院王國華安均指定在北平地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八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呈報律師陳洪聲請登錄指定在保定地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案由





第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送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第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東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第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第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河南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轉正海軍禮節條例已令立法院併案審議由)

第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監獄官練習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軍需會計成立預算科准予備案由)

第四二四號 令立法院 (呈報審議中華民國二十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並進行勸導由)

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歲入總預算

科	目	預算	數
第一項	海關稅務司經費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第二項	稅務稽核機關經費	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四七、九一七
第三項	鹽務行政機關經費	三、八九一、五四二	
第四項	收回各省附加稅捐	二、四、六五五、八七五	
第五項	印花稅	一、五、六、三、六三四	四、八、八、五、六、三三七
第六項	酒稅	三、三、三、三、七〇三	
第七項	菸稅	五、一、五、二、五、四五〇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第八項	棉紗稅	一、五、二、四、一、六四〇	
第九項	棉粉稅	四、四、五、二、二七〇	
第十項	火柴稅	三、三、二、二、九六九	

第五項	水	泥	稅	一、三四四、八九九	
第六項	礦	產	稅	六六三、七八八	一、〇七一、二八八
第七項	城	區	稅	四〇七、五〇〇	
第八項	交	易	稅	一〇一、〇〇八	一〇一、〇〇八
第九項	交	易	稅	一〇一、〇〇八	一七二、八一二
第十項	註	冊	費	二、四一二	
第十一項	實	業	管	一七〇、四〇〇	八八、八四〇
第十二項	國	有	產	二五、二四〇	
第十三項	軍	政	管	二一、一七八	
第十四項	外	交	管	一三、三四二	
第十五項	教	育	管	二五、九〇〇	
第十六項	實	業	管	三、〇〇〇	
第十七項	交	通	管	一八〇	
第十八項	國	有	業	三、九九一、二二一	六、二二六、一八四
第十九項	交	通	管	一、二七、〇一八	營業會計除外
第二十項	內	政	管	五六、三三三	
第二十一項	教	育	管	一七五、四二二	
第二十二項	實	業	管	六一七、九五二	
第二十三項	建	設	管	一五八、三六〇	
第二十四項	國	家	管	一三、三三〇	三、八三三、三三五
第二十五項	內	政	管	六八、三九六	
第二十六項	外	交	管	一、一八九、七二五	
第二十七項	司	法	管	二、三六五、四一〇	
第二十八項	實	業	管	一八六、三八四	
第二十九項	交	通	管	一八六、三八四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第三十項	其	他	管	三九六、七八二	
第三十一項	財	政	管	六四九、〇五三	
第三十二項	軍	政	管	三、一九四、八八一	
第三十三項	教	育	管	一六五、八〇〇	
第三十四項	實	業	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項	收	回	管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科	目	預算	數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以預算單位)算		
	第二款 國家公債收入	四、九八二、二〇八		
	第三款 內國公債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經常臨時總計	一八四、九八二、二〇八		
	第五款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黨務	(以預算單位)費	
		第二款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中央政治會議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務	一〇、八三〇、九七三	
		第五款 國民政府委員會	本項經費一部份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參事處各下撥一部份另撥於加印	
		第六款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五九九、二二二	
		第七款 國民政府參事處	一、二〇〇、〇四〇	
		第八款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八三三、五〇〇	
		第九款 行政院	八七六、三二四	
		第十款 立法院	一、一八九、五〇八	
第十一款 司法部		三八九、七〇〇		
第十二款 考試院		五二六、三四〇		
第十三款 監察院		七三五、〇〇〇		
第十四款 法官懲戒委員會		五〇、六八〇		
第十五款 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六二〇、七三五		
第十六款 銓敘部	九四八、一七五			
第十七款 考選委員會	七一六、六五四			
第十八款 審計部	七九八、〇〇〇			
第十九款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七九、三八四			
第二十款 第二預備費	五〇八、七〇〇			
第二十一款 軍務費	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			
第二十二款 軍事委員會	本項經費由本款第八項經常軍備費項下劃撥			
第二十三款 軍政	二、六六五、五八八			
第二十四款 海軍	一、一三八、〇八四			
第二十五款 參謀本部	七五八、九〇九			
第二十六款 訓練總監部	八九〇、〇〇〇			

科	目	預算	數	
軍事參議院	第六項 軍事參議院	八七七、七四三		
	第七項 各省軍備局	一、二八三、四二二		
	第八項 經常軍備費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二預備費	五、四八九、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	五、四八九、〇〇〇		
	第十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九、三三九、一九一		
	第十二項 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一、二五一、四三三		
	第十三項 振務委員會及分機關	九九、六七二		
	第十四項 禁煙委員會	三五二、〇〇〇		
	第十五項 第二預備費	一三六、〇〇〇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第十六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一九、五二二	
		第十七項 駐外使領館	六、六七六、一〇八	
		第十八項 國際聯合會	一、二五一、一一〇	
		第十九項 第二預備費	一八八、〇〇〇	
		第二十項 財務	一、九五八、〇五二	
第二十一項 財務行政		一、九五八、〇五二		
第二十二項 關稅		三三八、〇四五、六九五		
第二十三項 印花稅		二二二、六三一、七九一		
第二十四項 印花稅酒稅事務費		八、一六九、二四三		
第二十五項 統稅		三、八七〇、八六八		
第二十六項 統稅事務費		七、七九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其他財務		一、二二二、九一九		
第二十八項 第二預備費		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教育		一、〇四八、五〇四		
教育及所屬機關		第三十項 教育及所屬機關	一、〇四八、五〇四	
	第三十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三、二二二、七七九		
	第三十二項 國立各研究	一、六九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國立各研究	三三三、九九六		
	第三十四項 第二預備費	七九九、〇〇〇		
	第三十五項 司法	一、二六五、八五八		
	第三十六項 司法行政及所屬機關	一、二六五、八五八		
	第三十七項 第二預備費	五〇、三〇〇		
	第三十八項 實業	一、二五五、四〇〇		
	第三十九項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一、二五五、四〇〇		
	第四十項 農務	一、二六二、七八二		
	第四十一項 農務機關	一、二六二、七八二		
	第四十二項 第二預備費	五、三三六、三八〇		
	第四十三項 各項機關費概行停止	六、九七八、二九六		

第五項	領務機關	一八〇、二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六一、二七六	
第三項	商務機關	二、一三三、七三二	
第二項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通備費	一五四、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通備費	一、九〇〇、九〇七	三、九九一、二一一
第九項	交通通備費	一、七〇四、九八四	
第八項	交通通備費	二二二、三三〇	
第七項	交通通備費	一五三、〇〇〇	
第六項	交通通備費	八三四、一二〇	一、七九二、五三一
第五項	交通通備費	二〇〇、四〇〇	
第四項	交通通備費	三三九、一〇〇	
第三項	交通通備費	三三三、九一一	
第二項	交通通備費	八五、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通備費	一六八、一七八、六六九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第十款	外債本息	一〇三、二六八、三六〇	本項所列債務查照內債減息延
第九項	外債本息	六六、五六〇、五二九	期案自三月份起分別核減列
第八項	外債本息	五、三九七、〇八六	
第七項	外債本息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第六項	外債本息	五五、三三四、五〇二	
第五項	外債本息	二、三六八、七三二	
第四項	外債本息	四一四、六八八	
第三項	外債本息	二〇、七五七、六九三	
第二項	外債本息	七、〇八三、五二九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
第一項	外債本息	一九、二七一、〇四九	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二
第十款	歲出臨時門	(以圓為單位) 費	數
第九項	歲出臨時門	一、四〇四、〇九〇	
第八項	歲出臨時門	六八〇、四九〇	
第七項	歲出臨時門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歲出臨時門		
第五項	歲出臨時門		
第四項	歲出臨時門		
第三項	歲出臨時門		
第二項	歲出臨時門		
第一項	歲出臨時門		

第四項	餘部各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六九、六〇〇	
第三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政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二二、七七三
第一項	軍政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海軍部及所屬	三二〇、五三七	
第九項	海軍部及所屬	五一一、二三六	
第八項	內政部所屬機關	六八、九八一	六八、九八一
第七項	內政部所屬機關	六八、九八一	
第六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四二八、三三〇	四二八、三三〇
第五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四二八、三三〇	
第四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六三三、三六四	一、三三三、一九一
第三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五、九四五	
第二項	關稅事務費	三四三、八八二	
第一項	關稅事務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款	教育文化	一、三二五、四一六	一、八六四、二五七
第九項	教育文化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中央研究院	三八、八四一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一九四、九七二	一九四、九七二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二七六、三〇〇	二、〇九七、九八二
第五項	實業	二二六、〇〇〇	
第四項	實業	三二四、三六〇	
第三項	實業	九四、三〇六	
第二項	實業	七、〇三二	七、〇三二
第一項	實業	一〇〇、八〇〇	四〇五、〇八三
第十款	建設委員會	四、五三八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二九九、七四五	
第八項	建設委員會	二四、四一五、五八一	
第七項	建設委員會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		
第五項	建設委員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		
第三項	建設委員會		
第二項	建設委員會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第十款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之施行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預算年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 第三條 中央政府對於人民一切強制之徵收無論其名稱為賦稅捐費或其他名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或經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增設或變更征收率
- 第四條 關稅稅則中有應行修改稅率之各種貨物由財政部擬具修正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 第五條 鹽稅印花稅菸酒稅及各種統稅應本減少徵收費用增加收入實數之原則由財政部分別整理遇有變更稅率之必要時應經前條之程序為之
- 第六條 國有一切財產應切實清查妥善管理所有收入及變價均應悉數報解國庫
- 第七條 國有事業之一切收入及國家行政之一切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國庫非經正式支撥國庫資金之程序任何機關不得自行支撥
- 第八條 本預算所列公債收入之總額凡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已發行各公債及國庫券之數額均包括在內
- 第九條 任何機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本預算列有經費並依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動支國庫資金
- 第十條 國庫收入遇有不敷預算經費之分配時除對於軍警得按必需情形發給外各機關預算單位之經費應依本預算內所定之數額照同一比例平均分配有收入之機關不得獨異
- 第十一條 軍務費之分配由軍政部擬定經行政院會議核定行之
- 第十二條 各機關遇有在本年度內裁併或應辦事務未經舉報者所餘經費均應歸入總預備費內其他經費有賸餘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年度各機關之追加支出預算均應由其第二預備費額內撥給遇第二預備費不敷追加支出時由總預備費中撥給之

第十四條 各項債務中有應行整理以減輕國庫負擔或減少本年度國庫支出者應由財政部擬具整理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年度內遇有非常事變而有大宗支出之必要並需大宗收入時得另辦非常預算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預算及本條例公布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連同主計處原擬總預算書及總說明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及審查報告與總預算書各項附表及其他重要關係文書彙編成冊印行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章嘉呼圖克圖宣揚象教，翊贊共和，聞眾久昭，迭膺殊錫。此次出席國難會議，跋涉不辭，期紆國難，忠誠奮勵，振導宗風，殊堪嘉尚。若加給淨覺輔教四字名號，用示優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河南省新蔡縣宋迎暉堂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請轉呈嘉獎一案。轉請明令嘉獎等語。宋迎暉堂慷慨捐資，嘉惠來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謙生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袁英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馬鴻逵呈請辭職。馬鴻逵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黃光華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九旅旅長。高鴻文為陸軍獨立第四十一旅旅長。李杏村為陸軍獨立第四十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楊錫侯為陸軍第四十三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任命潘瀛為陸軍第八十師軍需處處長。郭師武為陸軍第八十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郭百穰為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軍需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長魏道明呈請辭職。魏道明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石瑛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公秉濬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財政廳秘書彭梅嚴謝鍾良宋化羣。科長盧兆梅雲弼楚湘匯盧建業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歐陽彥誤吳駿張國棟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熊漱冰劉行謙李震東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建設廳秘書劉立通另有任用。科長魏濟。技正錢品松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都懷葛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蕭理紛曾新熊正堪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教育科科員陳家驊。步兵監監員朱蘇。軍學編譯處編輯何紹周畢亞魁。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趙繼和。副官周敏時另有任用。步兵監副官楊天柱。工兵監監員趙燦。軍學編譯處編輯吳祖蔭。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李厚徵黃鼎新章期傑蔡源海李奇流楊竹野楊樹屏。第二科科員邱國光王遂之田躍龍陶公溥呈請辭職。軍重兵監監員政府華已晉級上校。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石祺昌何東權向鴻鈞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張華瑤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副官。畢亞魁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李一民周敏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教育科科員陳家驊。步兵監監員朱蘇。軍學編譯處編輯何紹周畢亞魁。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趙繼和。副官周敏時另有任用。步兵監副官楊天柱。工兵監監員趙燦。軍學編譯處編輯吳祖蔭。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李厚徵黃鼎新章期傑蔡源海李奇流楊竹野楊樹屏。第二科科員邱國光王遂之田躍龍陶公溥呈請辭職。軍重兵監監員政府華已晉級上校。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石祺昌何東權向鴻鈞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張華瑤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副官。畢亞魁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李一民周敏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教育科科員陳家驊。步兵監監員朱蘇。軍學編譯處編輯何紹周畢亞魁。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趙繼和。副官周敏時另有任用。步兵監副官楊天柱。工兵監監員趙燦。軍學編譯處編輯吳祖蔭。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李厚徵黃鼎新章期傑蔡源海李奇流楊竹野楊樹屏。第二科科員邱國光王遂之田躍龍陶公溥呈請辭職。軍重兵監監員政府華已晉級上校。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石祺昌何東權向鴻鈞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張華瑤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副官。畢亞魁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李一民周敏

時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龍慶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副官。畢仲藩胡朝陳允達文聖律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吳兆棠鍾純青馬自強湯壽晉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二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教育科科員章亞俊因事撤職。章亞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澤沛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教育科科員。此令。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長陳錫符。第二科科長吳睿五呈請辭職。陳錫符吳睿五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鼎勳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長。顧堯階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二科科長。葛武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秘書。段唐華為訓練總監部軍重兵監監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胡長青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公秉濬另有任用。公秉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懋德代理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派魏振鐸胡實庚學瀟姜吟冰楊霖周傑文張孔嘉丁宏陸艾與胡獻琛朱有萬吳用准周鳴球楊曾變凌悲潮為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施靜波楊啓祺曹崇知為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軍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海軍部軍務司運輸科科長楊廷英另有任用。楊廷英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軍衡司典制科科員周光祖。軍械司保管科科員李式同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特派王麟閣李範一為國際電政會議中華民國全權代表。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胡濬周德偉為鐵道部總務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梅榮輝曾國材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石福綸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胡濬周德偉為鐵道部總務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梅榮輝曾國材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石福綸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胡濬周德偉為鐵道部總務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梅榮輝曾國材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石福綸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胡濬周德偉為鐵道部總務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梅榮輝曾國材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石福綸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胡濬周德偉為鐵道部總務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梅榮輝曾國材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石福綸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胡濬周德偉為鐵道部總務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梅榮輝曾國材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石福綸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稱。科長周森另有任用。請免木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黃景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稱。編審處常任編審周祐廷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教育廳督學陸星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孟廣誥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秘書曾克崑廖慶發徐維綸黃濤科長蘇寄塵帖冠軍孫瑛技士舒叔培呈請辭職。技士姚樹陸精治另有任用。科長富綱侯張鳳梧董季齡彭耕李榮凱。技士何畏冷戴修驊。技士趙國寶林維新蕭方直劉溫克陳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許式已梁道揚劉鳴劍萬德涵為實業部秘書。周秉遠韓鈞衡唐健飛姚樹楊瑞瑞為實業部科長。顧毓琨閻偉陸精治為實業部技士。安漢安事農黃漢瑞劉文濤李武齋張鐵君蕭漢宗為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商標局秘書隨勤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洛字第五三五號函開。查本會為擴大宣傳。促進文化起見。爰有擴大中央廣播電台之計劃。惟此項大電台需費甚巨。雖經陸續設法籌措。尚不敷國幣壹百貳拾壹萬元。上年六月間曾由本會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函請政府令飭財政部進行撥付。並准兩復照辦在案。嗣以國庫支絀。財部迄未撥付。現在電台工程將次完竣。所欠機械建築等款亟待清償。未可再緩。茲經本會第十六次常會決議。請政府飭令財政部自四月份起將此項經費壹百貳拾壹萬元。分五個月撥清。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迅飭照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為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為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湖南湘浦縣財政局長向德一。被控擅加經費卡捲烟苗罰金附加田賦等六款。當令湖南省政府澈查。茲據轉飭該縣縣長詳查。據呈覆查明所控各節。均屬實在等情。轉呈前來。詳加核閱。除關於該財務局長捏報資格一項。應免予置議外。其餘被控各款。均屬違法失職。數罪俱發。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財務局長向德一即日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令交法庭從嚴訊辦。以為貪婪濫職者戒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周覺于洪起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鴻基提劾湖南湘浦縣財政局長向德一。擅加經費卡捲烟苗罰金一案。委員等審查該財務局長向德一違法失職各罪。已經湖南省政府飭縣查明屬實。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令交法庭訊辦等語。據此。理合檢具附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司法部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發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呈四件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為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為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查江蘇泰興縣民趙盛甫曾兆祥等。先後呈控泰興縣長馬仁生任匪殃民。沾染嗜好。包庇烟賭。司法黑暗各一案。前經呈請令行江蘇省政府併案查復去後。茲據復稱。經令飭民政廳派員查復稱。泰興縣烟賭三項。禁令廢弛。確係事實。至該縣長任匪殃民。公開戲園。違反公令各節。查該縣縣警紀律不嚴。縣府職員派隊守衛戲園。該縣長任用革職隊長。實係均有其事。司法黑暗一款。按竹兆祥等以家務糾紛。竟至演成大獄。乃由該縣長對於案情不加深究之故。其濫用酷刑。亦係屬實。再該縣長吸食鴉片一節。則路人皆知。無可諱言等語前來。據此。查該泰興縣長馬仁生違法濫職。既經查實。若不嚴予糾彈。將何以正官方面維法紀。用特提出彈劾。即請指派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一零零四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編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提交立法院議決公布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卷。函達查照等由。附總預算書表等計十份。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道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五日六日。先後舉行本會會議及初步審查會議各三次。詳細討論。並經分別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財政部軍政部海軍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草案修正通過。為使本預算得以切實施行起見。並擬具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都十七條。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又查本年度預算。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初次試辦。國家正式預算。因種種事實上之困難。編送既不免稽延時日。審議尤缺乏參考資料。主計處編製之總預算書。既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故本會審查之時。對於預算內容。大體上無多修改。惟查(一)本年度各機關編送之初步經費概算。大都失之過大。致原列經費概算總額。幾等於國家經常歲入之一倍。嗣後應切實編造。以免浮濫。(二)本年度軍務費。因初步概算。列數太鉅。後經中央政治會議對於軍務費中之經常軍備費一項。僅核定一總數。軍事機關。不及編造修正概算。故審議之時。殊少根據。嗣後對於此項經常軍備費。仍應一律編造詳細概算。(三)政費中之財務行政經費。亦失之過鉅。計超過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十以上。且占全總政費三分之一。即於其他一切中央政費總額之一倍。實為近世各國之所無。而鹽稅事務費。竟占鹽稅收入百分之十五左右。尤屬太不經濟。際此國家財政支絀之時。財務行政。似應銳意整頓。力圖節節。以重庫帑而裕國用。(四)沙田係屬土地收入性質。按照現

今系統。應劃歸地方。且中央難於監督。管理上弊端百出。健列為中央收入。尤屬得不償失。嗣後似宜劃入地方預算。(五)國有財產收入及國有事業收入。大都所列太微。實數決不止此。以後應編送更為精確之收入概算。以昭覈實。(六)預算所以示國家收支實情。故因簿記程序。而有重複收支記載者。均應免除。即如庚子賠款之實際數額。僅限於未退還部分。似祇應於歲出方列入淨數。另行註明應付及退還之數額。以備參考。不宜以總額列入預算。致使國庫收支實數。難於明瞭。以上所陳。均為本會審查本案時之公同意見。擬請一併呈送國民政府分令各主管機關。以為編造下年度預算時之參考。是否有當。仍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二十一年四月九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決。(一)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通過。(二)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修正通過。(三)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內列舉意見通過。茲錄錄案。並繕具前項總預算及施行條例各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再本院審議本案之時。所有修正要點。約述如下。(甲)關於歲入者。國有事業收入中之交通鐵道兩部主管事業。均未將實收入。編入預算。亦未遵照預算章程。另編營業預算。原屬不合。雖經中央政治會議將該兩部之經常費用總數代為列入交通事業收入。仍不足表明交通收入之真相。故議決於第九款第一項內。註明營業會計除外字樣。以符定章而昭實在。(乙)關於歲出者。(一)第三款第八項之經常軍備費。既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為二萬六千八百萬元。且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亦經明令裁撤。故議決將歲出附表經常門第三款中原列各項機密費。概行停止。(二)第六款原列各項財務費及第二項預備費。為數過鉅。故議決將第二項預備費減去一百萬元。歸入總預備費內。(三)第九款實業費。依據漁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故議決由該部第二項預備費內劃出十萬元。另列一項以充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四)查救災準備金法第一條。原有國民政府

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之規定。故議決由第十四款總預備費內。劃出等於經常歲入百分之一之數。計七百零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元。另列一項。以充救災準備金。(五)歲出臨時門中之海軍部及所屬經費。原列一千一百三十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其最大部份。雖經指為建設軍港軍艦之用。但際此國難當前擴充海軍。緩不救急。且充實海防。需費至鉅。亦決非此區區之數所能有濟。不如移作擴充空軍。收效較速。故議決劃出一千一百萬元另列一項。以充擴充空軍費用。以上修正各點。並本院財政委員會原審查報告內列舉意見。應請鈞府一併通令遵照。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將該項總預算及施行條例明令分別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所有該院陳明修正各點及該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內列舉意見。應再通飭遵照。合即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郝崙捷等三員為該省實業廳秘書陸費執等六員為科長侯朝海等五員為技正黃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呈為該處會計局科員吳培均已升任為科長請免其員本職乞核准施行由呈悉。吳培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送陳世賢等覆職罪判卷一案以陳世賢一名係中校營長處有期徒刑三年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該被告陳世賢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原卷宗及原判書併予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顧樞李法端兩員為該部技士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顧樞李法端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科長鄭覺生辭職遺缺請任命歐樹融接充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歐樹融一員及鄭覺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宣化縣縣長黃秀良因案撤缺以萬全縣縣長路聯遠調任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路聯遠一員及黃秀良。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秘書徐憲章杜助廉劉尊行李維漢中校庶務主任田振遠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徐憲章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外交委員會秘書黎東方迄未到案徐砥平離職已久均請予免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黎東方徐砥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廖正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盧義聲為福建德化縣縣長李世庚為福建甯德縣縣長林星華為福建平潭縣縣長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盧義聲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呈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於本月十八日成立並於同日啓用印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部長 居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彈劾湖南澧浦縣財政局長向德一增加經費卡捲烟罰金違法失職監察委員周覺等審實報告應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訊辦檢具附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司法院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居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違法濫職監察委員高一涵等審實報告應付懲戒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司法院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居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為該院文書科科長石國柱呈請辭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石國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不交復核關於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警官學校規程警士訓練所章程請核轉令遵經院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病尙未痊精神益頹再乞迅簡賢能即日繼任或請於該處各局長中酌派一員先行代理以專責成由

呈悉。據稱病尙未痊。應准留滬就醫。在未銷假以前。該處處務。仍由歲計局局長楊汝梅代行。南京辦事處事務。由會計局局長秦汾負責管理。所請辭職。仍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繳該部常任次長舊章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財政廳秘書朱時三科長陳向藩均已去職請予免職並請任命王承鈞為秘書劉石川為科長當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及履歷均悉。王承鈞等二員及朱時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改定縣保衛團旗式經提會決議通過資同旗式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擬獄務研究所章程經院議核准公布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科長員缺當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及履歷均悉。戴維松等二員及劉振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尚未實行劃一度量衡之各縣一律延展劃一期限半年經院指令照准轉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該部裁併各附屬機關並請增設科長名額各情形經院決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擬就該會服務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第二十一路總指揮兼第十三軍軍長夏斗寅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并請撤銷第二十一路總指揮暨第十三軍軍長名義原第十三軍所轄武漢警備旅改歸陸軍第十三師節制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除由部分別函令外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員缺當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免職去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韓硯田等九員職務并請任命井守文等六員繼任當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及履歷均悉。程方等五員及尹國墉邱致澤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及履歷均悉。井守文等六員及韓硯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擬浙江省徵收土地補充章程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議呈復修正意見察核尚無不合繕同修正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糧局組織大綱及各種編制表購買委員會簡章並委託駐豫綏靖公署直接管理開封軍糧局一案轉請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啓用關防暨該校校長小章日期附繳截角舊關防轉呈鑒核備案並將舊關防飭局銷燬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教育廳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北平綏靖公署咨爲節省經費兼指揮便利計將東北憲兵正副司令部分併改編爲北平憲兵司令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前呈請卹第三十後方醫院負傷官兵張生忠等二百三十四員名案內表列上等兵王德福一名係王德富之誤除飭司更正外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頒發該部林墾署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會所屬第一第二第三各廳啓用關防暨小章日期附呈印模仰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本年二月份工作月報祈鑒核查考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濰平縣二十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撥徵漕米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雲南省西畴縣關稿寨等處二十年夏間被水冲埋田禾請予蠲免田賦正雜各款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期畢業學員成績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財政部呈送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總表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尚  
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睢寧縣知事許乃庶交代清楚請予取銷通緝等情除指令并令內  
政部轉行知照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朝邑縣屬第三區安家村被水冲塌成災不能復墾田畝請  
豁免錢糧賦額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送安徽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送綏遠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送山東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西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海軍部呈請修正海軍禮節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五款第六款條文並禮砲附表  
一案經決議通過轉呈鑒核交立法院併案審議由  
呈件均悉。已令立法院併案審議。此令。附件轉發。

立法院  
主 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覃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監獄官練習規則經院公布通飭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訓令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軍需署會計司支立預算料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檢同編制表呈請鑒核由  
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政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並陳明審議本案修正要點及該院財政委員會原審查報告意見請一併通告遵照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通告施行。餘亦有令通行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 席 林 森  
長 覃 振 代

法規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百三十三件)

訓令

第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核議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關部職員待遇等應否認爲居民一案情形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復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組織章程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追加立法院二十年度經常費內委員暨正副院長等給發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五六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參加國際合作程度測試臨時核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洛字第七號  
洛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五七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救濟水災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五八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鹽政委員會追加修繕預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五九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首都戒煙醫院二十年四月至十月月份經費准分別核銷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六〇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聯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十年度經費追加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六一號 令立法院 (據監察院呈請將安徽當塗縣縣長王承桓交付懲戒令仰該院依法辦理由)  
指令  
第四二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撤銷陝西藍田縣屬被毀田賦賦照准由)  
第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軍需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另訂軍用物品免稅辦法應准備案前辦法應即廢止已飭處遵照辦理由)  
第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呈請免職兵學校督用團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免職任編審周祐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職軍需司典制科員周光順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免職科長石福楹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四三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本年春季職員進退表等請鑒核由)



法規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其一切鹽政與革計畫
-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
-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設計處
-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洛字第七號 洛字第七號

-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襄辦機要事務
- 第十三條 設計處置視察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 第十五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決議案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地址設於西京並由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技師一人技師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 第七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作辦理
- 第八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茲制定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任命劉光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任命劉光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建設廳科長趙福基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李賦都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洛字第七號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湖北印花稅務局局長徐少秋另候任用。江蘇印花稅務局局長關炯另有任用。徐少秋關炯着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關炯為湖北印花稅務局局長。張貽志為江蘇印花稅務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馮煥奎張其政為長蘆鹽運使公署秘書。孫毓民關慶堃馬崇恩為長蘆鹽運使公署課長。朱恩榮馬負圖為河東鹽運使公署秘書。張洽為河東鹽運使公署課長。吳融春何國增為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孔傳一王秉陽劉永沛為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課長。忻維賢為浙海關監督公署課長。貝雪岑孫震為甌海關監督公署課長。劉銘和為閩海關監督公署課長。池兆瑩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楊沛霖為宜昌關監督公署課長。宋蘭蓀張亞雄為荆沙關監督公署課長。裘以綱為東海關監督公署課長。陳緯魯為重慶關監督公署課長。楊鸞周鴻勛為秦皇關監督公署課長。賀維勤羅振東劉士修為安東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薛炎為淮南新興場場長。趙宗仁為淮南安樂場場長。陳孟扶為兩浙蘆蕪場場長。王義宏為兩淮中正場場長。李大元為福建滄美場場長。



吳平仁爲福建詔安場場長。唐潤之爲山東永利場場長。鄧德銘爲兩淮濟南場場長。章鴻年爲兩淮臨興場場長。周啓昉爲山東威寧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劉守愚。助理委員胡宗銓另有任用。劉守愚胡宗銓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孔時爲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張郁鳳爲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陳世鴻另有任用。陳世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兆鏞爲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秘書陳景烈呈請辭職。陳景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嚴爲軍政部兵工署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錢啓榘爲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會計。習文德方一志王廷香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第五百一十八團團長石祖德另有任用。石祖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瑞河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第五百一十八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解曉鄰吳省三陸兩省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陸汝璣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洛字第七號  
洛字第七號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崔懷寶爲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處處長。郭星璋李柱銘刁祥齋胡玉珉爲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常振河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百三十三旅參謀。盧光遠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百三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任命江濟爲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處處長。王殿熙爲陸軍第八十三師軍醫處處長。戈福蔭爲陸軍第八十三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黃漢陳經潘爲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金退爲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金退已另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程時覺爲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遵偵軍艦副長曾國晟。海軍學校訓育主任陳志。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鄭世璋另有任用。江元軍艦艦長史國賢因案撤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鄭世璋爲江元軍艦艦長。劉世楨爲海軍

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齊粹英爲逸仙軍艦副長。潘葵午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任命陳鐘聲爲實業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稱。科長孫希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朱堅白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朱堅白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秘書盧益美。參事沈家赫陳福民。刑事司司長王淮琛均另有任用。盧益美沈家赫陳福民王淮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光晟爲司法行政部秘書。徐維震錢泰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李泰三爲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洛字第七號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內政部部长馮玉祥呈請辭職。馮玉祥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黃紹竑爲內政部部长。此令。  
任命鄭官督。韓立如。周維泰。鄒邦傑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韓立如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鄒官督兼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鄒邦傑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維泰兼黑龍江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稱。民政廳秘書胡惠生重大年懇准辭職。林一厂另有任用。科長錢慈嚴陶收陸長冷林文琴管際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嚴昌武楊謙如包安保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洪壽琛王希曾袁季梅林立山余念善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陳應福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呂濟羅純武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民政廳科長馮景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王聖域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特任居正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科長黃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邱致澤駱力學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春圃為蚌埠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湖北印花稅酒稅局副局長羅榮衰另候任用。  
江蘇印花稅酒稅局副局長羅壽彭另有調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羅壽彭為湖北印花稅酒稅局副局長。沈宗濂為江蘇印花稅酒稅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三師參謀熊榮湘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劉樹吾為陸軍第三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洛字第七號  
一〇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科長陳鐘聲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秘書王藹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為司法部秘書。梁鉅屏為司法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鄭寶善另有任用。鄭寶善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通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通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秘書長吳道安另候任用。吳道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丁照普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王家楨宋子良賀耐馬錫爵陳其采均免本職。此令。  
派宋子良馬錫爵陳其采劉瑞恆休士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任命陳宗慈為陸軍第二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任鴻雋未到校以前。派該校法學院院長劉光華代理校務。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吳鐵城劉師舜另有任用。吳鐵城劉師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家彥傅汝霖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朱慶瀾吳忠信另有任用。朱慶瀾吳忠信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朱慶瀾吳忠信另有任用。朱慶瀾吳忠信應免本職。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 洛字第七號  
一二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參軍熊斌另有任用。熊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右瑜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特派趙冠為振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指定鄭占南為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參事劉叔模呈請辭職。劉叔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介松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毛光翔。黃道彬。馬空凡。陳廷綱。竇居仁。杜運樞。劉民傑。譚星閣均免本職。此令。  
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黃道彬。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馬空凡。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廷綱。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竇居仁。兼貴州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杜運樞均免兼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王家烈業經明令簡任外。任命何輯五。鄭先辛。雙清。譚星閣。周恭壽。劉民傑。黃道彬。竇居仁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輯五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鄭先辛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雙清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星閣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建中辭職。黃建中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沈士遠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內政部秘書張昌官呈請辭職。張昌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星輝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任命劉培緒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李寅樞為陸軍第九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任命辛樹勳為國立編譯館館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任命李範一為交通部電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林式增為交通部秘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陳銘樞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三 洛字第七號  
一四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另有任用。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陸嗣會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聲金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董康為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方叔章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任命劉師舜署外交部歐美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秘書沈士遠另有任用。沈士遠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司法院參事錢泰另有任用。錢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達生為司法院參事。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任命覃壽慈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秘書吳家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金曜南吳希庸為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秘書處科長李汝賢請辭職。賴人瑞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陳瀾湯宗威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教育廳秘書陳體泉方長胡鄂勤。科長夏承綱柳藩國鄧必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柳藩國陳頌謝兆熊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雲羅廷光羅倫倫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民政廳科長張璣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董念周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視察朱玉峯袁維孫憲章李蔭民姚人龍張錡金鼎新熊開先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張乃恭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任命楊繼曾為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軍政部首領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林福元呈請辭職。林福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毓彬為軍政部首領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機械科科長石毓彬另有任用。石毓彬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鄭漢照為陸軍第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五 洛字第七號  
一六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五 洛字第七號  
一六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任命楊繼曾為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軍政部首領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林福元呈請辭職。林福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毓彬為軍政部首領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機械科科長石毓彬另有任用。石毓彬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鄭漢照為陸軍第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任命楊繼曾為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軍政部首領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林福元呈請辭職。林福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毓彬為軍政部首領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機械科科長石毓彬另有任用。石毓彬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鄭漢照為陸軍第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任命楊繼曾為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軍政部首領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林福元呈請辭職。林福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毓彬為軍政部首領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機械科科長石毓彬另有任用。石毓彬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鄭漢照為陸軍第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稱。科長謝鏡第另有任用。聶傳儒頗光實黃志澄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鐵城呈請辭職。吳鐵城准免委員長兼職。此令。任命陳樹人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指定陳樹人為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並指定為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號

為令知事。查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為令知事。查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為令知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案准行政院第二零六號咨開。據內政部呈稱。查縣組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法及市組織法規定。區鄉鎮闾鄰及區坊闾鄰之編制。均以戶為單位。此等戶數除普通住戶及商店當然編入闾鄰外。他如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所在多有。按照本部十七年七月間呈准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內規定。公共處所門牌加一公字。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寺廟門牌加一廟字。凡寺院庵廟宮觀神祠洞祠等皆屬之。此等公共處所及寺廟均係各別編算。另表查填。以示區別。如劃編闾鄰時。不將其編入闾鄰以內。必致闾鄰戶數。致實際上之戶數不符。如將其編入闾鄰以內。除監獄犯人外。其餘各人是否一律認為居民。可以推選闾鄰等長。倘不認為居民。設有毗連數戶。均屬此等處所。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示者一。又現任職官現役軍人警察及僧道宗教師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九十一條。雖有不得當選為自治職員之規定。(闾鄰等長不在其內)然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對於公民之規定。並無何限制。倘居住公署之職員。居住營所之軍警。以及居住寺廟之僧道。推而至於居住學校之學生。居住工廠之工師。居住醫院之醫士。居住旅館之旅客等。既非本處之人。又非普通住戶。如果在木鄉本鎮或本市之各該公署營所學校工廠醫院旅館內。確已居住一年以上。而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及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公民資格者。應否一律使其宣誓登記。認為公民。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點。迭准各省咨請解釋。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轉咨核復到院。當即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去後。旋據呈復。遵即開會共同討論。當以第一點所列之公署兵營監獄習藝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項。仍照內政部十七年七月之戶口調查辦理。不必編入闾鄰。其第二點各寺院庵廟宮觀神祠洞祠等項。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情形複雜。似非另行制定特種法規不足以容納而臻完善等語。查無異議。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於本院第一九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號

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復准行政院第二八八號咨開。據內政部代理部務常任次長張我華呈稱。案查本部前以各省咨請解釋關於公共處所應否闾鄰。以及職員僧道宗教師等應否認為公民及居民一案。經於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以民字第二八九號呈文。呈奉鈞院第二七二七號指令。已轉咨立法院核示在案。茲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天台縣縣長呈稱。案據屬縣第一區區長徐良棟呈稱。竊查浙省村里制第十六條之規定。僧道及宗教師不得被選為闾鄰長。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不得當選為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等職。惟能否得為公民。及被選為闾鄰長暨調解委員。並無明文規定。職區北部裏山一帶。面積數十里。僧寺百餘處。絕無俗家雜處其間。對於該僧寺區域。有疑義三點。一闾鄰長。二登記公民。三調解委員等職。究竟可否就該僧寺區域之僧人選任之。若以遠處居民充任該僧寺區域之闾鄰長等職。則兩地人民生活既異。其為未便。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編鄉鎮前村里制。當不適用。其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當選為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業已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並未規定不得為公民以及闾鄰長調解委員。茲據該區區長呈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查關於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可否有鄉鎮公民資格及被選為闾鄰長與調解委員各節。鄉鎮自治施行法內。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應請示各節。與本部前呈相同。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併案核示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咨核示到院。當經據情咨請貴院查照核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再咨貴院查照併案核復等因。准此。復經令交法制委員會等併案核復。經據會同報告。遵即開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認為公共處所及寺廟等。不必編入闾鄰。僧道及其他宗教師等。認為居民。但在為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為令知事。查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為令知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案准行政院第二零六號咨開。據內政部呈稱。查縣組織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期間。停止其公民權。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會報稱。連即召開聯席會議議決。付羅鼎朱和中黃右昌孫鏡亞四委員初步審查。茲據羅委員等初步審查報告稱。查法制自治法起草兩委員會四月十日聯席會議。關於重行審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閩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一案。當經議決付鼎等初步審查。遂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僉以鄉鎮自治法施行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等語。及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等語。均未將職員僧道等除外。又鄉鎮自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一現役軍人或警察。二現任職官。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一足徵職員僧道等。原有公民權。不過法律於一定範圍內。加有限制。是職員僧道等。應認爲居民。並可依照法定手續取得公民權。至於寺院庵觀廟觀祠林洞刹等。應否編入閩鄰一節。查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爲一戶。其寺院之主管人。在該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一在法上既認爲一戶。自應編入閩鄰。而其他公共處所如會館祠堂等。若居住其內者。確有構成一戶之事實。則於劃定閩鄰時。似亦不應將其除外。茲將審查結果具報。敬候公決等情復開聯席會議討論初步審查報告。無異議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洛字第七號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案准准鈞府文官處第五三六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行政院呈。據交通部轉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報修正該會組織章程。轉請核准備案。公布施行等情。經提國務會議議決。轉呈國民政府備案。連同章程轉呈鑒核備案令遵。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附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抄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准此。當即令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具報去後。旋據該會呈稱。遵即先後開會提出討論。僉以全國水利行政。亟宜設立主管機關。統籌各江河之整理及一切有關水利事項。將現有各水利機關之工作。劃歸統管。並將各部會組織法中關於水利部分之職掌。妥爲修正。庶幾事權統一。責任較專。水利行政之效易見。並與緊縮政策相合。似應由院建議國府。令行政院擬具全國水利主管機關之組織法案。交院審議。所有此次交通部抄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章程案。俟上述法案交院時再行併案審查。奉令前因。理合將討論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經於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照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立法院呈。請追加該院二十年度經常費內委員暨正副院長俸給費。並請核准照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辦理各等情。轉請核議到會。原案聲明追加理由。(一)委員名額原爲四十九人。嗣於二十年十月增加張維翰等十四人。月增俸給費九千四百五十元。(二)正副院長原由國府委員兼任。概未列支俸給。嗣於二十一年一月改爲專任。月需俸給費一千六百元。經併案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准自二十一年十月份起。每月追加委員俸九千四百五十元。又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每月再追加正副院長俸一千六百元。均着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洛字第七號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參謀本部中央研究院會呈參加國際合作經度測量臨時核算書一案。原列陸地測量總局爲十二萬元。天文研究所爲七萬四千元。浙江陸地測量局爲二萬二千元。據原呈聲稱。我國經度。自清初康熙年間一度測定之後。久未覆測。茲值國際測量委員會定期舉行。國際經度合作測量。邀請我國參加。比經召集全國經度測量會議。指定參加合作者。計有青島觀象台。瀋陽東北大學。廣州中山大學。華北水利委員會。北平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天文研究所。浙江陸地測量局等八機關。除由本部院按照該會議決議。函請其各上級機關分別補助。積極籌備外。茲有陸地測量總局。天文研究所。浙江陸地測量局等三機關。尙須鈞府補助。特編概算。請爲核定各情。當以參加國際合作。應先整齊步驟。經飭水會議認書處函由主計處轉請該部院統籌編去後。茲轉據覆稱。其餘五機關。因政治財力種種關係。能否參加尙屬疑問。事關國內建設。國際聲譽。擬即以該三機關先行參加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浙江陸地測量局毋庸參加。餘照主計處所擬數額。核定陸地測量總局補助經費爲十一萬五千元。天文研究所參加經費爲五萬九千元。均着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案經決定。相應函達。請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 立法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處  
本府主計處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政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院 審計處長 于右任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救濟水災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到會。原列自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常費二十萬零五千一百五十元。又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追加洋員俸給旅費六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共為二十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主計處簽具意見。擬減為二十三萬一千三百元。改稱臨時費。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照主計處所擬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政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 立法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處  
本府主計處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政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追加修建費預算一案到會。原列追加銀二萬元。據聲明係因水災影響。物價增高。上年請准修建費六萬元。不敷應用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准照數追加。在二十年度國家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 立法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處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轉送行政院核轉禁煙委員會呈送首都戒煙醫院二十年四月至十月

份經費預算。並附實支數目表。請追認一案到會。原案聲明該院業經遵令歸併中央醫院。此係行政院核准成立以後。奉令歸併以前之經費支出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該院二十年四五六等月份實支數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二角一分。准列為十九年度臨時費核銷。七至十月份實支數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三分。准在二十年度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核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 立法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處  
本府主計處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政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送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二十年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到會。原案聲明該辦事處二十年度經費核定概算。原係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茲因中蘇會議尚未竣事。爰請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追加四個月經費數二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准照數追加。除依主計處所擬將核定二十年度國家總概算案內駐俄大使館經費十萬零四千三百四十四元移充外。其餘十六萬零一百四十四元。著在二十年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 立法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處  
本府主計處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政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彈劾安徽當塗縣縣長王承植濫職殃民一案。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周覺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所劾事實。業經查有確證。實屬濫職。請移付懲戒等語。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亟抄發原呈並檢同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王大銀等原呈暨報告共四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 立法院院長 居正  
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覃 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藍田縣屬北區故景里許家村等處被水冲崩成災田  
畝請豁免賦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中校軍需施靜波少校軍需楊啓祺曹  
崇如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九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洛字第七號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施靜波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施靜波為中校。楊啓祺曹崇如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履歷清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另訂軍用物品免稅辦法及附表據情轉呈鑒核備案並請將前軍用物  
品免稅暫行辦法廢止由  
呈件均悉。另訂軍用物品免稅辦法及附表。應准備案。前辦法應即廢止。已飭處遵照辦理矣。  
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陸軍步兵學校砲兵學校啓用關防暨各該校校長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常任編審周祐廷為辭職轉請鑒核令免由  
呈悉。周祐廷延為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軍衡司典制科員周光祖軍械司保管科科員李式同均另有任用請  
予免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光祖李式同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科長石福綸免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石福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本年春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報核議行政院咨據內政部轉請核復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  
應否認為居民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 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報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組織章程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請任命黃景為科長補周森另用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洛字第七號  
三四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請任命鄒懷葛等四員為建設廳秘書技正並請將劉立暹等免職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請任命訓練總監部中少校職石昌祺等十六員補陳家驊等遺缺費呈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請任命魏振鐸等十五員為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費呈履歷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第一路總指揮陳調元辦理安徽全省勸匪事宜仰祈鑒核備案等情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科長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洛字第七號  
三六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請任命梅榮輝曾國材為技士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月報新鑒核查考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總務警務兩處三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胡長青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中校參謀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胡長青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胡長青銜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請任命許式已等十九員為秘書科長技正技士等職並請將曾克崑等免職賞呈履歷清單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許式已等十九員及曾克崑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請任命胡濬周德偉為秘書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洛字第七號  
三八 洛字第七號

呈及履歷均悉。胡濬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請任命陳尹莊為商標局秘書補隨勤敏遺缺賞呈履歷清單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陳尹莊一員及隨勤敏。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請任命孟廣誥為教育廳督學補隋星源缺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孟廣誥一員及隋星源。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兵役法原則繕請鑒核提送政治會議由  
呈件均悉。候送中央政治會議。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令飭湖南省政府撥款為洪故副旅長漢傑在蘇麓山建立紀念塔一案應准撥案照辦除令湖南省政府遵辦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復遵令聲明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所附收支統計表四種與財政欄收支數目不符情節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洛字第七號  
四〇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請任命訓練總監部會計科員等職錢啓榘等四員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錢啓榘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習文德銜為中校。錢啓榘方一志王廷書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請任命梁輔丞等為科長技正并免蘇松芬等本職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梁輔丞等三員及蘇松芬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請任命李賦都為建設廳科長補趙福基遺缺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李賦都一員及趙福基。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中校參謀賈襄少校參謀陳經瀟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違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朱堅白為科長補孫希樂遺缺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違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一 洛字第七號 四二 洛字第七號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薛炎等十員為淮南新興等場場長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違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該院遷地辦公請鑒核備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繕具軍用被服製呢製革各廠規程呈請鑒核等情經提會決議不設副廠長餘通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三 洛字第七號 四四 洛字第七號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主 席 林森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江元軍艦艦長鄭世璋等四員并免史國賢等本職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違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崔懷寶等七員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處處長等職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違由

呈及履歷均悉。崔懷寶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崔懷寶郭星璋李柱銘常振河盧光遠敘為中校。刁祥齋胡琨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任秘書科長缺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違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開具洛陽衛戍司令部少校以上新委兼任各員履歷名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彈劾安徽當塗縣長王承恒瀆職殃民一案經指派監察委員周覺等審查結果據報屬實請交付懲戒等語呈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呈件均悉。候發交司法院依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解曉鄰等為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參謀官呈履歷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解曉鄰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解曉鄰敘為中校。吳省三陸雨蒼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長蘆等處運使公署海關監督公署秘書課長馮煥奎等資呈履歷清單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馮煥奎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清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四 洛字第七號  
四六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于志昂為秘書梁鈺屏為科長並將秘書王蔣祥免職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于志昂梁鈺屏二員及王蔣祥。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借用關防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朱 家 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復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經過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期畢業學員分發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會為分配任務將第二第三兩廳副主任對換調充并派陳儀兼代第二廳正副主任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提議請以該部科長陳鏡登升補參事懸缺經院議通過除另文轉請任命外轉呈明令免去科長本職由  
呈悉。陳鏡登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七 洛字第七號  
四八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該部科長邱致澤等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邱致澤等二員及黃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湖北江蘇印花稅副局長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羅壽彭沈宗謙二員及羅榮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科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王聖域馮景翼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為該省建設廳科長技正經提會通過轉請鑒核施行由  
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陳應禎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江陰區要委司令部中校參謀長金退並免少校參謀本職遺缺  
任程時覺補充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命退程時覺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金退免去少校參謀本職·敘為中校·  
程時覺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劉樹吾為陸軍第三師中校參謀補熊棠湖缺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劉樹吾一員及熊棠湖·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劉樹吾敘為中校·併予照准·  
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九 洛字第七號  
五〇 洛字第七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魏學智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五一 洛字第七號  
五二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中校參謀陸汝時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陸汝時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中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春圃為蚌埠公安局局長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趙春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部令

實業部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廿八日

茲制定實業部國營鋼鐵廠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國營鋼鐵廠籌備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實業部為創辦國營鋼鐵廠及其附屬廠設立鋼鐵廠籌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籌備期間暫定為半年
- 第三條 本會應行籌備之事項暫定如左
  - 一 選定鋼鐵廠及其附屬廠之適宜地址
  - 二 擬定鋼鐵廠及其附屬廠之一切計劃及預算
  - 三 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技師及工程師司理長為當然委員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掌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選請部長派充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 第七條 本會得分期辦事第一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第二股掌理調查測量探採計劃及其他關於技術事務
- 第八條 本會各股職員得由常務委員呈請部長調用部內及附屬機關職員充任不另支薪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 第十條 本會議決各事經呈報部長核定後由常務委員主持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部長聘任有經驗之委員以三人為限
- 第十二條 本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一五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伊不棟吳際曾撤銷登錄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一六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沈成階方毅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一六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林崇澤請撤銷登錄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二二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樓

呈報律師傅在宗登報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〇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李謙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〇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忠寬聲請登錄並指定保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四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王振民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四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錢西樞聲請撤銷登錄由

呈報律師錢西樞聲請撤銷登錄並指定南京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五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呈報律師謝濟聲請登錄並指定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五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制

呈報律師李士敏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六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延齡聲請登錄並指定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七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昭來張仰雲等二員聲請登錄並指定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八〇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如聲請登錄並指定保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五八〇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樓

呈報律師江鎮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五八〇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樓

呈報律師江鎮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六〇一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黎樹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六〇二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陳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六〇四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李致忠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五三 洛字第七號  
五四 洛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五五 洛字第七號  
五六 洛字第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石鍾其聲請登錄並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奉天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森  
呈報外籍律師盧培培夫聲請登錄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二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瑄  
呈報律師唐其潤等十六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六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錢復慎聲請登錄並指定蕪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六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榮  
呈報律師鄭欽聲聲請登錄並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七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振  
呈報律師譚天性聲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七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呈報律師于錫信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七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呈報律師孫榮榮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四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邢信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六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劉繼顯聲請登錄並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六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呈報律師劉繼顯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六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呈報律師侯東聲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方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洛字第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五七 洛字第 號

五八 洛字第 號

### 法規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國民政府令 (公布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 國民政府令 (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國民政府令 (展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日期)
- 國民政府令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
-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再予展限六個月)
- 國民政府令 (頒給勳章)
- 國民政府令 (撤銷陝西邊區級政府公署)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十四件)

### 訓令

- 第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撤銷林壽昌等通緝令)
- 第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展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日期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七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懲治貪官污吏辦法四項仰遵照辦理理由)
- 第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再予展限六個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洛字第八號

指令

- 第四八九號 令監察院 (呈請將該院主任秘書馮鴻禧等九名開任自由)
- 第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四九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任命第一師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一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一二號 令立法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一三號 令立法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一四號 令立法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

- 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任命駐外使領事官名單)
- 第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任命留學歐美學生名單)
- 第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任命留學歐美學生名單)
- 第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 第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稅務官員名單)

第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

附錄

法規

第一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三條 新法施行前舊法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第四條 訴訟行為新法定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為限依新法科罰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為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為之缺判決依舊法聲明空礙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為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請求之原因為正當之中間判決仍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為駁斥之判決者如上述法院依新法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將該事件發回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查及鑿印事項  
二 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聘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第十四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定期一後即行裁撤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古物攝影展覽事項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 關於古物編製公告事項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茲制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茲制定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茲制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著再展長六個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民事訴訟法定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居 正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劉建緒着給予二等寶鼎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着即撤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特派顧惠慶為參加法蘭西國故大總統喪葬典禮專使。此令。  
任命郭泰祺為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汪瀚為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館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稱。民政廳科長胡念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請任命黃慈輔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徐庭瑤為陸軍第四師師長。王暉南為陸軍第四師副師長。盛士恆為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李兼為陸軍第四師參謀處處長。石世祚為陸軍第四師軍需處處長。呂學丞為陸軍第四師軍醫處處長。劉子清為陸軍第四師特務團團長。戴安瀾為陸軍第四師補充第一團團長。梁愷為陸軍第四師補充第二團團長。胡希璠為陸軍第四師騎兵團團長。王萬齡為陸軍第四師第十旅旅長。馬勵武為陸軍第四師第十旅第十九團團長。胡琪三為陸軍第四師第十旅第二十團團長。關麟徵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旅旅長。彭賡光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旅副旅長。張耀明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旅第二十一團團長。富文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二旅副旅長。劉進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二旅第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蔡鳳翁為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九旅副旅長。曾廣武為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九旅第四百九十七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參事寶覺着呈請辭職。寶覺着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蔡培另有任用。蔡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德銘為交通部參事。許齡筠為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谷正鼎為鐵道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徐炳和呈請辭職。徐炳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建功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稱。科長朱堅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沙孟海為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代理立法院院長覃振呈稱。財政委員會秘書趙錫齡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稱。總務局科員翁叔健樓復民呈請辭職。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阮鍾良甘穗秋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林則恭盧文。科員趙相如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趙相如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李祖贊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覃 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黃顯世為海軍學校訓育主任。周光祖為海軍編譯處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處長刁敏謙呈請辭職。刁敏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演明為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陳紹寬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郭兆衡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參謀。蕭然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竹華為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曾廷燾為陸軍第二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郭榮朱致一呂公良為陸軍第二師參謀。張楚雄王輔嗣為陸軍第二師第四旅參謀。鍾祖蔭袁學坡為陸軍第二師第六旅參謀。張宇衡汪汝為陸軍第二師獨立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派劉鎮華為鄂豫陝邊區副區督辦。此令。

派徐源泉為湖北省清鄉督辦。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需課課長王瑾光。海軍東沙島觀象台技正龔式文呈請辭職。海軍海道測量局課員馮彥剛另有任用。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港務課課員曾省因事撤差。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林均為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需課課長。李式同為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械課課長。羅忠敏為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港務課課員。林植津為海軍海道測量局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部事符鼎升另有任用。符鼎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立民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长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姜紹猷另有任用。姜紹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修猷為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秋福晉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督官。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參軍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特派王伯羣為川滇黔視察使。此令。

兼備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學木呈請辭職。陳學木准辭常務委員兼職。此令。

指定陳春圃為備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凌慶倫為島蘭察布盟烏拉特中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陳政為鐵道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科長張震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請任命譚鐵肩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稱。秘書長李過森。教育廳科長邱國輝。督學李文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請任命孫炳燾為熱河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李文敷為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趙常毅為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陳星垣為陸軍第七師參謀處處長。明增齡為陸軍第七師軍醫處處長。冷雁賓為陸軍第七師軍需處處長。李餘生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參謀。此令。

任命陳樹滋為陸軍第十三師軍需處處長。王秀田為陸軍第十三師軍醫處處長。夏鼎新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旅長。劉銳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七旅副旅長兼第七十三團團長。劉漢清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副旅長兼第七十七團團長。余振華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七旅第七十四團團長。錢振亞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第七十五團團長。王亞想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第七十六團團長。張亞一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七旅第七十八團團長。夏氣清為陸軍第十三師工兵第十三營營長。此令。

任命裴昌會為陸軍第四十七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華木生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三十五旅旅長。侯五齋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三十五旅副旅長。薛元震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三十七旅副旅長。王蕭三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三十五旅第四百六十九團團長。李正興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三十五旅第四百七十團團長。傅修身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三團團長。張敬之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劉祥麟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第七百零九團團長。呂振先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第七百一十團團長。萬連堂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第七百一十一團團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報事。案據代理福建省政府主席方聲濤呈稱。案查民國十六年十月因謝理秋案奉令通緝者。有黃展雲林赤民林壽昌李文濱李廷賢等五人。嗣經福建省政府先後呈請。業蒙中央明令將黃展雲林赤民二人取銷通緝。而林壽昌等事同一律。擬請援案辦理。理合摺呈鈞座。懇請俯准將林壽昌李文濱李廷賢等三人查案一併撤銷通緝。以昭公允而免回囑。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等情。據此。查黃展雲等前因處分謝理秋一案。曾經鈞府通飭嚴緝有案。嗣經福建省政府先後呈請將黃展雲林赤民通緝原案撤銷。均經呈奉鈞府提出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及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通緝。除指令並令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撤銷通緝。並候通令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單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單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單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展長六個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鈕永建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兩開。據顧委員祝同提議稱。整飭吏治。首須嚴懲貪污。謹擬懲治貪官污吏辦法綱要。請核議施行等因。經本會議第三零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付審查。嗣據審查委員等報告審查意見。並准大函以據立法院呈稱。關於刷新中央政治案內另訂貪職治罪法一案。業經院會議決。刑法不日修改。可於刑法中規定。似無另訂貪職治罪法之必要。呈請鑒核等情。轉請查核等因。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零八次會議併案討論後。決議。一。整飭吏治。首須正本清源。於考試銓敘監察注意。應由國民政府飭考試監察兩院切實辦理。二。中央於最高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庭長。行政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三。省於高等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庭長。省政府代表參加組織之。四。凡兒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單振代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單振代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事訴訟法。現經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單振代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居正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居正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為該院薦任秘書覃壽堃任職年餘勤勞卓著請升為簡任以昭激勵由  
呈件均悉。覃壽堃一員。已有明令簡任並免去薦任本職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

主席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第九師中校參謀鄭漢照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鄭漢照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並准敘為中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  
歷存。

主席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張乃恭為視察并請將視察朱玉峯袁維藻孫憲章李蔭民姚大  
龍張綺金鼎新熊開先等捌員免職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席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董念周為民政廳科長補張璣應缺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  
遵由

主席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金曜南吳希庸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金曜南吳希庸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處科長缺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陳瀾湯宗成二員及李汝賢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  
存。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方叔章為該院秘書由  
呈件均悉。方叔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任命劉光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由  
呈悉。劉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薦請任命鄭家覺等為科長王一聲為秘書并請將科長謝鏡第等免職實  
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席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长 陳銘樞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缺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柳藩國等六員及陳禮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席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修改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請備案等情經院  
議決修正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將該部編審處裁併另設國立編譯館一案經決議通過呈報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湘鄂贛剿匪陣亡官兵譚濟康等二十四員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襲傷條例施行細則及事實清冊證明書等式樣由院酌加修正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清鄉未了事宣已遵令交由民政廳繼續負責進行等情除指令并令知內政部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將公司法施行法關於股票更易手續等期限各准展期一年經院決議通過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呈送該部職員余華沐等宣誓誓詞計三十三份並附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令訓練總監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前吳淞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滕久壽陣亡擬晉一級按上校陣亡例給卹已由部填發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將林壽昌李文濱李挺普通緝原案撤銷經院決議准予撤銷通緝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繕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覃 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覃 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繕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覃 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頒布特種工會法一案經交審查以現行工會法係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工會法原則而定該原則及工會法均無另訂特種工會法之規定所請應毋庸議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單 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先後呈報特勤空軍傷員石邦藩趙甫明等一案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西班牙國大總統就任國書及譯文並擬具答覆國書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用國璽·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即轉發·此令·譯文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湖北省立教育學院啓用關防暨該院長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駐日留學生監督啓用新關防日期并繳銷舊關防小章一案轉請鑒核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江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修正本查核尚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財政部部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魯豫清鄉督辦韓復榘呈報該署開封行署關防及小章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制定警察旗式呈請鑒察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旗幟圖案轉請鑒核由

呈覽圖案均悉·准予備案·圖案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轉山西省立法學院啓用新關防日期繳銷舊關防轉呈備案請將舊關防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考試覆核委員會經費餘款分列留抵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實支經費及該會欠發經費之一部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魏承建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航空署呈為少校飛航員吳明輝出發禦侮機墜殞命擬晉一級按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已由部填發卹令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一師旅長黃新在鄂勦匪身負重傷猶奮勇迫勦轉請核准褒獎

呈悉。既據轉報該旅長黃新衷創禦匪。奮勇立功。應予傳諭嘉獎。以資激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報該院秘書吳家元辭職請鑒核由

呈悉。吳家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經部酌加修正核與營業稅法及立法院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案尚無不合應予備案檢同章程轉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此令。章程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二師判決該師四旅七團三營中尉連附張英慶等密謀叛變一案檢同原卷判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原卷判發還。計發還原卷一宗判決費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援照智化代表成例優卹錫均岡克岡及酌予撫卹該管家屬德海並請照例發給殮葬費及嚴令雷夏省政府緝兇暨查辦確口縣長等情經院議決照准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復奉交優卹湖南省政府故委員吳尚一案經令據銓敘部核復擬照官吏卹令條例第

十四條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江西石城縣故縣長王述彭等七員各案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江西石城縣故縣長王述彭等七員各案與例均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賜准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黃嘉輔為民政廳科長補胡念曾缺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黃嘉輔一員及胡念曾。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財政委員會秘書趙錫麟因病辭職請鑒核令准由

呈悉。趙錫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陳報中華路寬度縮減為二十三公尺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武陟縣各區二十年被雹旱等災田賦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等情據情轉請鑒核令道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二十八軍軍長劉建緒綏靖有功擬給予二等寶鼎章一案轉呈核准頒給由  
 呈悉。劉建緒一員。已有明令頒給。等寶鼎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咨轉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山西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綏遠省政府咨轉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浙江省政府咨轉本年二二三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砲兵學校教官黃漢勳作職成績勇敢沈著擬請給予甲種一等獎章等情轉呈核令道由  
 呈悉。黃漢勳一員。准給予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分別任免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科員等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趙相如李祖贊二員及林則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咨轉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武陟縣各區二十年被雹旱等災田賦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等情據情轉請鑒核令道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二十八軍軍長劉建緒綏靖有功擬給予二等寶鼎章一案轉呈核准頒給由  
 呈悉。劉建緒一員。已有明令頒給。等寶鼎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分別任免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科員等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趙相如李祖贊二員及林則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咨轉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武陟縣各區二十年被雹旱等災田賦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等情據情轉請鑒核令道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二十八軍軍長劉建緒綏靖有功擬給予二等寶鼎章一案轉呈核准頒給由  
 呈悉。劉建緒一員。已有明令頒給。等寶鼎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分別任免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科員等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趙相如李祖贊二員及林則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長黃紹竑

呈悉。此令。

呈報遲於五月二日先行到部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交湖北逆產案審議情形請飭遵照通行之政治犯赦免後發還財產辦法核明辦理查核所議倘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遵照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淮陽縣二十年縣境各區村被水成災地畝請將應徵銀兩分別緩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除送審計部外請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學校中校訓育主任黃顯淇海軍編譯處中校編譯員周光祖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南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察哈爾省政府咨轉二十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沙孟海為祕書並准科長朱堅白辭職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修正該會委任各地協助委員章程第二條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府參事長官

呈為總務局科員翁叔健等辭職遺缺以阮鍾良等升充請分別任免令遵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訓練總監部總務管理科科長王文彦另候任用。王文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華沐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鄭子獻為訓練總監部總務管理科科長。潘毅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總務教育科科員朱壽康呈請辭職。訓練總監部總務管理科會計尹懋昭。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副官魯民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孫炳堯尹懋昭為訓練總監部總務教育科科員。楊啓祺為訓練總監部總務管理科會計。魯民杰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熊智昌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副官。冀顯宗為訓練總監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楊培根賀登成袁錦為陸軍第八十師參謀。田炳如為陸軍第八十師第二三十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黃華國蔣湘龍樓秉國陳偉震為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劉立身為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四十七旅參謀。羅翰坡為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四十九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洛字第九號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蔣中正為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李濟深為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此令。  
特派章嘉呼圖克圖為蒙旗宣化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秘書處秘書王盛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張振鐸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浙江陸地測量局局長王雍暉呈請辭職。王雍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裴翰與為浙江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經之為陸軍獨立第四十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朱則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龐作屏。許光昭。趙仲仁均免本職。此令。  
兼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龐作屏。兼黑龍江省政府實業廳廳長許光昭。均免兼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司長邱煒呈請辭職。邱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景錄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科長王景錄另有任用。王景錄應免本職。此令。

武漢警備旅參謀魏國棟另有任用。魏國棟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武漢警備旅參謀孔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黃曦周濟為武漢警備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通濟練習艦艦長賈勤。普安運糧艦長陳永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陳永欽為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洛字第九號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代理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稱。書記官李懷新邱懿元。署書記官林渭育呈請辭職。書記官林佩卿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何成章周然朱尊青丁德立鄭熙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杜斌丞為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秘書長吳景鴻呈請辭職。吳景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維翰為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院址 大文呈請辭職。林大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翁敬等 高法院庭長。王燦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蘇句容縣縣長張佐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許愛為江蘇句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柏式諾為湖南瀏陽縣縣長。楊錫為湖南邵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樓景越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師長樓景越另有任用。樓景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治中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均為陸軍第七師師長。馬式鼎為陸軍第七師副師長。張繼桂為陸軍第七師參謀長。李世龍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旅長。張學文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副旅長。王開禧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團長。高起鵬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團長。章朝美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第三十九團團長。李文彬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旅長。沈元鎮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副旅長。杜潤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第四十團團長。胡彥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團長。陳紹韓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劉夷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旅長。吳軫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副旅長。王耀武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第六百九十四團團長。毛豐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第六百九十五團團長。王建煊為

國民政府公報 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第六百九十六團團長。此令。

任命錢肇恆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秉均為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長。張權為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登溢為陸軍第十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蔡仲為陸軍第一師獨立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練習副長王夏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王夏鼎為海軍軍艦副長。何傳滋為海軍練習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崇年為實業部參事。皮作璋劉行驥為實業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科長皮作璋。技正劉行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黃強呈請辭職。黃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嘉為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科長周秉遠呈請辭職。技士潘贊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彭學沛呈請辭職。彭學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甘乃光為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稱。技士莫介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陳兆榮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陳兆榮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陳兆榮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洛字第九號  
一六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所開。據委員張繼褚民誼提議。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案經公布。籌備事宜。急待進行。擬請規定該會每月經常費為十萬元。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支等因。經本會議第三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分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照案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令行 西京籌備委員會  
監察院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為考核救災人員。請予分別獎懲事。案准行政院咨稱。前奉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以此次江河氾濫。已成鉅災。推厥原因。良由備患無方。捍災乏術所致。前查明凡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預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等因。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洛字第九號  
一八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所開。本月九日本會議第三零九次會議。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報告。為籌備郵政虧空。經該院決議。酌加郵費如下。(一)國內互寄信函。增加一分。(二)當面投遞信函。增加一分。(三)國內互寄明信片。增加一分。(四)貨樣增加一分。(五)掛號郵件。增加二分。謹請鑒核等因。經決議准照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遵辦等由。准此。合行照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居正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交通院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令知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竊本會前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



務員懲戒法業經公佈施行。本會似應早日編定。呈請鈞府核示。奉指令第三六七號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二十次常會決議。法官懲戒委員會准即裁撤。原有職員。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時儘先撤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經督同廳處遵照呈請鈞府令行財政部迅發積欠經費。並造具職員名冊呈請轉行查照。嗣以財政部積欠經費迄未領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尙待成立。無從結束移交。呈明鈞府。仍逐月編造經費預算書各在案。現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人選。已奉明令發表。本會自應趕速辦竣。茲擬具結束辦法如下。(一)財政部積欠本會經費。已達半年之多。職員榜履從公已久。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即將正式成立。積欠俸薪及商店賬目。亟須清償。勢難再緩。所有財政部積欠本會經費計共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九分。另附清單。應請鈞府迅令財政部即日如數給領。以便結束。(二)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正式成立。本會各職員應即解除職務。但在事實上未能結束移交以前。酌留少數人員。負責保管。專辦結束移交事宜。以備開支。(三)本會維持費預算書。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正式成立。本會未結束移交以前。仍照常編送。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正式成立。如事實上本會尙未能結束移交。則另選保管預算書呈核。所有擬具本會結束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經成立。該會應即移交。所有欠發經費。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案補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洛字第九號

二〇 洛字第九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

爲令節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照審查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補編二十年度歲出滙案經費臨時概算。擬具意見書。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遵令補編滙案經費概算書。請核轉等情。查核尙無不合。轉呈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法定程序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外交部辦理滙案。情形特殊。所需經費。係屬急務。既經外交部呈准行政院先行令飭財政部核撥五萬元在案。所有補編概算。經處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原概算。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概算補提鈞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本處審查意見書暨抄行政院原呈。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轉送財政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審計部

爲令節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開。查西身籌備委員會每月經常費。業經本會議第三零九次會議規定爲三千元。自二十一年四月分起支。並兩達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本會議第三十次會議復經決議。西京籌備委員會經常費。應由財政部按月支給。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分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照案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爲令節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全國運動大會以奉令展期。所有場所設備及器具等件。應有人員負責保管。以免荒蕪損壞。而前定經費預算。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即無經費可支。因編造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期內每月概算。專案呈由主計處核辦。轉請核定前來。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保管經費。尙屬必要。擬核定爲月支二千二百元。從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即在國家教育文化費預算第二預備費預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故宮博物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故宮博物院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原列十六萬元。經交財政部審查。旋據報告稱。本概算爲保存固有建築以及發展文化起見。雖與康慶公裕者有別。然究非常前急務。際茲內憂外患。庫帑奇絀之餘。此項設施。似應暫從緩議。本年度內擬請予以否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先後函送僑務視察專員周啓剛丁超五二員公旅等費支出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項概算係係急需急切。業經政府就各該員原擬數目。酌加核減。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以命令執行後請為追認之件。查核尚無不合。所有該視察專員周啓剛領支公旅等費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元。丁超五領支一萬六千三百零五元。擬請准予追認。着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費內支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一三 洛字第九號  
二四 洛字第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

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查明安徽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經派監察委員謝無量等審查。請將縣長王粹民李保誠高崇佑王承桓蔣詩孫趙舒怡局長徐錦江等七員一併交付懲戒縣長虞育英張武擬請從優獎給以昭激勸轉乞鑒核施行由。呈悉。虞育英張武二員。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擬各給予服務委員會金質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業經指令准予照辦。其應付懲戒之王粹民李保誠高崇佑王承桓蔣詩孫五員。並已案交司法院轉行查照。至趙舒怡徐錦江二員。候再令發司法院分別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請任命鄒兆衡等三員為陸軍第七師中少校參謀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及清單履歷均悉。鄒兆衡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鄒兆衡敘為中校。董鸞書蕭然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請任命郭榮等九員為陸軍第二師中少校參謀實呈履歷清單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及履歷均悉。郭榮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郭榮張楚鍾祖蔭張宇衡敘為中校。朱致一呂公民王輔卿袁學坡汪波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柳城縣屬各區二十年份水災田政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大姚縣屬十九年份秋開稻穀遭受冰雹大雨成災各村屯請蠲免田賦正雜各款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二五 洛字第九號  
二六 洛字第九號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恩縣石區方村鄉下寨等村二十年份被水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啓用改鑄換發關防日期并將自刊之木質關防即日裁角作廢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騰衝縣屬鳳鳴鎮裏三等處二十一年份水災田賦請將應徵田賦正雜等款分別豁免以蘇民困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濱安縣水溝口村二十年田禾被水成災及水冲沙壘不能墾復之地請將額徵錢糧分別蠲緩豁免以蘇民困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秘書張國珍辭職遺缺尚未晉繼任責呈履歷轉請核令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洛字第九號 二八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請任命文景清馬宗霍二員為該院秘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為秘書劉懋鍾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科員及各附屬機關官轉呈鑒核明令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洛字第九號 三〇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鄒序儒為該部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長呂超

呈為薦任待遇醫官狄福晉勤勞服務四年於茲應宜獎晉擬請任命為薦任醫官祈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汶上縣二十年秋禾被水田畝分別蠲緩應徵銀米一案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送該會辦事細則審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據軍政部呈請熊秉誠等六員為陸軍第五師十三旅十四旅及獨立旅中少校參謀資呈及履歷均悉。熊秉誠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熊秉誠吳吳宋振綱絳為中校。熊渭淵忠實許祖儲絳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汶上縣二十年秋禾被水田畝分別蠲緩應徵銀米一案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送該會辦事細則審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財政廳科長沈其愚辭職遺缺請以易振芬接充轉請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易振芬沈其愚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安次縣呈請獎揚民婦馬李氏一案核與褒揚條例第  
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册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可風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可也。此令。册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內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綏遠歸綏薩拉齊等縣十九年份被災費水冲不能領地  
政請將應徵銀兩分別國綏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內政 黃紹竑  
財政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金鄉縣二十年秋禾被災請將應徵銀米分別國綏帶  
徵等情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內政 黃紹竑  
財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社會局秘書科長及公安局秘書科長督察長米星如等辭職並請  
請任命黃慎之等八員繼任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及履歷均悉。黃慎之等八員及米星如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科長張震西辭職遺缺請任命譚鐵眉繼任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達  
由

呈及履歷均悉。譚鐵眉一員及張震西。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鐵道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頒發招商局監督處關防小章轉呈鑒核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交通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巴布多爾濟呈辭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中旗札薩克兼職請任命  
凌慶價格繼任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及履歷均悉。凌慶價格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送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為擬具該會結束辦法仰祈鑒核示遵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經成立。該會應即移交。所有欠發經費。候令行政院轉飭財  
政部查案補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司法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補編二十年年度歲出滙案經費臨時概算擬具意見書  
祈核轉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監察 宋子文  
審計 茹欲立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濱保縣屬第一區二十年秋禾被旱成災請撥緩糧賦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二十年冬季職員進退表暨十一月二十三職員名額薪額表請審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戚大猷等七員為陸軍第九師及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旅中少校參謀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戚大猷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戚大猷李樹棠鄒武鈺為中校。胡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洛字第九號

何英華陳延生容慕毅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熱河省政府呈為秘書處科長李滄霖教育廳科長邱鳳翔另有任用遺缺薦孫桐罕文敷接充并薦趙常毅補李文敷所遺督學一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孫桐罕文敷趙常毅三員及李滄霖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融縣二十年被水冲壞田畝請分別蠲緩糧賦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林均等為該部各附屬機關課長課員等職並請將王瑾光等免職一案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林均等四員及王瑾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林均李式同羅忠敏林植津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白鳳靈等七員為陝西陸地測量局科長股長副官秘書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白鳳靈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白鳳靈為中校。景凌虛劉祖弼王鴻序張綱維李森榮趙鳳昌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轉呈核給山西辦理防疫人員楊希唐等九員喪狀等情查此案既經內政部核明與規定相符擬請照例核給檢同履歷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據楊希唐等九員辦理山西防疫。具有勞績。並經內政部核明與規定相符。應准分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洛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八 洛字第九號

別頒給喪狀。以昭激勸。喪狀隨發。仰即轉行給領。此令。履歷存。

計頒發楊希唐等九員喪狀九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轉呈核給山西辦理防疫出力人員趙廷幹等三員喪狀等情查此案既經內政部核明與防疫人員獎懲條例相符擬請照例核給檢同履歷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據趙廷幹等三員防疫出力。並經內政部核明與防疫人員獎懲條例相符。應准分別頒給喪狀。以昭激勸。喪狀隨發。仰即轉行給領。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威勝軍艦艦長等職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薩師俊任光海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薩師俊為中校。任光海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任命侯佩尹為科長呂冕南為技正並請將薦任秘書技正技士林士模等十二員免職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違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卸代理立法院院長覃振

呈報交卸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

呈報視事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李韋佩為陸軍第二師少校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蕭燧等為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中少校參謀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違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務字第四九五二號內開茲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請紹斌同志業經特任為內政部長所遺國民政府委員一缺選任伍朝樞同志繼任又邵元冲同志業經選任為立法院副院長所遺國民政府委員一缺選任張繼同志繼任除分別函知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一案奉

批錄案通知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右 轉陳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務字第四九五二號公函內開茲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司法院長伍朝樞同志業經特任為司法部長所遺國民政府委員一缺選任張繼同志繼任又邵元冲同志業經選任為立法院副院長所遺國民政府委員一缺選任張繼同志繼任除分別函知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一案奉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批錄案通知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右 轉陳此致

伍朝樞

居院長

軍政部部长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二零九次會議決議考試院長戴傳賢未回任以前由銓敘部長鈕永建代理院務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一案奉

批錄案通知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右 轉陳此致

鈕部長 考試院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任蕭漢濤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李謙丞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四三 洛字第九號  
四四 洛字第九號

部令

實業部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奉行國民政府命令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特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左列三處  
一 事務所  
二 徵品處  
三 會務處

第三條 事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編譯及宣傳事項  
三 關於會場紀錄及編製圖表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五 關於職員進退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六 關於本會庶務及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徵品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徵集研求及檢定事項  
二 關於出品之分類及編製說明書目錄書標簽事項  
三 關於出品之包裝及裝裝事項  
四 關於出品之轉運及免稅權關事項

五 關於出品之陳設及看守事項  
六 關於出品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出品人之接洽及交際事項  
第八條 會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場之設計及繪圖事項  
二 關於會場之建築及招標事項  
三 關於會場之布置及衛生事項  
第六條 各處得因必要分設辦事處

第七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經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聘任或就部員中委派主管司長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並設委員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委員會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部長委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委員會各處設主任及幹事若干人由部長委任承委員長之命分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職員概不支薪俸得酌給津貼  
第十六條 委員會得因事務之需要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專司助理及繕校一切事務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處理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事務所分左列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文件之收發分配保管及職員進退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第二股 掌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三 第三股 掌文件之編譯宣傳及統計事項  
四 第四股 掌本會庶務及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徵品處分左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出品之徵集運送運送免稅裝箱及接洽等事項  
二 第二股 掌出品之分類及編製說明書目錄書標簽等事項  
三 第三股 掌出品協會之召集展覽審查等事項  
第五條 會務處分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會場之設計及繪圖事項  
二 第二股 掌會場之建築及招標事項  
第六條 事務處及兩處或兩股以上應協商辦理  
第七條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委員長或處長解決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承辦事件應隨時隨地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陳明主管長官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報律師張鎮泗李士廷蕭祖瑞等三員請銷執照均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其李士廷蕭祖瑞二員兼任武昌地  
區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張鎮泗李士廷蕭祖瑞等三員請銷執照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四四 洛字第九號  
四五 洛字第九號  
四六 洛字第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一五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呈報律師孔培年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二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呈報律師康溫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呈報律師朱希文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呈報律師劉先安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五二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呈報律師許元龍等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審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五四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呈報律師李元龍等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審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五四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呈報律師黃濟聲請登錄在南昌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審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三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呈報律師周兆珩聲請登錄在山東高一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審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九五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呈報律師陳昌浩等二十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附送名簿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九七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呈報律師黃崇聲請登錄在泰安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九七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呈報律師黃崇聲請登錄在泰安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二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呈報律師李文和聲請登錄在保定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二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呈報律師李屏翰聲請登錄在南昌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〇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呈報律師趙錫誠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呈報律師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附錄

司法部特許設立立法政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所在地點	大學院核准立案年月	特許日期	備考
廈門大學法學院	廈門	十七年三月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